

經義攷補正







正義攷補經



翁方綱撰

叢書集 成 初 編

(本印補)

經 義 改 补 輯 四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初版  
一九五九年十月補印

翁 方 綱  
商務印書館出版  
撰

上海華文印刷廠印刷

# 經義攷補正序目

丙申春與丁小疋晨夕過從，相質諸經說，見所按竹垞先生經義考，積數十條，因錄存於篋。後十二年秋，在南昌使院重校是書，欲彙成一帙而未暇也。又後三年，方綱按試曹沂諸郡門人王實齋來相助，重加校勘，因錄所補正凡一千八十八條，爲一十二卷。竊念先生是書，綜覈賅貫，爲經訓淵藪，其於楊止庵周易一編，正其訛舛，曰：「非敢形前賢之短，慮誤後學也。」然則今茲區區附綴之意，或亦先生所樂予乎？小疋名杰，浙江歸安進士，實齋名聘珍，江西南城拔貢生。乾隆五十有七年歲次壬子夏六月文淵閣直閣事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加一級大興翁方綱識于濟南使院。

## 第一卷 易

## 第二卷 易

## 第三卷 書

## 第四卷 詩

## 第五卷 周禮 儀禮

## 第六卷 禮記

## 第七卷 春秋

## 第八卷 春秋

## 第九卷 論語 孝經 孟子

## 第十卷 爾雅 羣經 四書 逸經 慈緯

## 第十一卷 擬經 承師

## 第十二卷 刊石 書壁 鏤板 著錄 通說

爾雅類下宜備列訓詁六書諸目，今以顏氏匡謬正俗，張氏五經文字等入是書矣，而小學未能自爲一

經義致補正 序目

類宜與宣講立學同補擬以愚得續錄成帙附識於此六月十日小石帆亭書

# 經義攷補正卷第一

清 大興翁方綱撰

易

連山 唐志十卷司馬膺注

案舊唐志五行類有連山三十卷。梁元帝撰。新唐志五行類同。新唐志經類有連山十卷。亦非司馬膺注。所云司馬膺注者歸藏十三卷也。竹垞誤讀當刪正。

歸藏 隋志十三卷晉太尉參軍薛貞注

唐志同崇文書目三卷

案舊唐志歸藏十三卷。殷易司馬膺注。新唐志云司馬膺注歸藏十三卷。薛貞注則唐志無之。惟宋志云薛貞注歸藏三卷。此與所引崇文目卷數同矣。蓋竹垞所云唐志同者。弟謂隋唐卷數同耳。

竹書易經

晉書太康二年汲郡人不準盜發魏襄王墓。或言安釐王冢。得竹書數十車。其易經二篇與周易上下經同。丁杰曰。二年當作元年。刊本沿房喬晉書傳刻之誤。作二。應據杜預左傳後序及注所引王隱晉書改正。

田氏何易傳

漢書子乘授齊田何子莊 丁杰曰漢書作裝 經典序錄作莊 此引漢書而字从經典序錄似訛  
孟氏喜周易章句

漢書繇是孟有翟白之學 案當作有翟孟白之學 又按此條下竹垞案許氏引孟喜易百穀艸木  
麗乎土作蘿於地今說文蘿字下作蘿於土繙有衣物繙作需 衤作絮今說文作需有衣絮執牠說文  
作染牠皆當改正

京氏房易傳 周易章句 周易錯卦 周易妖占

周易占事 周易守林 周易飛候 周易飛候六日七分 周易四時候 周易混沌 周易委化

周易逆刺占災異 易傳積算法雜占條例

晁公武曰漢藝文志易京氏凡三種八十九篇隋經籍志有京氏章句十卷又有占候十種七十三卷。  
唐藝文志有京氏章句十卷而易占候存者五種二十三卷今其章句亡矣乃略見於僧一行及李鼎  
祚之書今傳者曰京氏積算易傳三卷雜占條例法一卷或共題易傳四卷而名皆與古不同今所謂  
京氏易傳或題曰京氏積算易傳者疑隋唐志之錯卦是也錯卦在隋七卷唐八卷所謂雜占條例法  
者疑隋志之逆刺占災異十二卷是也至唐逆刺三卷而亡其八卷元祐八年高麗進書有京氏周易  
占十卷疑隋周易占十二卷是也按疑隋唐志之錯卦是也下當補入雜占條例法者疑唐志之逆  
刺占災異是也唐八卷所謂下當刪去十字作積算雜逆刺占災異十二卷是也又案漢書房本姓

李吹律自定爲京氏吹，當作推。胡一桂條內小注坤、履、臨、泰、大壯、夬、師、比、履，當作復。師，當作需。

段氏嘉易傳

漢書京房授東海段嘉、河東姚平、河南乘宏皆爲博士。當作皆爲郎博士。

顏師古漢書注嘉卽京房所從受易者也。見儒林傳及劉向別錄。丁杰按漢書儒林傳京房受易於焦延壽授於東海殷嘉。此處從受二字當是顏注傳刻之譌。方綱按漢書儒林傳作殷嘉。蓋漢隸書殷字有類於段形近而訛耳。宋胡一桂周易啓蒙翼傳中篇云京房授東郡殷嘉。藝文志京氏殷嘉十二篇是知古本漢書藝文志作殷也。

鄭氏

康成

周易注

隋志九卷

七錄

十二卷舊唐志同

案舊唐志鄭氏注九卷不知竹垞何以云與七錄同也。又案釋文鄭氏注十卷下云錄一卷竹垞亦不採此語則九卷十卷同異之故不明矣。又按宋志云鄭氏周易文言注義一卷而崇文總目云今惟文言說卦序卦雜卦合四篇止餘皆逸竹垞採崇文總目而不及宋志何也。

此條竹垞案內爲其嫌于无陽也。嫌作謙。按王伯厚輯鄭氏易作爲其慊于陽也。慊一作濂。包蒙包作彪。按鄭氏易作苞蒙下注云苞當作彪。蓋鄭未嘗改作彪也。需于沙作汎。按鄭氏易作汎。釋文及玉海引鄭易作汎。惠棟曰當作汎。與沙同。袁多益寡。袁作擇。按漢上易引此云袁讀作擇。取也。然則鄭亦未嘗改作擇也。貞如皤如。皤作皤。按釋文引鄭氏易作皤。頻復作繩。復按玉海引鄭作卑復。則別作倪仉。

按釋文引鄭云。劓刑當爲倪仇。然則鄭亦未嘗改作倪仇也。異客作撻客。按王伯厚輯鄭易作𡇔客。爲黔喙之屬作黠。按此黠字。黠之訛也。𡇔則飭也。飭作節。按此節字。飾之訛也。

荀氏爽 九家易解

陸德明曰。不知何人集所傳荀爽者以爲主故也。集所當作所集。

魏氏伯陽 周易參同契 唐志二卷

案唐志又有伯陽周易五相類一卷應補載。

亡名氏古五子傳 古雜傳 神輸

案漢志云。古五子十八篇。古雜八十篇。俱無傳字。今應將傳字刪去。神輸五篇下有闕一二字當補。

王氏肅 周易注 周易音

竹垞按王氏易注易音。見於釋文所引者。六爻發揮作輝。按陸氏釋文揮音輝。王肅云散也。本亦作輝。未嘗云王肅本作輝也。失得勿恤作得失。按釋文失得王肅本作矢。王云離爲矢。不云作得失也。𡇔則飭也。飭作節。按此節字乃飾字之訛。

王氏蜀周易注 周易略例 周易窮微論 易辨

案新唐志有王弼大衍論三卷。舊唐志作一卷。經義考未載。所引陳振孫一條內亦未言及。荀氏輝周易注

荀氏家傳，輝字景文。又云長情太子中庶子與賈充共定音律，又作易集解。

魏志，輝官至虎賁中郎將。翟均廉曰：荀氏家傳，荀彧長子輝，字長情，官至虎賁中郎將。彧兄諱，諱子閔、閔從孫輝，字景文，官太子中庶子，與賈充共定音律，作易集解。竹垞云：輝字景文，又字長情，是誤兩人爲一。

虞氏周易注

竹垞按釋文所引虞氏易若得失勿恤，則同鄭氏本。按釋文引孟馬鄭虞王肅皆作矢。李鼎祚亦引虞云：矢古誓字，是虞作矢無疑。不知竹垞何據而云鄭虞作得失也。明辨哲也作析，按此哲字是哲之訛。析字亦折之訛也。已事過往，已作紀。按釋文引虞作祀。李鼎祚引虞云：祭祀也。是虞作祀無疑。竹垞蓋偶因板本誤爲系旁耳。

陸氏續周易注

竹垞按陸氏易注經文異者，明辨哲也。哲作逝。此哲字是哲字之訛也。

張氏易義

竹垞按釋文載有張倫本。按釋文作張璠本。

張氏璠周易集解

陸德明條內荀輝當作輝。

徐氏遺周易音

晉書條內選中書侍郎選當作遷

梁元帝周易講疏

南史元帝注周易講疏十卷 案注當作著

盧氏景裕周易注

魏書條內風誦如一誦當作調

魏氏徵周易義 六卷

竹垞案是書新舊唐志均不載蓋卽史證口訣義惟因荆南田鎬藏書目誤云魏鄭公撰而紹興中祕書省續編到四庫闕書目亦載之昭德晁氏郡齋讀書志已糾其謬矣今仍著于錄慮治聞者摘其闕漏也案通志周易義六卷魏徵撰周易口訣六卷唐魏鄭公撰又周易口訣六卷史之證撰據此則周易義與周易口訣爲二書魏氏口訣與史氏口訣又爲二書矣而晁公武讀書志云周易口訣義七卷唐史證撰田氏乃以爲魏鄭公撰誤也據此則七卷與六卷之歧出口訣義與周易義書名之同異朱氏皆未之析也

陸氏德明周易釋文

按鄭夾漈通志於陸德明周易釋音一卷外又有陸德明周易并注音七卷朱氏未載

崔氏周易探元

竹垞按崔憬時代莫考。李鼎祚集解引用最多。僕爲新義中援孔疏。其爲唐人無疑矣。惠棟曰。李資州所謂崔氏探元者。謂崔憬探索元理而爲此言。非書名也。崔氏所著書乃周易新義耳。嘗以語竹垞之孫介翁。勸其改正。未之從也。

張氏弧周易王道小疏 宋志五卷

按宋志載此書云。張弧周易上經王道小疏五卷。上經二字不應刪去。

李氏 鼎祚 周易集解

新唐書作  
集注周易

新唐志十七卷

中興書目  
通攷十卷

晁公武曰。唐錄僕鼎祚書十七卷。今所有止十卷。蓋亦失其七。惜哉。案通考引公武此語。今所有止十卷下作而始末皆全無所亡失。豈後人併之耶。案李鼎祚集注周易新唐志十七卷。宋志作十卷。而宋志五行類又有李鼎祚易髓三卷。目一卷。瓶子記三卷。合之乃十七卷也。蓋唐志總其生平所著卷目言之。而宋志分析書名言之。晁公武、馬端臨、李巽嵒之徒。或以爲集注內亡失七卷。或以爲後人所併。皆未之深考耳。又按朱陸樞序內自商瞿之後。瞿當作瞿。又云。汾陽諸儒當作汾河諸儒。又按此條下有潘恭定公序曰一條。其僕潘謐者。潘恩字子仁。上海人。明嘉靖癸未進士。南京工部尚書謐恭定。竹垞祖母徐之祖父也。竹垞此書終以家學自敍。儼若用馬班史例自成一家之言。故於所親不敢僕名如此。然義取尊經考當紀實。司徒掾班彪。尙僕於漢書贊語。則於潘獨僕其謐。徒以留待後人。

考索耳。

方綱按說經之書彙輯前修有資考述者。若李氏易集解。衛氏禮記集說。杜氏春秋會義。後人皆宜爲作敍錄。如胡氏一桂。董氏真卿之例。俾學者得以詳之。予門人新城魯肇光積年殫思。撰李氏易解敍錄一卷。援據極博。惜其早逝。手稿無從收拾矣。爲識於此。使其姓名附此以傳也。

邢氏<sub>璫</sub>周易正義補闕 宋志七卷 周易略例疏 宋志三卷

案宋志云。邢璫補闕周易正義略例疏三卷。通志作周易正義補闕略例疏一卷。經義考分爲二條。一作周易正義補闕宋志七卷。一作周易略例疏宋志三卷。檢宋志邢璫條下竝未嘗云七卷。唯孔穎達正義十四卷條下又有易正義補闕七卷。此卽崇文總目所云不著撰人名氏。其說自謂裨穎達之闕者。通志亦載此書。但云四庫書目而已。亦無撰人姓名。竹垞乃分析邢璫之書以當之。誤矣。

李氏<sub>含光</sub>周易義略

顏真卿撰元靖碑云。以老莊周易爲潔靜之書。著學記義略各三篇。皆名實無違。詞旨該博。方綱按是碑建於茅山。其書蓋道家者流也。又按劉大彬條內。靜應改靖。

任氏<sub>正一</sub>周易甘棠正義

崇文總目任正一撰。以孔穎達爲本。甘棠者。正一爲陝州司馬。故名其書。此條所引崇文總目與通考不同。通考引崇文總目云。梁陝州大都督府左司馬任正一撰。孔穎達正義申演其說。案此二條一

以任在孔後一以孔在任後鄭氏通志作五代任貞一撰則通考所載似有脫誤  
麻衣道者正易心法

朱子條內假守南康始知知當作至有所雜著書一編著當作著

劉氏牧易數鉤隱圖 宋志一卷 案書錄解題作二卷 陳振孫條內歐公序文淺俚歐上脫有字  
孫氏坦周易析蘊

玉海皇祐三年九月評事孫坦上周易析蘊十卷帝嘉其勤博 按通考及書錄解題竝作二卷

李氏觀刪定易圖序論 宋志六卷

案胡一桂周易啓蒙翼傳云觀字泰伯盱江人此解宋志不載而經義考云宋志六卷然今宋志板本  
乃作李遇又案竹垞亦引胡一桂曰宋志不載其說其說二字啓蒙翼傳無之恐是竹垞增此二字以  
周旋宋志六卷之語耳

范氏 謂昌 易證墜簡

朱震條內內明文而外柔順當作內文明

王氏洙周易言象外傳

中興書目條內其要者或作其異者

皇甫氏述易解

晁公武條內又有紀師說辨道通爲八卷案書錄解題師上無紀字辨道作明義

周子惇頤易通

朱子條內仲尼顏子之學學或作樂條焉三紀三當作二

鄭氏夬周易傳

晁公武條內姚嗣宗謂劉牧之學授之吳祕祕授之夬授當作受

張子載橫渠易說

楊時喬曰今本止六十四卦無繫辭實未全之書案通志堂刻本有繫辭而說卦傳無天地定位一節

呂氏大助周易古經

自序內予因案古文而正之重一而字又尤袤與吳仁傑書內朱元晦當作元晦又陳振孫條內繫辭或作爻辭文言說下脫序雜二字

龔氏原易傳

案通考作易講義書錄解題作易解義此從宋史又鄒浩序內言天下之至頤頤當作贊

都氏伯溫周易辨惑

宋史條內成都府府或作路

房氏  
審指  
周易義海

陳振孫條內江東李衡彦平當作江都。

陳氏易易解 先天圖說

丁杰按經義考體例。凡一人數書俱分行排列。此獨以先天圖說附於易解之下。想其說既佚。不能辨其是一是二。故附於此。後似此者同之。

張氏蜀葆光易解

晁公武條內紹興當作紹聖。董真卿條內三年當作二年。又林至條內六位上脫爲字。

張氏根吳園易解

丁杰按書錄解題及通考。皆云卷後有序論五篇。又雜說泰論各一篇。

牛氏師德先天易鈐 通考二卷

丁杰按通考及讀書志。竝作先天易鈐太極寶局二卷。書錄解題作先天易鈐一卷。據此則通考以二書各一卷合稱二卷甚明。此舉先天易鈐一書而云二卷似訛。

李氏光讀易老人解說

案宋志解說作易說。書錄解題作詳說。通考與此合。

沈氏該周易小傳

此條下載進易小傳劄子末應補云紹興二十八年六月。案竹垞先生此書所最失檢者於進表及序跋多刪其歲月也。今方網隨所見者補入亦頗未能詳盡謹識於此以當發凡。

吳氏沈易璇璣

自序末應補云紹興十六年夏五月。

郭氏雍傳家易說

陳振孫條內中心所止止應改知又易學六卷易字板誤空。

鄭氏東卿易卦疑難圖

陳振孫條內各附一論說一改以

彭氏與易義文圖

玉海無易字

張氏行成周易通變

王應麟條內行成有術衍十八卷術當作述

程氏大昌易原宋志十卷

宋志又有易老通言十卷此未載

# 經義攷補正卷第二

易

楊氏簡慈湖易解

自序內其實名易之異名，名當作皆。

程氏迴易章句 周易外編 古易攷 古易占法

陳振孫條內迴嘗從喻樗子才學，登科仕至邑宰。嘗從下脫玉泉二字，登下脫隆興癸未四字，

項氏安世周易玩辭

自述內嘉泰三年三應改二。

楊氏禹里誠齋易傳

張時徹序藏之祕閣而不籲布於天下。籲當作頤。

曾氏確大易粹言 宋志十卷或作七

案此條下又引趙希弁、董真卿竝云七十三卷。朱氏未之辨正。又案此條下王應麟曰：郭忠孝、郭雍，下

一郭字板脫應補。

呂氏祖謹古易 東萊易說 古易音訓

朱鑑跋音訓云如豫爻之簪具作鉛楚具作脊本作卷則有未詳者案此所舉二條其戒字之誤無疑至窒下四條須以此四處宋槩本合勘之槩皆訛槩應改正

朱子周易本義

吳革曰象占易本義也伏羲畫卦文王繫象周公繫爻皆以象與占決吉凶悔吝各指其所之孔子十翼專以義理發揮經言豈有異旨哉體用一源顯微無閒互相發而不相悖也程子以義理爲之傳朱子以象占本其義革每合而讀之心融體驗將終身玩索庶幾寡過昨刊程傳于章貢郡齋今敬刊本義于朱子故里與同志共之抑朱子有言順理則吉逆理則凶悔自凶而趨吉吝自吉而向凶必然之應也夫子曰不占而已矣咸淳乙丑立秋日後學九江吳革謹書按此本前有易圖後有五贊筮儀卷尾一行云敷原後學劉容校正竹垞未載此序當補入

朱子古易音訓 宋志二卷 未見

案朱鑑跋呂伯恭古易音訓云先公著述經傳悉加音訓而于易獨否者以有東萊先生此書也據此則朱子于易未嘗別有音訓其音訓乃東萊呂氏書耳朱子跋呂伯恭古易云音訓一篇則其門人金華王莘叟之所筆受也又云音訓則妄意其或有所遺脫莘叟蓋言書甫畢而伯恭歿是則固宜然亦未敢輒補也此跋竹垞已採於呂氏古易下矣而此處卻以音訓隸朱子條下者特据宋志云爾

馮氏 厚齋易學

此條下中興藝文志內以隋經籍志有說卦三篇云篇當作卷。

葉氏 適 周易述釋 一卷

袁氏 聘儒 述釋葉氏易說 宋志一卷

案宋志云葉適學習記言周易述釋一卷據此則葉適之書自名述釋矣通考云述釋葉氏易說一卷陳振孫以爲袁聘儒述其師葉正則之書據此則袁聘儒之書別名述釋葉氏易說矣經義考分載其書原無訛脫但宋志無袁聘儒之名今于袁聘儒條下云宋志一卷則謬矣當移宋志一卷于葉適條下而袁聘儒條下當云通考一卷又案陳振孫條內紹熙進士熙下脫癸丑二字

王氏 宗傳 童溪易傳

自序內而不知易誤易上脫注字應補

魏氏 丁翁 周易集解 宋志六十四卷

案宋志又有易要義十卷當補載

鄭氏 汝晴 易翼傳

自序內懶悅懶字訛僵應改正

趙氏 善浦 周易說約 周易或問 周易續問 周易指問 學易補過

案指問宋史及續通考皆作指要又宋史條內淳祐五年當作二年中庸說約當作約說

稅氏與權 校正周易古經

俞琰條內繫傳下傳當作繫辭下傳

方氏實孫 淳山讀周易記

自序內中孚卦遯魚當作言豚魚君子德與當作得與

董氏楷 周易傳義附錄

自序內依卜筮筮以爲教重一筮字當刪又凡例內以象傳大小傳文言各自爲卷大小下脫象字當補

汪氏深 周易占例

自序內昔者聖人作易以明民明當作前

朱氏元昇 三易備遺

林干之序內所成始始當作終始

葛寅炎序內使天不生於皇風既邈之後生下脫夫子二字乾坤之道已得之宋矣當作坤乾之道

胡氏方平 易學啓蒙通釋

按此通釋序已見三十一卷是朱子序也詳見後

俞氏琰 大易會要

自序內爲卷一百二十二當作三

黃氏超然周易通義

赤城新志條內往來金華王魯齋之閒。閒當作門。

周易三備雜機要一卷

按鄭氏通志周易三備三卷。又一卷周易中備雜機要一卷。蓋其書有上備中備下備各爲一卷也。今竹垞目爲三備雜機要一卷。則失之矣。又按竹垞云。周易釋疑以下見鄭氏通志藝文略。今檢鄭氏通志此內所載者凡三十七種。有在鄭氏經部易類者。有在子部五行類者。且鄭氏所列易類二百四十一部。其五行內之易占類一百一十三部。易軌革類一十二部。姑勿論其書有關經義與否。而今既未親見其書。乃就其目意度而或取之或不取。恐竹垞於此等處是謬諸鈔胥所辦矣。茲以偶校通志。姑附識於此。而其他處類此者。恐復不少耳。

亡名氏周易圖

陳宏緒跋內而寓循還無端之妙。還當作環。

劉氏肅讀易備志

名臣事略條內國初應名。名當作召。

鄭氏諱孫大易法象通贊 周易記玩 中天述考

進中天闢表內迺若天公布左公當作宮末云至元二十年十一月二當作三。

胡氏一桂 周易附錄纂疏

當作周易本義附錄纂注此下黃虞稷條內纂疏疏字亦當作注。

程氏時登 周易啓蒙輯錄

許瑤條內一以其歸當作以一。

何氏申 易類象

程鉅夫後序內此□通又滅之當作此卦通。

保八易源奧義

進箋內銖積月累月當作寸。

任氏士林 中易

自序內原始而及終及當作反。

熊氏良輔 周易本義集成

自序末當補云至治壬戌五月。

陳櫟序內其有關於世教民彝而甚大而當作爲。

董氏眞卿 周易會通

自序內傳主理義傳上應增程字先生凡兩注生改師以撮其要以改僅非曰小功小改有子僕跋下應補云元統二年甲戌九月朔

### 易傳因革

自序內及其閒見其改所愚所至定至改更

按董氏所著姓氏因革綱領即在周易會通首卷中今竹垞旣載其全書似毋庸復析出因革爲一書矣

魯氏真周易注

浙江通志條內達躬行實踐達下脫於易學三字當補

解氏舉易經精蘊

方綱按江西通志解觀我字子尙試名觀著周易義疑通釋此條當補於此據竹垞於下條引楊東里語則觀是蒙兄也

陳氏應潤周易爻變易蘊

蘊當作縕

石氏伯元周易演說

王禕條內常舉鄉貢進士常當作嘗

錢氏 義方 周易圖說

自序內聖人則之以開物成務其口同。當作其用亦同。又云離、坎、震、兌各生一方。生當作主。

黃氏 失名 春臺易圖

黃淵序內不止稽頭。稽當作瞻。以其圓而神也。圓當作圓。

蔡氏 清 周易蒙引

明神宗實錄條內飾功砥行。功當作躬。

楊氏 廉 先天後天圖學考正

自序內燔家燔當作燔。

唐氏 龍 易經大旨

呂柟序內爲舉子學業者。當作業學。

鍾氏 芳 學易疑義

自序內差無勿察。差當作義。

王氏 道 周易億

陸元輔條內晁氏朱子之說爲非。氏下脫以字。故曰臆當作億。

陶氏 廷奎 周易筆意

張士紘條內廷奎會稽人官武學訓導武下脫康字

陳氏  
士元

易象鉤解 易象彙解

自序內往予爲彙解三卷三當作二

姜氏  
寶周易傳義補疑

人物考條內南京禮郡尚書郡當作部

張氏  
獻翼讀易韻考

自序內張藉藉當作繙如反收之如當作女亨以辟義亨當作享義當作犧

沈氏  
豐季周易博義

自序內其老莊太元參同等同下脫契字

馮氏  
時可易說

自序扶陰抑陽當作扶陽抑陰又云陰陽貞勝之機也貞當作爭

鄧氏  
伯羔古易詮 今易詮

陸元輔曰鄧伯羔字孺孝嘗州布衣嘗當作常

林氏  
兆恩易外別傳

浦大治序內吾身之何圖何當作河

孫氏 憲行 周易明洛義纂述

自序內夫子之十易，易當作翼。

曹氏 學全 周易通論 周易可說

高佑鉢條內前有總論八卷，當作八篇。

樊氏 良福 易象

案或作易象通。

陸氏 振奇 易芥 十卷

案十或作八。

楊氏 翟殊 易林疑說

丁杰曰：此書及所引黃鳳翔語，已見前五十九卷五百頁，其名字、籍貫、科第、官爵，及書之卷數，或異或同。前後當有一誤。

程氏 玉潤 周易演音

案當作周易演旨。

王氏 良 易贅

自序內則見文之注文，當作則見文周之注義。

何氏楷古周易訂詁

自序末應補云崇禎六稔歲在癸酉書於虎疁使署序內呂恭伯應改呂伯恭

陳氏際泰易經大意

或作說意

秦氏鑄易序圖說

嚴福孫序內在于復姤姤當作姤

喬氏中和焦氏易林補 六卷

六當作四

王氏寅周易自得編

自序內咸恆旣未下脫濟字柔變爲剛洪範之所謂柔克也當作剛克

黃氏宗炎周易象辭

自序內糊口糊當作餽

圖學辨惑

自序內胡爲偏遯遯當作逸

梁氏夫漢周易清本

自序八卦方序方位二闢方序當作次序。

亡名氏易義

此條下云吳興書佔得餘杭孫氏得下脫之字。

劉氏璵周易乾坤義 隋志一卷

按隋志周易乾坤義一卷齊步兵校尉劉璵撰然胡一桂周易本義啓蒙翼傳云劉璵乾坤義疏一卷  
繫辭義疏二卷隋經籍志亦載周易繫辭義疏二卷劉璵撰據此則乾坤義下似當依胡氏增疏字然  
陸氏釋文引七錄云劉璵作繫辭義疏而未言乾坤義疏今亦不敢增也。

柯氏述否泰一十八卦論

閩書條內嘉祐元祐祐皆當作祐。

傅氏著同人卦說

度正條內改易數字皆人意所不□□當作所不能到。

曹學佺條內知平光孫孫當作縣。

謝氏萬周易繫辭注

竹垞案雙湖胡氏易啓蒙翼傳所載有謝平繫辭注二卷疑卽萬書字偶譌也方綱按胡氏啓蒙翼傳  
前載謝萬周易繫辭注二卷後載謝平周易繫辭注二卷自是各爲一書安可以爲字譌而疑之。

明氏爾雅  
繫辭注

竹垞按釋文引明氏繫辭注何以守位□曰人作仁今按守位下誤多一□當刪去。

劉氏惠  
周易繫辭義疏

此處脫隋志二卷四字當補。

劉氏樹  
易繫辭

案繫辭下脫解字當補。

盧氏失名  
校正耶律文獻公大衍擇善說

許衡條內亦可與左右可見亦可當作亦面。

周子太極圖說

按竹垞齋中讀書詩云太極非有象一元氣渾淪陰陽至精數義由道士伸列圖自下上三五理具陳番番希夷叟以此勒貞珉元公一丁倒遂爲席上珍後來費朱陸往復辭紛綸仲尼不可作誰與別僞真又所作太極圖授受考亦與此考按語相同皆於是圖若有致疑者然本條下所列前人諸說既非一義已足以資考鏡乃復繙此接語則與疑事毋質之義不侔矣大約博聞洽見之士多喜駁宋儒是亦後學所不可不知也。

補前胡方平  
易學啓蒙通釋一條

此條下所載方平通釋自序末應補云淳熙丙午暮春旣望雲臺真逸手記錢大昕曰此序本朱文公啓蒙元序公時主管華州雲臺觀故以雲臺真逸自號通志堂刻誤以爲通釋序竹垞因目爲方平自序誤也胡氏爲文公三傳弟子據董真卿云有至元己丑序今雖未見要必不在淳熙中也

# 經義攷補正卷第三

書

三皇五帝之書

賈逵條內三墳三王之書。王當作皇。

劉知幾條內禮曰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禮上脫周字。

中興書目條內皆依託也。依當作僞。

百篇尚書

朱子條內若要添字硬說將去。添下脫減字。

薛瑄條內言天命天下脫言字。

竹垞案語引日本刀歌傳聞其國居大海。海當作島。方綱按竹垞既援歐詩日本刀歌固不能以裔然不獻卽驗其必無亦不能以高麗之無決日本不當有也。又按高麗宣宗以乙丑歲嗣立其八年是宋元祐八年亦非六年也。

百篇之序

案竹垞謂史公據書序而作夏殷周本紀此未深考書序史記而爲是言也。書序云成湯旣沒太甲元

年伊尹作伊訓。史記云太子太丁未立而死。立太丁之弟外丙。二年崩。又立外丙之弟仲壬。四年崩。伊尹乃立太丁之子太甲。史公之論與書序顯然岐出。如此類者甚多。而得謂之據序而作本紀乎。案竹垞謂百篇之序。卽外史所以達四方者。据周禮外史掌達書名于四方。鄭注古曰名。今曰字。使四方知書之文字。得能讀之。大行人九歲屬瞽史。諭書名。鄭注史大史小史也。書名。書之字也。古曰名。據此則外史所掌大行人之所諭。卽天子考文之事耳。豈得謂之爲書序乎。卽鄭君有說。謂若堯典禹貢。達此名使知之。亦謂是書之篇名。竝非謂其序也。又案外史掌書外令掌四方之志。掌三皇五帝之書。此三句各是一事。此下又云掌達書名于四方。書謂文字耳。非尚書篇名之書也。鄭氏注蓋因此句與上掌三皇五帝之書句相連。故有堯典禹貢之說。實不然也。賈疏引聘禮記。乃其正訓耳。附識於此。

今文尚書 漢志經二十九卷

王聘珍曰。案漢書藝文志。尚書竝無今文之名。隋志有古文尚書十三卷。今字尚書十四卷。俱云孔安國傳。有今文尚書音一卷。亦未知其爲伏氏爲孔氏也。唯新唐志有今文尚書十三卷。條下云。天寶三載詔集賢學士衛包改古文從今文。于是始有今文尚書之目。自孔穎達。陸德明之徒。以孔安國之書爲古文。遂以今文爲伏生之書。是以最後出之書名而加于最古之書也。若据漢隋唐宋等志而正其名。伏生之書當云尚書經二十九卷。安國之書則可云古文尚書。又可云今字尚書。蓋溯其出于孔壁之始。則謂之古文。自安國以漢隸寫之。則謂之今字。而漢世所謂今字。卽是漢隸。自後紙之。猶古文也。

故宋志有古文尚書二卷下云孔安國隸若今文尚書之名則直是天寶以後之本合伏氏孔氏之書而寫以今時俗楷者也非所以云伏氏之書也伏氏之書寫于漢初自是漢隸安國之漢隸可云古文伏氏之漢隸獨不可云古文乎伏氏之漢隸可云今文安國之漢隸獨不可云今文乎故區別二家之書當各冠之以氏如齊魯韓毛之詩耳不當以今文古文別之也但此等書名相沿已久在前人雖屬混偽後人已成鐵板注腳似亦無庸輕議然而讀經者不可以不知其原委也又案史記云孔氏有古文尚書而安國以今文讀之因以起其家索隱曰以今文讐古篆隸推科斗以定五十餘篇前漢書云孔氏有古文尚書孔安國以今文字讀之所謂今文字者漢世之隸書也曷嘗以今文別爲伏生之經檢史漢諸書總無以今文爲伏生書名者有之自唐人始

竹垞謂史記漢書俱偽伏生以二十九篇教于齊魯之間司馬氏班氏古之良史不應以非生所授之秦誓雜之其中竊疑生所教二十九篇其一乃百篇之序聘珍案竹垞此論未嘗綜合諸家而深考之也王充云晁錯受尚書二十八篇孝宣之時或云河內女子發老屋得逸易禮尚書各一篇奏之宣帝下示博士然後易禮尚書各益一篇而尚書二十九篇始定矣隋書云伏生口傳二十八篇又河內女子得秦誓一篇獻之據此則所云二十九篇者明是伏生二十八篇之外增秦誓一篇史漢諸書據見在所增之本而爲言而陸德明之徒又沿史漢諸書而立說耳況馬遷班固俱採偽秦誓之說以入史記漢書之中是當時尊而信之者等于伏生之書又何得言不應以非生所授之秦誓雜之其中也此

皆立意掊擊孔氏之書而致生臆說耳。

聘珍又案伏氏所傳尚書其初止二十八篇故當時以取象二十八宿及武帝時增入泰誓一篇故史漢諸書以爲二十九而又有三十篇者乃後漢馬鄭傳注之本增入書序一篇者也後漢書儒林傳云扶風杜林傳古文尚書馬融作傳鄭康成注解由是古文尚書遂顯于世今考馬鄭所注亦不出伏生二十八篇之外則知杜林古文篇目仍卽伏生之書多書序一篇耳陸氏釋文于小序多載馬氏之傳而後漢書言馬融傳杜林古文則可知其序之出于孔壁傳于杜林而西漢諸儒或見或否至馬鄭之徒始以之合于二十九篇之本內而爲尚書三十篇

古文尚書 漢志古經四十六卷

古經當作古文經四十六卷下嘗補爲五十七篇五字案此句爲班氏原文不可刪去

漢書條內得多十六篇下應補師古曰壁中書多以考見行世二十九篇之外更得十六篇  
隋書條內朝授膠東庸生生授胡常案隋書無生授胡常四字經典序錄有之此合引兩處語牽爲一條也

顏師古曰尚書古文經四十六卷爲五十七篇孔安國書序云凡五十九篇爲四十六卷承詔作傳引序各冠其篇首定五十八篇鄭元序贊云後又亡其一篇故五十七丁杰曰尚書以下十四字係漢書藝文志之正文應將顏師古曰四字移下方綱按此條爲五十七篇五字既是班氏正文自應以班

固曰領起而下云顏師古注曰孔安國云云。既要用人名不用書名。則注字亦難安頓。若徑將顏師古別爲一條。則又不可矣。此則純用某人曰之例。原有時而窮耳。

孔穎達條內大航頭航字。丁杰據經典釋文序錄及字書改斬。

周書 漢志七十一篇

方綱按漢書藝文志周書七十一篇下有周史記三字。何以刪之。又此條下師古所引劉向語亦當合爲一條。仍漢志之舊。使觀者自得之。不宜截裂爲二條。王應麟條內按晉東晉傳太康二年汲郡得竹書七十五篇。其目不言周書紀云咸甯五年左傳後云太康元年當改。丁杰按紀及序。書發咸甯五年。明年太康改元。三月吳平。預始歸。故序曰初藏祕府。余晚獲見。蓋紀謂書發之年。序謂預見書之年也。似皆不誤。然則太康二年當改作元年也。此條末則誤明矣。則當作其。此下又一條內乃制謚所載不同。謚下脫與六家謚法五字。當据困學紀聞增。

楊慎序內晉太康二年汲郡人不<sub>能</sub>音革私發魏安釐王冢。丁杰按晉武紀作魏襄王。東晉傳作魏襄王。或言安釐王。又此條內太康二年亦當作元年。又此條內公孫段上篇上當作二。武帝紀荀勗及東晉傳文也。及字當在荀字之上。

伏氏即尚書大傳

鄭康成序一條末。應補云至元始詮次爲八十三篇。按下條引陳振孫謂八十三篇。當是其徒歐陽張

生之徒雜記所聞是也。而所引晁氏謂是康成詮次爲八十三篇者未知何據。

又按崇文總目尚書大傳漢濟南伏勝撰伏生本秦博士以章句授諸儒故博引異言援經而申證云此條竹垞未引應補又陳振孫條下云印板刊合更求完善本此二語亦應補入以見宋時尚有板本也。又按竹垞蓋未見後人所鈔輯之本故直云佚也近日德州盧氏刊尚書大傳四卷仁和盧學士文弨爲撰考異一卷補遺二卷於後文弨序曰雖非隋唐以來之完書然闕佚殆亦渺矣又見吳門惠氏亦有增入者方綱嘗與歸安丁進士杰合諸本鈔撮聞浙人董君豐垣所輯最爲詳備嘉定曹學士仁虎有其寫本屢向其借鈔而未得見也附識於此。

孔氏 安國 尚書傳 隋志十三卷

案隋志又有今字尚書十四卷孔安國傳宋志又有古文尚書二卷孔安國隸

安國序內示人主以軌範也範訛作範

竹垞案內不如周家之少仁人今本少作多此從宋本

按漢儒說經之書援孔氏書者其在今可據惟許祭酒說文序云易傳孟氏書孔氏而已乃竹垞於許氏所引若藥不眄眩一語必謂其非引說命特因孟子所引而及之說文竊字條下云冥合也从宀丐聲讀若周書若藥不眄眩夫孟子固未嘗云周書也而況今所行讀本說命却在商書若果許氏僅因讀孟而得此句則何以有周書之云乎正當據此以見許氏實有所見孔氏古文尚書之本耳又謂圖

儒升雲半有半無語爲尙書所無此自丁度集韻洪邁容齋隨筆皆目爲逸矣不知曰圉二字爲句卽洪範曰驛也其下七字乃釋圉字之義方綱嘗見金崇慶年所刊集韻此條云商書曰圉圉者升雲半圉曰孟曰尙可證也曷弗考此而漫以爲尙書所無乎又以在夏后之調句尙書所無說文調共也周書曰在夏后之調陸氏釋文於顧命在後之侗句下亦引馬本作調云共也正與說文合矣調經義攷判板誤作

謂卽以字體論之旁述屏功說文作述無作救者惟箇籍楷說文作楷無作惜者無有作好說文作好亦非作紐也

謹按古文尙書自吳才老至吳艸廬諸人雖有疑之者尙皆未有專書至梅鷺始特爲書以辨之至閩百詩古文尙書疏證而攻擊不遺餘力矣近日程廷祚惠棟王懋竑宋鑑續加考證其說益詳以方綱愚昧之見此諸家辨訂之勤誠爲學者所不可不知弟以稽古尊經之道言之其大要有二端焉一曰悖於義理者毋以潤經文也一曰涉於後世者毋以假先代也是皆所以羽翼經學耳夫以涉於後世之詞不可假借古經則如禮察篇保傅篇之語雜周秦公冠篇之詞及漢昭此固人所共知而不聞有專著一書以辨大戴記之非經者也此猶可曰無悖於義理也至如明堂位篇言魯之君臣未嘗相弑則顯與春秋相悖此亦人所共知而不聞有專著一書以駁小戴記之宜刪去某篇者也乃獨於大禹謨危微精一之十六字過加糾擿夫以子朱子援比十六字合諸尤執厥中之訓以著中庸道統之原

而後世爲考證之學者猶不憚於過加糾擿如此此復奚以考證爲乎所貴博稽經傳研核漢唐以來諸家之說毋爲俗儒尋章摘句僅守一得而已至於闡發義理至宋儒而益精學者束髮受書即從朱子章句集注植本樹基及其後見聞稍廣輒萌立異之思以翻駁程朱爲能事此學者之大患也愚亦不敢謂後人議宋儒者皆非無所見也顧以率由正路則必以恪守程朱爲主而後可以考證古籍未有忘本而可言學者也竹垞旣爲此書而又作齋中讀書十二詩其大意亦微有不滿宋儒之意敬告學者慎之慎之故因附按於此條下而詩以下不概及

又按近日作古文尙書考者以方綱淺聞僅見二家如陸稼書古文尙書考一卷止載其原委而已未有一字辨訂其僞也如惠定宇古文尙書考一卷則擘肌析理全攻其僞也惠固負一時研經之譽而陸以理學經術推重儒林不聞以未駁古文尙書之故譏其寡學也顧與好學深思者共審慎焉

牟氏獨尙書章句

漢書條內周堪少卿少上脫字字

按經典釋文云堪授魯國车卿此魯國二字應補入又按此下所引後漢書張良誠爲九萬言句下尙有免後上書桓帝奏其章句十字應補入

杜氏林漆書古文尙書

聘珍案杜林所得古文尙書卽漢藝文志所云中古文劉向當日以搜歐陽大小夏侯三家經文者也

杜林之本卽馬鄭傳注之本亦止伏生所傳二十八篇而未有孔傳增多之書故當日劉向以授三家經文字異者僅七百有餘脫字數十若孔安國之本則漢志明言得多十六篇當不止于數百數十矣由此可知漆書古文尙書原是西漢中祕之本經新莽之亂散落民間而杜林得之也又案漢中祕本多是漆書後漢有行略求改蘭臺漆書以合其私文者

馬氏融 尚書注

竹垞案內昌貢作昂贊云陷也陷上當再補一贊字

鄭氏元 尚書注

顧炎武條內載於唐舊書經籍志當作舊唐書經籍志

荀氏爽 尚書正經

後漢書條內延熹九年當作元年

王氏肅 古文尚書注

案隋志無古文二字與此異

陸德明條內王肅注頗類孔氏注下脫堯典二字

劉氏焯 尚書義疏 唐志二十卷

案二十當作三十

北史條內受左傳於廣平郭懋懋下脫常字。

唐孝明皇帝今文尚書

顧炎武條內不衍于儀衍當作愆。

竹垞按內取頗爲陂。取字亦改字之說。

孔氏穎達等尚書正義

晁公武條內蘇德庸庸當作融。

陸氏德明尚書釋文 宋志一卷

案宋志云。陸德明釋文音義一卷。又云陳譯開寶新定尚書釋文三卷。本是二種。陸氏原書所釋。乃據宋齊相傳舊本。自唐天寶改尚書从今字。至宋開寶。又將陸氏之書。亦改从今字。而釋文原本已變亂矣。經義考不錄。開寶新定尚書釋文一條。是誤以二書爲一書。且并不知今日之尚書釋文。乃開寶改定之本。而非陸氏原書也。此當別出陳譯新定尚書釋文三卷之目。於陸氏原書條下。鄭宋志作譯

晁公武條內古文尚書。孔安國以隸古定。自漢迄唐行于學官。案孔安國尚書東晉始出。茲云自漢迄唐行于學官。漢字恐誤。

馮氏繼先尚書廣疏

崇文總目僞蜀馮繼先撰。以孔穎達正義爲本。小加己意。丁杰曰。檢本卷第三頁尚書廣疏。崇文總

目十八卷。雖不著姓氏。與此微異。而卷數及傳崇文總目竝同。恐是一書兩見也。

王氏謂周書音訓

宋史條內東臯子續之後東上脫隋字。

王氏安石子雱新經尚書義

安石序內熙甯二年二當作三。

張氏綱尚書講義宋志二十卷

案宋志作解義三十卷。

林氏之奇尚書集解

鄧均條內常分教盱江常當作嘗。

吳氏械書裨傳

陳振孫條內曰訓詁當作詰訓曰差牙牙當作瓦。

陳氏舜申渾灝發旨宋志一卷

案宋志渾灝發旨一卷下云不知作者。

張氏栻書說

葉紹翁條內衣食而至于窮極奢侈食當作服。

羅氏惟一尙書集說

楊萬里序內如論九江之說。九江當作九疇。

呂氏祖謙書說

趙希弁條內自洛誥至秦誓凡一十七篇十七當作十八。

大愚叟條內尙書自秦誓至洛誥書下脫說字。

聘珍案竹垞云。呂成公爲林少穎門人。少穎著書集解。朱子謂洛誥以後。非其所解。蓋出于他人手。成公意未安。故其書說始洛誥而終秦誓。以補師說之未及。案林氏尙書集解林畊後序云。是書初成。門人東萊呂祖謙取其全本以歸。諸生傳錄。十無二三。書坊急于鋟梓。不復參訂。後得宇文故家親傳之槧。自洛誥至君陳。與鋟本異。後又得建安余氏新刻本。及葉學錄家藏寫本。自洛誥至君陳。及顧命以後至卷終。皆真本。向者麻沙之本。自洛誥以後。皆僞矣。畊後刊其書于石鼓書院。乃元本。全書初無待于呂氏之補。朱子所云者。麻沙僞本耳。故以爲非其所解。且朱子論呂氏之書甚詳。亦未嘗言其補林氏之書。而呂氏書說大愚書後。亦未言其爲補師說也。

時氏淵增修東萊書說 三十卷

案通志堂本作三十五卷。

蔡氏沈書傳

自序末應補云嘉定己巳三月既望

許氏奕 尚書講義

魏了翁條內其所哀粹斷棄粹當作粹。

趙氏汝談 南塘書說 宋志二卷

案通考作三卷。

陳氏經 尚書詳解 宋志五十卷

按經字顯之泉州節度推官所著又有毛詩講義并存齋語錄。

陳氏大歎 尚書集傳或問

按元陳師凱書蔡氏傳旁通亦引此書曰東齋集傳。

膝氏鉉 尚書大意

方岳序內予授而讀之授當作受。

王氏柏 書疑

自序內則訓誥不待費詞誥當作詁。

陳氏櫟 書解折衷

自述條內予編書傳折衷傳當作解。

董氏鼎 尚書輯錄纂注

案注當作疏

何氏中書傳補遺

案何中江西撫州府樂安縣人方綱嘗訪諸樂安人無知此書存亡者。

黃氏鎮成 尚書通考

自序末當補云天歷三年正月

王氏文澤 尚書制度圖纂

松江府志條內家風涇風當作楓

豐氏坊 古書世學

顧炎武條內寢以成俗寢當作寢

袁氏仁 尚書研蔡篇

篇當作編

陳氏第 尚書疏衍

陳第字季立

陳氏泰來 尚書注考

丁杰按吳永芳嘉興府志秀水國子生陳泰交字同倩著尙書注考此處作陳泰來又引俞汝言曰陳泰來號長水云云至後引項說稱同倩與府志合可知此書是泰交撰其云泰來及所引俞說似訛

范氏應賓暨業

姚瀚曰范應賓字□□秀水人案應賓字光父

程氏大昌禹貢論圖宋志五卷萬卷堂目二卷

案通考作四卷今通志堂本作一卷

陳應行後序內今以黑色爲水波爲當作與

自序內凡五十有一篇一當作二

陳振孫條內凡論五十三篇三當作二

朱氏右禹貢凡例

自序內地高曰邱案廣正作小陵曰邱此從孔傳條無甚長當作條言其長叢生而積曰苞積當作積案正義云釋言苞積也孫炎曰物叢生曰苞齊人名曰積郭璞曰今人呼叢級者爲積可治曰乂孔傳謂已治爲乂

張氏景洪範解

晁公武條內張景晦之編編當作撰

胡氏一中定正洪範集說

自序末當補云至正甲午春 又曰一旦煥然冰釋煥當作渙

吳氏安詩等無逸講義

通考作顏吳范司馬無逸說命解 安詩通考作安時

# 經義攷補正卷第四

詩

## 古詩

張揖條下按語後應補錄因學紀聞一條大戴禮投壺云凡雅二十六篇其八篇可歌歌鹿鳴狸首鵠巢采蘋采蘋伐檀白駒騶虞八篇廢不可歌七篇商齊可歌也三篇閒歌上林賦揜羣雅張揖注云詩小雅之材七十四人大雅之材三十一大雅之材三十一人愚謂八篇可歌者唯鹿鳴白駒在小雅狸首今亡鄭氏以爲射義所引曾孫侯氏之詩餘皆風也而亦謂之雅豈風亦有雅歟劉氏小傳或曰狸首鵠巢也篆文似之此有狸首又有鵠巢則或說非矣張揖言二雅之材未知所出閻若璩曰按小雅除宜詩自鹿鳴至至召旻凡三十一篇故曰小雅之材七十四人大雅之材三十一人以篇數言也未知是否

隋書經籍志條下竹垞按語以論語師摯之始關雎之亂作四始義解此說非也何解邢疏固謬矣而方綱昔按試江西發此義以課諸生有新城魯生嗣光援據樂記再始以著往復亂以飭歸始奏以文復亂以武辨證極博此以樂闋之義爲訓勝竹垞此說多矣然今仍以朱子集注之說爲正更勿多滋異義耳且所謂關雎之亂者亦非指關雎一篇也按儀禮鄉飲酒禮工歌鹿鳴四牡皇者華笙入堂下磬南北而立樂南陔白華華黍乃閒歌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邱歌南山有臺笙由儀乃合

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蘋采蘋詳此樂節關雎之亂謂燕合鄉樂之卒章則卷耳爲卒章也猶之采蘋是召南鵲巢合樂之卒章也豈得以四始之始訓之哉孔穎達條下應補云又曰仲尼以前篇目先具其所刪削蓋亦無多記傳引詩亡逸甚少知本先不多也史記孔子世家云古者詩三千餘篇孔子去其重取三百五篇蓋馬遷之謬耳

戴埴條內惟雨無正酌費費當作賚

竹垞案內大夫以采蘋爲節士以采蘋爲節大夫上脫卿字葉當作蘋蘋當作葉又大射之儀公升卽席奏陔陔字據儀禮大射禮當作肆竹帛無存而日誦者偶遺忘也日當作口

案竹垞辨孔子無刪詩之事而謂詩之逸也一則秦火之後竹帛無存而口誦者偶以遺忘一則作者章句長短不齊而後之爲章句之學者必比而齊之于句之從出者去之故也一則樂師職叟止記其音節而亡其辭凡此諸說皆謂詩之逸在孔子之後矣然逸詩篇名見于諸書如狸首驪駒祈招采蘋河水新宮茅鳴鳩飛之類甚多皆不在孔子所訂三百篇之中而孔子當日自言誦詩三百又云詩三百一言以蔽之今所傳詩實三百十一篇正合于夫子之所云則知自孔子既定之後竝無一篇之逸也竊謂今之有其名而無其詩者皆逸于孔子之前若其章句偶有不同漢師異讀耳故班史言凡三百五篇遭秦而全者以其諷誦不獨在竹帛故也

唐志二卷按唐志作集序二卷

成伯瑜條內毛公作傳之日日當作目

曹粹中條內其說於康成說下脫起字

鄭樵條內綠衣之詩既曰繹賓尸矣綠當作絲

黃櫞曰櫟改櫟

黃震條內夾際際當作漈

馬端臨條內愚非敢苟同序說而妄擬先儒也擬當作議清人終章章當作篇

沈鯉條內其博古通今之識者其當作具

郝敬條內下文皆申命首句之意命當作明

案漢書及釋文序錄及徐整王應麟諸說齊魯韓毛四家之詩其原皆出于子夏子夏習詩而明其義作爲詩序傳之其人初無異說及原遠而流分子夏之序遂爲諸家雜揉舛亂而不可辨逮至四家者流各自溯其淵源之始又各有其序說而皆託之子夏故唐志既有韓詩卜商序韓嬰注晁說之謂其詩者謂其序子夏又有卜商撰毛詩集序此則韓毛二家各有所傳受之子夏詩序矣至毛詩之序後人又以爲毛公衛宏所潤益蓋子夏之後申轍韓毛四人之前復有相沿承受附益者不可以悉致爾

端木子賜詩傳僞本

竹垞案內聖門傳詩嫡冢傳當作傳。

詩經魯齊韓三家

按此條當云詩魯齊韓三家不當有經字也此下漢志二十八卷下當增注云漢志云詩經二十八卷

魯齊韓家

隋經籍志條內作訓詁當作詁訓

詩說僞本

陳宏緒跋內於大小雅曰大小正於變雅曰小正續曰大正續正皆當作正洋水闕宮洋當作泮

韓氏  
學  
韓故

漢志三十六卷  
新唐書志  
韓詩  
序  
韓要注  
二十二卷

按此下當補云舊唐書志云二十卷

毛氏  
亨

詩故訓傳

漢志三十卷

案三十下刊板誤空一格

毛氏  
表

詩傳

漢志二十九卷  
唐志  
十卷

李樗條內棠棣棠字俱當改作常

案漢志云毛詩二十九卷毛詩故訓傳三十卷所云二十九卷者漢志未嘗有傳字亨與芟以詩相授受亨所爲故訓傳芟又從而增廣潤益之以行于世故後人皆以爲芟之所作惟其淵源出于亨故詩

卷者加一傳字屬之。莫又以唐志十卷系於漢志二十九卷之下似皆武斷未可爲據。

薛氏漢韓詩章句

王應麟曰薛漢世習韓詩父子以章句著名。馮衍傳注引薛夫子韓詩章句卽漢也。

聘珍案薛方回字夫子廣德曾孫乃薛漢之父見唐書宰相世系表後漢書云薛漢字公子世習韓詩父子以章句著名。據此則韓詩章句非薛漢一人之書。馮衍傳注言薛夫子而王厚齋云卽漢也。豈章句出其父子遞著而其子成之歟然諸書所引亦曰薛君亦曰薛夫子竹垞此條即使專據厚齋語系於薛漢亦當詳其父耳。

鄭氏康成毛詩譜

歐陽修條內質諸聖人而悖禮禮當作理補其文字二百七下當補原注云譜序自周公致太平已上皆亡其文予取孔穎達正義所載之文補足因爲之注自周公已下卽用舊注云凡四十一字。

侯氏包韓詩翼要

案隋志作侯苞此從詩正義。

王氏基毛詩駁

隋志毛詩駁一卷魏司空王基撰殘缺梁五卷又有毛詩答問駁譜合八卷聘珍案新唐志王基毛

詩駿五卷條下有毛詩雜答問五卷雜義難十卷舊唐志有王伯興毛詩駿五卷而毛詩雜答問五卷毛詩雜義難十卷俱未系姓名案三國志基字伯興此伯興或興之訛而新唐志書其名舊志書其字歟經義攷仍別出王伯興毛詩駿五卷于一百三卷之二葉蓋以王基與伯興爲二人矣但新舊唐志名字互見而書名卷數則同恐是一人耳

陸氏  
璣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

隋志無鳥獸二字此從經典釋文

干氏  
寶毛詩音  
七錄作隱七錄一卷

隋志云梁有毛詩音隱一卷于氏撰案于或干之訛但云干氏者亦未可知其必爲干寶也

徐氏  
邈毛詩音七錄十六卷又二卷

案隋志云梁有毛詩音十六卷徐邈等撰毛詩音二卷徐邈撰則所云十六卷者非邈一人之書也

徐氏  
廣毛詩背隱義

隋志宋中散大夫徐廣撰  
別集作太中大夫案別集下脫類字

沈氏  
重毛詩義疏

竹垞按內引初學記所引張氏義疏今人之梧桐也之當作云鳳凰名鷺鷥當作鷺舊有北穴與江河通有當作說鮪似鱠而色青黑頭頭小而尖重一頭字今以飾弓鞬步丈也丈當作叉鯉身似龍鯉

當作蠶

亡名氏毛詩草蟲經

竹垞案內一名鷺鷺。鷺當作鷺。

孔氏頤達等毛詩正義

崇文總目條內國初端拱初國初當作國朝。

許氏叔牙毛詩纂義

舊唐書條內御史大夫高智同同當作周。

施氏士丐詩說

王讌條內劉禹錫與柳八韓七詣施氏丐聽毛詩說七當作十八氏當作士又勿翦勿拜召伯所憩憩當作說。

歐陽氏參詩譜補闕通志三卷

案通志堂刻本作一卷。

自序內其君又當數之王數下脫世字。

張氏采詩說

成德條內土字版章版當作昄。

沈氏錄詩傳

揚州府志條內以龍圖閣待判判當作制。

李氏楊毛詩詳解 宋志三十六卷

按宋志作四十六卷文獻通考作三十六卷此似誤通志堂所刻是李黃二家集解四十二卷經義考則以二家之書前後分載蓋元是兩書而合輯者姓氏未之詳矣

吳氏械毛詩叶韻補音

許宗魯條內葉欲給取葉當作樂

羅氏維藩詩解

楊萬里志墓條內授迪功南雄州保昌縣尉功下脫郎字

黃氏度詩說

葉適序內致忠遠敬遠當作達

楊氏簡詩解

竹垞云慈湖詩解不傳亡其卷目方綱按慈湖詩傳二十卷焦竑經籍志及黃虞稷千頃堂書目皆有之今從永樂大典抄出仍編爲二十卷自序內使西河之上上當作民

呂氏題記家塾讀詩記

朱子序內烹之衰頰頰汨沒當刪一頰字。

魏了翁後序內獨寤寐言當作寐寤何斯人之友當作人斯。

陳振孫條內學者上誤空一格。

戴氏漢續讀詩記

記訛作紀。

朱子詩集傳

序末應補淳熙四年丁酉冬十月戊子。

錢氏文子白石詩傳 宋志三十卷

三當作二。

嚴氏采詩輯

輯當作緝。

王氏應麟詩考

後序內新序謂伋之傳作二子乘舟傳下脫母字出車彭彭車字詩考及史記作輿。

董斯張條內漢穎薛君碑穎當作隸按此碑語非引詩也。

姚氏陸詩解

黃淵序內夫子絃歌而取三百十有三篇當作十有一篇。

王氏柏詩辨說

竹垞按魯齋王氏遂刪去其三十二篇二當作一。

亡名氏纂圖互注毛詩

陸元輔條內絲衣釋賓戶圖釋當作繹。

李氏公凱毛詩句解

黃虞稷條內呂氏讀詩紀紀當作記。

黃氏佐詩傳通解

自序內古有良疇良當作梁。

潘氏鳳詩經輯說

自序內會粹成帙粹當作粹。

豐氏幼魯詩世學

竹垞案內更小雅爲小正大雅爲大正正皆當作正。

陸氏炳詩傳存疑

自序內又用其法爲詩輯輯當作緝

按此所載陸贊山自序，卽黃東發讀毛詩日抄之序也。伊川歐蘇諸公句，黃序伊川上有本朝二字。此刪去耳。東發宋人，故僞伊川歐蘇云本朝諸公也。贊山明代人，故刪去此二字。卽此足見其爲抄取黃氏原序，以備檢閱而已，非直襲前人以爲己序也。竹垞於贊山爲鄉人，既知其爲未成之書，則此序似不必載。

易氏貴詩經直指

案此書一見于一百十二卷之第十葉，一見于一百十四卷之第二葉。書名卷數作者姓氏皆同。

馮氏復京六家詩名物疏

葉向高序內棠棣之兄弟，棠當作常。

吳氏雨毛詩烏獸草木疏

曹學佺序內吳太子中庶子烏程陸璣，烏程下脫令字。

唐氏汝壽毛詩微言

自序內嚴華谷詩輯，輯當作緝。

何氏穠毛詩世本古義

曹學佺序內亦惟據其篇什而簽注之，簽當作證。

竹垞按內召昊也。昊當作旻。

朱氏朝瑛讀詩略記

黃宗羲條內以蘋蘩蘊藻之采。采當作菜。

胡氏祖曾詩經胡傳

自序內不可畏也之亦可畏也。之下脫作字。穢之挾之。當作穢之挾挾。

錢氏澂之田間詩學 五卷

四庫全書作二十卷。

顧氏炎武詩本旨

案當作詩本音。

李因篇條內本旨字俱當作音。

毛氏晉毛詩草木蟲魚疏廣要

自序內陸機當作璣。

朱氏鰲齡毛詩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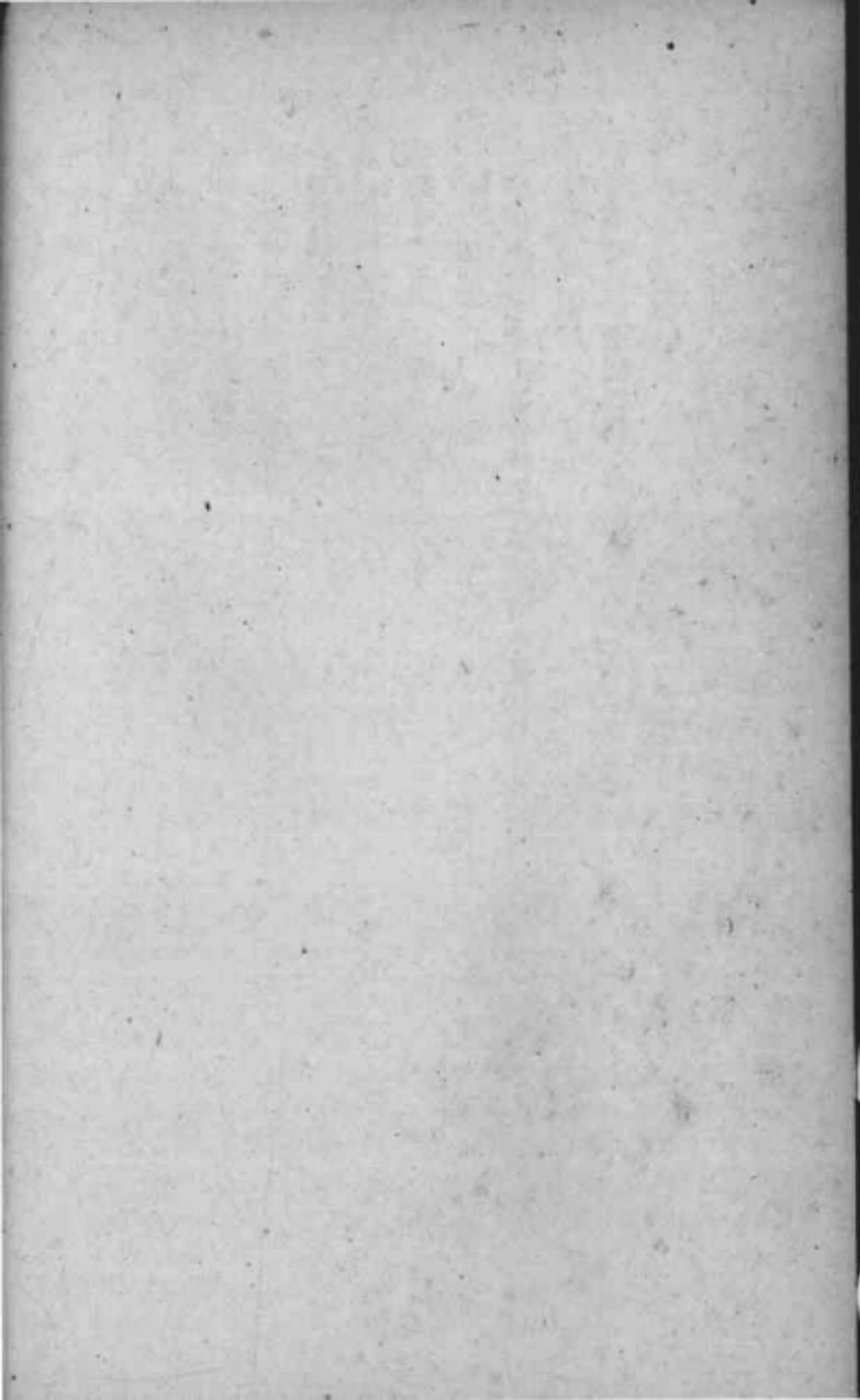
自序內抑觀東萊詩紀。紀當作記。

當作說序

經義致補正

卷第四

五五



# 經義攷補正卷第五

周禮

周官經

史克曰周公制周禮曰則以觀德

按春秋文十八年傳季文子使大史克對公曰先君周公制周禮曰則以觀德德以處事事以度功功以食民疏言制周禮曰作誓命曰謂制禮之時有此語爲此誓耳此非周禮之文亦無誓命之書方綱按疏說非也自是當時制禮有此語載諸方冊故大史據以引之孔氏執今所行世之周官內無此語而謂此非周禮之文泥矣正賴此文知周公有制禮之全書耳近儒顧復初氏以左氏傳引經不及周官儀禮爲疑愚每特舉此條以見春秋傳與周禮相貫通處竹垞是考於周官經下載入此條善矣而止載其首句何哉豈誤讀傳文以爲次句以下是太史克所申說乎然則此下引周公作誓命曰毀則爲賊掩賊爲藏云云自次句以下亦是引述申說者耶此則不可通者也亟宜全補於此

賈公彥曰周禮後出者以始皇特惡之故也

按此引賈公彥二條宜存第二條云賈公彥曰按書傳云云至謂之周禮凡六十六字而刪其第一條周禮後出者云云一百五十九字歸於後賈公彥周禮疏條下

鄭樵條內九州十二境境當作壤。

王炎曰漢旣除挾書之律六典始出武帝不以爲善作十論七難以排之藏於祕府不立於學官。丁杰曰按賈公彥周禮正義云林孝存以爲武帝知周官末世瀆亂不驗之書故作十論七難以排棄之據此則十論七難林孝存作非武帝作也此所引王炎說蓋節引正義語而誤方綱按丁進士所引賈公彥語在賈氏序周禮廢興內而今註疏板本如毛氏汲古閣本輒不載此序是以竹垞是考於賈公彥周禮疏下亦不載之詳具於後條下又按林孝存名碩北海人漢書及鄭志皆作臨陳傅良條內司服司裳裳當作常。

陳汲條內有後來更有續者更下重有字或者以書爲唐虞稽古爲當作謂。

馬端臨條內上下蓋察察焉察察當作弊弊決不至後世承流宣化者之以苟且從事也至下脫如字而賒貸之法則州官泉府明言之州當作周然熙寧諸賢皆言非病其取息之多也皆當作所。

汪克寬曰周禮一書果爲周公作乎漢武嘗謂周禮爲瀆亂不驗之書丁杰曰按漢書藝文志儒林傳及諸儒所論周禮六官語俱不載武帝此言以賈公彥周禮正義參之蓋林孝存推武帝意如此非武帝有是語也此所引汪克寬說誤。

何喬新條內至如掌祭之類祭當作察東嘉王次點東當作永。

朱朝英條內宋歷而後宋當作東。

後漢書鄭衆賈逵洪雅博聞又以經書記轉相證明杜氏爲解逵解行於世衆解不行然衆所解說近得其實

竹垞按此禮疏所引范史無之方綱按此條亦在賈公彥序周禮廢興內引此文云馬融傳曰所謂馬融傳者馬融所撰周官傳也竹垞誤以爲後漢書馬融傳又刪去馬融傳三字而直云後漢書乃以爲范史無之可謂謬矣今應將此後漢書一條并竹垞按語皆刪去詳見後賈公彥周禮疏條內

鄭氏康成周官禮注 隋志十二卷

案新舊唐志俱作十三卷

周禮音 一卷

案新舊唐志皆作三卷

干氏寶周官禮注

竹垞按干氏周官禮注陸氏釋文多引之又初學記引干氏注周官籩人之職羞籩之實糗餌粉粢云糗餌者豆末削末而蒸之以聚豆之味今餌餚也丁杰曰按此段語意難曉檢初學記亦不載惟高承事物紀原引干寶注糗餌者或屑而蒸之與聚豆之味同食語與此相似此所引蓋別有本而訛爲初學記者

賈氏公彥周禮疏

自序內不得如此說也。說當作記。

按賈公彥此序但說官名耳。其序周禮廢興一篇，方足爲是經考證之資。今板本或有刪去不載者。而竹垞是考反詳此而略彼何也。今應將公彥序略曰以下三十一行皆刪去。另載公彥序周禮廢興一篇於此。

公彥序周禮廢興曰。周公制禮之日。禮教興行。後至幽王。禮義紛亂。故孔子云諸侯專行征伐。十世希不失。鄭注云亦謂幽王之後也。故晉侯趙簡子見儀。皆謂之禮。孟僖子又不識其儀也。至於孔子更脩而定之時已不具。故儀禮注云後世衰微。幽厲尤甚。禮樂之書稍稍廢棄。孔子曰。吾自衛反於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謂當時在者而復重雜亂者也。惡能存其亡者乎。至孔子卒後。復更散亂。故藝文志云。昔仲尼沒。微言絕。七十二弟子喪而大義乖。諸子之書紛然散亂。至秦患之。乃燔滅文章以愚黔首。又云。禮經三百。威儀三千。及周之衰。諸侯將踰法度。惡其周。亡滅去其籍。自孔子時而不具。至秦大壞。漢興至高堂生博士傳十七篇。孝宣世后倉最明。禮藏德、戴聖、慶普皆其弟子。三家立于學官。案儒林傳。漢興高堂生傳禮數萬言。號曰后氏曲臺記。授戴德、戴聖、鄭云五傳弟子。則高堂生蕭奮、孟卿、后倉、戴德、戴聖是爲五也。此所傳者謂十七篇。卽儀禮也。周官孝武之時。

始出祕而不傳。周禮後出者以其始皇特惡之故也。是以馬融傳云。奉自孝公已下用商君之法。其政酷烈與周官相反。故始皇禁挾書特疾惡欲絕滅之。搜求焚燒之。獨悉是以隱藏百年。孝武帝始除挾書之律。開獻書之路。既出於山巖屋壁。復入于祕府。五家之儒莫得見焉。至孝成皇帝達才通人。劉向子歆校理祕書。始得列序著于錄略。然亡其冬官一篇。以致工記足之時。衆儒竝出共排以爲非是。唯歆獨識其年尙幼。務在廣覽博觀。又多銳精于春秋。末年乃知其周公致太平之迹。迹具在斯。奈遭天下倉卒。兵革竝起。疾疫喪荒。弟子死喪。徒有里人河南縑氏杜子春。尙在永平之初年。且九十。家于南山。能通其讀。頗識其說。鄭衆賈逵往受業焉。衆逵洪雅博聞。又以經書記轉相證明爲解。逵解行於世。衆解不行。兼攬二家爲備。多所遺闕。然衆時所解說近得其實。獨以書序言成王旣黜殷命還歸在豐作周官。則此周官也失之矣。逵以爲六鄉大夫。則冢宰以下及六遂爲十五萬家。組千里之地甚謬焉。此比多多。吾甚閔之久矣。六鄉之人實居四同地。故云組千里之地者誤矣。又六鄉大夫冢宰以下所非者不著。又云多多者如此解不著者多。又云至六十爲武都守郡小少事。乃述平生之志。著易尚書、詩、禮傳皆訖。惟念前業未畢者。唯周官。年六十有六。目瞑意倦。自力補之。謂之周官傳也。案藝文志云。成帝時以書頗散亡。使謁者陳農求遺書于天下。詔光祿大夫劉向校書經傳諸子詩賦。向輒條其篇目。撮其指意錄而奏之。會向卒。哀帝復使向子歆卒父業。歆於是總羣書奏其七略。故有六藝略七略之屬。歆之錄在於哀帝之時。不審馬融何云。至孝成皇帝。命劉向子歆校理祕書。始得列序著於錄略。

者成帝之時蓋劉向父子竝被帝命至向卒哀帝命歆卒父所脩者故今文乖理則是也故鄭元序云世祖以來通人達士大中大夫鄭少贊名興及子大司農仲師名衆故議郎衛次仲侍中賈君景伯南郡太守馬季長皆作周禮解詁又云元竊觀二三君子之文章顧省竹帛之浮辭其所變易灼然如晦之見明其所彌縫奄然如合符復析斯可謂雅達廣覽者也然猶有參錯同事相違則就其原文字之聲類考訓詁括祕逸謂二鄭者同宗之大儒明理于典籍炳識皇祖大經周官之義存古字發疑正讀亦信多善徒寡且約用不顯傳于世今讚而辨之庶成此家世所訓也其名周禮爲尚書周官者周天子之官也書序曰成王旣黜殷命滅淮夷還歸在豐作周官是言蓋失之矣案尚書盤庚康誥說命泰誓之屬三篇序皆云某作若干篇今多者不過三千言又書之所作據時事爲辭君臣相誥命之語作周官之時周公又作立政上下之別正有一篇周禮乃六篇文異數萬終始辭句非書之類難以屬之時有若茲焉得從諸又云斯道也文武所以綱紀周國君臨天下周公定之致隆平龍鳳之瑞然則周禮起於成帝劉歆而成于鄭元附離之者大半故林孝存以爲武帝知周官末世瀆亂不驗之書故作十論七難以排棄之何休亦以爲六國陰謀之書唯有鄭元偏覽羣經知周禮者乃周公致太平之迹故能答臨碩之論難使周禮義得條通故鄭氏傳曰元以爲括囊大典網羅衆家是以周禮大行後王之法易曰神而化之存乎其人此之謂也

方固安比序云諸侯將欲法度惡其周亡滅去其辭周亡二字蓋害已二字形相近而訛也其名周禮

爲尚書周官者句之上諸板本皆用圈隔之。盧學士文弨曰：此本一篇文義相屬，不應圈隔。今從之。  
陳振孫條內邦事之不同也。下當補云館閣書目。按藝文志謂之周官經。此禮器所謂經禮者是也。志  
有周官經六篇、傳四篇。但曰經傳云爾，迺便以爲經禮，尤爲可笑。廣川藏書志云：公彥此疏據陳邵異  
同評及沈重義爲之。二書竝見唐藝文志，今不復存。

李氏 視周禮致太平論 集十卷

按此條末引廣川藏書志云云，竹垞已載於本條之前題云。董迪曰：今應刪之，仍歸此下爲是。

王氏 昭禹周禮詳解

自序內有以觀其微，微當作微。雖顯于形度數之麗，形下或脫名字。

林氏 異周禮講義

自序內後世禮昧于經之大體，昧字當在禮字上。

胡氏 錄周禮傳

自序內考冠義而知乘師之等，乘當作弁。生於曲禮三百、威儀三千之說，曲禮當作禮經。

俞氏 庭椿周官復古編

陳深條內司城子罕以行方方字當據本書第一百二十八卷吳治周禮彙斷序改作朴。竹垞案內卯人當作升人。

王氏與之周禮訂義

成德條內若穎濱蘇氏穎當作穎信爲周公成太平之迹成當作致陸陸、陸當作倕。稅氏與權周禮折衷

後序內歷年百七十年下誤空

葉氏時禮經會元

陳基序內今浙江當作江浙

邱氏葵周禮全書

自序內東嘉王次點東當作永

竹垞按內銜枚氏銜下誤空一格

亡名氏周禮集說

陳友仁序內析揚皇華析當作折

吳氏濱周禮考注

方氏學編周禮考次目錄

自序內而自卿師以下卿當作鄉

陸元輔條內聽訟必入鉤金東矢鉤當作鈞

桑氏悅周禮義釋

自序內典枲上脫典絲二字追師下脫屨人二字當據本書卷一百二十三俞氏復古編下按語增春官內史外史御史馮相氏太卜龜人筮氏占人占夢祇祿十二官案此云十二官當是馮相氏下脫保章氏三字卯人當作升邱吉甫因定其官爲五十七丁杰曰上云地官之屬七十有七已刪去二十二而此復云五十七者據上卷邱葵周禮全書下案語核之蓋兼數大司徒小司徒在內媒人當作媒氏刪去六十九官杰按上云七十七官用十三官則所刪去止六十四官此云刪去六十九官九恐是四之訛瞽蒙當作矇典瑞典同典同二字當刪考注於俞王所刪十八官八當作九中進以雞人世婦內宗外宗巾車天府典瑞典同案典同二字當刪司服車僕司常十官又用舊大宗伯小宗伯肆師太史小史典命司尊彝鬱人鬯人典祀都宗人家宗人守祧職喪冢人太祝小祝喪祝甸祝詛祝司巫男女巫司凡筵二十五官杰案此云二十五官與下六十六官總數相合而上所舉二十三官者蓋上文有脫天官司裘內司服追司夏師按周禮無屨人夏采掌舍幕人掌次女祝甸師幕人十二官杰案此段所數天官屬止十一而下云十二官者應是此處有脫刪出小子羊人司爟

掌畜諸脫子<sub>下</sub>字節服氏、小臣、祭僕、御僕、弁師、職方氏、土方氏、訓方氏、形方氏、山師、川師、邊師、匡人、撣人、家司馬二十二官。杰案上所數三十官，此云二十二，疑上有訛脫。而補以秋官銜枚氏、司隸、罪隸、閩隸、夷隸、貉七官，共爲官者五十五。杰按上云考注於五十九官中，進以一官刪二十二官，又補以七官，總數止當得四十五。此處云五十五，疑上有訛脫。俞廷椿刪出大行人、小行人、司儀行夫、掌客、掌訝、掌交七官。杰按上所序有十九官，此處云七官，亦疑誤。邱吉甫因定其官爲五十有七。杰按上云秋官六十六，刪十九官，補四官，當是五十一官。此云五十七，疑有誤。艸人二十八官八字當刪。

魏氏校周禮沿革傳

自序內乃言可底續，當作底可。

楊氏慎周官音詁

慎自序內蓋劉歆受學於揚雄。丁杰曰：漢書揚雄傳，儒歆子棻受學於雄，歆無自受學事，此語誤也。方綱按升庵此語亦約略言之，猶言其字學本之揚雄耳。

柯氏尚遷周禮全經釋原

自序內至宋余氏再亂矣。余當作渝。

王氏應周禮傳

自序內敬爲傳話，話當作說。

羅洪先條內卽今白虎諸儒今當作令或持覽日不解持下脫疑字

徐氏卽登周禮說

自序內是故教禮政刑事六典故下脫治字

王氏志具周禮注疏刪翼

葉培恕序內昔孔子因諸侯之去冬官籍作春秋以輔之裨左邱明布凡例而藏諸讀春秋者謂周公之禮在是則周禮一書誠今日救時之策矣杰按三家春秋俱無此說疑此有誤

錢氏贊周禮說 周禮答疑

自序內散學奇字于揚雄杰案漢書揚雄傳學奇字者歆子棻非歆也此所引錢帆序蓋沿宋元間人誤說方綱按釋農此條則較升庵爲尤甚矣

周氏夢陽考工記評

郭正域序內則規萬之中萬當作萬

儀禮

禮古經

漢志五十六卷經七十篇記一百三十一篇注七十子後學者所記也明堂陰陽三十三篇注古明堂之遺事王史氏二十一篇注七十子後學者別錄云六國時人

按竹垞引此文誤以班氏自注爲注家之語。此三注字皆當刪去。又此條內經七十篇下有后氏戴氏四字應補入。

儀禮

鄭康成條內傳禮者十三家。惟高堂生及五傳弟子戴德戴聖名世也。五傳弟子者高堂生蕭何、孟卿、后蒼、及戴德、戴聖爲五。此所傳皆儀禮也。案世當作在名在也下。當據禮記孔疏增熊氏曰三字。賈公彥條內相見爲第三。相上脫士字。

晁公武條內喪服傳一卷子夏所謂謂當作爲。又案此句下脫其說曰三字。

熊朋來條內其所記者十有三篇。所當作有喪服之傳。傳當作記。

鄭氏康成儀禮注

晁公武條內故儀先冠昏後喪祭。故儀下脫禮字。

孔氏穎達儀禮正義 五十卷 佚

竹垞按孔氏不聞有儀禮正義。唐宋志俱無授經圖。獨著之恐記憶之誤也。其載孔氏周禮正義亦然。按此條似不必載。今應將書名併按語俱刪去。

朱子儀禮經傳通解

祝程條內少牢饋食禮下當補云有司微。祭義祭

竹垞案內親屬第八屬下脫記字。親族者當作親屬。記者王制自甲至癸凡十篇。下脫九字。儀禮釋宮一篇。

案此即李如圭釋宮一卷。

黃氏幹續儀禮經傳通解

楊復序內如建國遷都巡狩師田行疫。疫當作役。張處序內童君欽君字當據續儀禮經傳通解序改作居。

楊氏復儀禮圖

曾棨條內首之以天神。次之以地祇。次之以宗廟。次之以百神。次之以因祭。次之以祭物。次之以祭統。丁杰按續儀禮經傳通解篇次百神在宗廟上。祭統在祭物上。此所引曾棨說誤。

董承敍跋內錢寅秦誨等秦字當據前所引李相序改余。

敖氏繼公儀禮集說

自序內此有周之時。之當作盛。但經之言士禮特詳。但當作是。則但見其祭祀耳。祀當作禮。又案所引序末當補云。此書舊有鄭康成注。然其間疵多而醇少。予今輒刪其不合於經者。而存其不謬者。意義有未足。則取疏記或先儒之說以補之。又未足。則附以一得之見焉。

後序內所以尊經而不敢與之雜也。下當補云。漢藝文志言禮經與記各自爲篇數。是班固時經記猶

不相合也。今乃各在其本篇後者，其鄭氏置之與？又朱子作儀禮經解，經當作通。吳氏濱儀禮逸經。

自序內河閒獻王得而上之。王下脫亦字。不止於三十九篇也。篇字當刪。云特纂爲逸經。云當作故。李俊民序內同官學者者當作省論著以傳其舊傳當作存序末當補云至正十四年甲午七月程敏政跋內與予約護訪護當作互。

焦竑條內后蒼從堂講業從下脫高字。

汪氏克寬經禮補逸

自序內享俱當作饗祀。春祀當作祠。蓋已包舉。已當作略。

曾魯序內會梓成書。梓當作梓。身歷歷當作履。然則其時也。則下脫今字。不敢辭之也。之字當刪。

黃氏潤玉儀禮戴記附注

楊守陳條內不類者附諸卷首末首字當刪。

何氏喬新儀禮敍錄

自序內高唐生唐當作堂。

賀氏循喪服要紀

丁杰按上文王肅及此賀循所撰隋志作要記。舊唐志記俱作紀。本書於上文從隋志。於此從舊唐志。

蓋不能定其孰是也。

庚氏齋之喪服要記

丁杰按隋書經籍志于衛瓘喪服儀下云。梁有喪服三十一卷庚蔚之撰。又賀循喪服要記下云。梁有喪服要記庚蔚之注。又舊唐書經籍志云。喪服要紀十卷賀循撰。庚蔚之注合二志考之。則七錄所謂喪服三十一卷庚蔚之撰者。乃別是一書。非庚所注之要記也。此以二書合爲一誤。

喪服圖

杰案此處空三行。今將隋唐經籍藝文志。喪禮書目逐一檢對前後已收採無遺。知此三行乃誤空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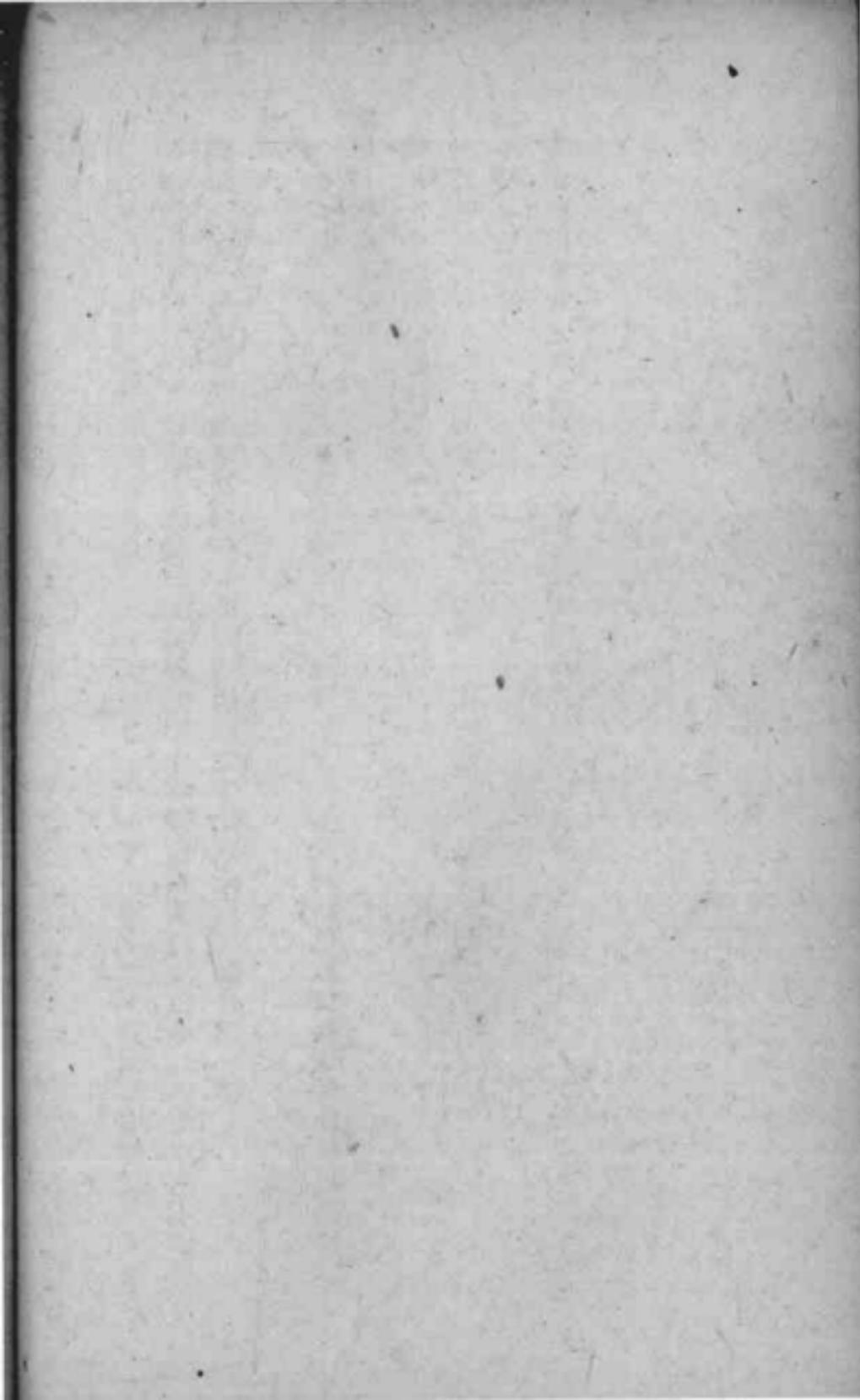
謝氏徵喪服要記注

舊唐志徵訛微。此從通典。

竹垞按內母弟與妻子與當作於。此二宗者一代而已下有徵注云此士三字複出當刪。

戴氏石玉治親書

虞集序內所宜先者五。宜字當據禮記大傳改且。



# 經義攷補正卷第六

禮記

戴氏德禮記

晁公武條內德刪其煩重煩當作繁

韓元吉序內而重出者一篇下當補原注云兩篇七十三五字序末當補云淳熙乙未歲後九月史繩祖條內謂公符篇載成王冠祝辭內有先帝及陛下字皆秦始皇方定皇帝及陛下之稱周初豈曾有此按陛下雖顯先帝之光耀至與天無極續漢禮儀志劉昭注引博物記此皆孝昭帝冠詞故大戴記與天無極下有孝昭冠詞四字蓋文在前而目在後耳此所引史繩祖說以爲成王冠詞蓋誤連上讀

陳振孫條內謂大小戴禮者也謂上脫所字而於中又闕弟七十二又闕下脫四篇二字

熊朋來條內場中采茨場當作步又云鄭康成雖改正於大戴之注明言玉藻周禮文誤而玉藻周禮之文鄭氏未及改丁杰曰按周書盧辨傳大戴禮係辨所注注內猶有引駁鄭康成說處此以爲鄭注誤鄭元祐序內若夫取舍保傳等篇丁杰曰大戴記無取舍篇取舍之說見禮察篇內此所引鄭元祐說蓋引用紹興書目序而誤也序見玉海又若公符武王祝辭而稱陛下於致古何居杰按此

篇所載祝詞乃成王非武王也。又爵陛下者乃孝昭帝冠詞也。此有二誤。

黃佐條內中間弟四十五弟字下脫四十三四十六字。第七十三下脫一篇複出四字。

周氏西麓涉筆條內余公風味余當作祭。

陸元輔條內自童首童當作章豈有不至哉至當作聞盛德篇六十六篇當作弟德法者御民之衡至御天地與人與事者亦有六政當云至亦所進退緩急異也。

馬氏定國大戴禮辨

元好問條內莊平人莊當作莊。

戴氏聖禮記

晁公武條內劉向校定二百五十篇丁杰曰按隋志作二百十四篇以漢志攷之當爲二百十五篇疑此所引晁公武說原作十五而傳寫訛爲五十檢文獻通攷亦與此同姑仍之。

郝敬條內公孫尼父父當作子小國三卿三當作二以月配當作配以月禋祀昊天上帝祀下脫一祀字實柴祭日月星辰祭當作祀蒼璧祀天祀當作禮是地牲之用黑之當作又大夫祭以牽牛牽當作索端冕聽鼓瑟當作聽古樂用副韓韓當作幃雜記云杞用桑儀禮特牲又云杞用棘杞皆當作杞周禮司射當作周禮射人。

李觀曰鄭康成注禮記其字誤處但云某當爲某玉藻全失次序亦止於注下發明未嘗便就經文改正此蓋尊經重師不敢自謂已見爲得案玉藻之文鄭云脫亂者四處闕一處複一處

范氏宣禮記音

陸德明曰宣字宣子濟陽人東晉員外郎案經典釋文序錄郎下有不就二字冊府元龜儒學類引此作徵員外郎不就蓋經典釋文脫徵字而此書并不就二字失去耳

庚氏蔚之禮記略解

陸德明曰蔚之字□隨當作季隨

何氏侈之禮記義 唐志十卷

案唐志又有禮答問十卷何侈之撰

孔氏穎達禮記正義

自序內是以所見是當作俱其爲義疏者南人有賀循賀暢庾蔚崔靈恩沈重宣皇甫侃等北人有徐道明李業興李寶鼎侯聰熊安等庾蔚下脫之字熊安下脫生字按衛湜集說引此作沈重范宣皇甫侃多一范字玉海引此作沈重皇侃無宣字甫字此蓋依注疏本也東閣祭酒閣當作閣故取其意義取當作敘

元氏行冲類禮義疏 唐志五十五卷

當作五十卷。

成氏伯璵禮記外傳

晁公武條內劉素明序案晁志作明素此蓋依玉海。

張子載禮記說

魏了翁序內若有聞焉聞當作問。

呂氏大臨芸閣禮記解 通攷十卷中興書目一卷

案晁志作四卷書錄解題作十六卷此蓋依衛湜集說及玉海。

陳振孫條內鄉射燕聘義射上脫飲酒二字。

陸氏彙禮記解

衛湜條內之誤也當作誤之也。

按衛湜宋中興藝文志二條當在述禮新說一條之後。

黃氏彙讀禮記日抄

自序內吳郡衛湜集禮記解自鄭康成而下得一百四十六家按前條按語作一百四十四家。

吳氏激禮訖纂言

魏校序內世雖周官儀禮僅存雖當作惟又頗傳以緯學傳當作傳庶有格言格當作格。

王守仁序內則必無從而睹必當作亦

張萱條內會粹二百四篇粹當作粹百下脫十字刪爲四十三篇三當作六

陳氏禮記集說

自序末應補云至治壬戌良月既望案此書成於元英宗之二年入元四十三年矣竹垞案內於其度數當作其於

柯氏禽運曲禮全經類釋

自序內禮類二十卷當作類禮學記十五篇當作學禮馬融加以王制月令儒行攷隋志馬融所加乃月令明堂位樂記三篇其王制儒行二篇小戴記本有此所引柯序說誤

沈氏一中禮記課兒述注

黃居中序內黃氏日錄當作日抄

劉氏宗周禮經攷次

竹垞靜志居詩話一條附系於此伯繩手輯念臺先生禮經攷次一編首夏小正而附月令次丹書而附王制於是次以禮運禮器至燕義聘義合三十篇謂之經禮別分曲禮少儀內則玉藻文王世子學記七篇謂之曲禮

萬氏斯大學禮質疑

黃宗羲序內則所以救弊救下脫浙學之三字。  
納蘭氏成德禮記陳氏集說補正

方苞曰張樸村以爲陸翼王所述。

王氏應麟踐阼篇集解

後序內蔡邕以爲十八篇篇當作章。

李氏謹明堂制度論 一篇 佚

丁杰按魏書逸士傳此篇全載無闕不得云佚。

李氏孝先投壺譜

楊大寬序內而其三辭之禮其當作具。

虞氏潭投壺變

竹垞按內小注平口切空處是保字。

楊氏憲檀弓叢訓

張舍序內手宋疊山謝氏點勘檀弓手下脫錄字。

阮氏越三制井田圖

三當作王。

漢月令記

此條下竹垞引蔡邕明堂論卽月令記之文也。王深甯漢志攷云今佚篇之名可見者月令記見蔡邕論竹垞蓋卽據此也。然深甯攷弟云逸篇之名初未確指爲漢時人書似未可因蔡邕是漢時人輒於此書之上加漢字以定之且鄭孔二條皆是說今禮記中之月令亦不應贅述於此此條似應著明据王應麟語而以蔡邕云云系其下足矣聘參案月令記厚齋明言河間獻王所得仲尼弟子及後學者所記不得妄加漢字

蔡氏也月令章句

自述內過學者聞家就而致之過下脫被字

唐明皇御刊定禮記月令

竹垞按內曉壁中壁當作心四月之節日在卯卯改昴五月之節日在畢畢當作參曉奎中奎當作危又按唐王冰當作碌

丁杰曰按李林甫所改月令如序驚蟄於雨水之後與夏小正正月啓蟄左傳啓蟄而郊之說不合序清明於穀雨之前與三統歷大梁初胃七度穀雨中昴八度清明之說不合每月節氣中氣俱分三候與月令淮南時則訓不合然皆本之逸周書易通卦驗四分歷諸書非林甫臆類林甫之誤在孟春之節日在虛云云以唐時星候入周秦間之書耳朱檢討不此之駁而以其用逸周書語爲弄墨杖杜之故智失其平矣

馮氏應京月令廣義□卷

案馮氏之書二十四卷

黃氏道周表記集傳

自序內自齊書二十篇而外齊書當作魯論。

漢中庸說 漢志二篇

案漢志中庸說二篇師古曰今禮記有中庸一篇亦非本禮經蓋此之流是顏氏竝不以今之中庸爲中庸說也竹垞此條下所引諸說皆是說今之中庸者而于中庸說上加漢字誤

戴氏顥禮記中庸傳

案宋書戴顥傳居吳下注禮記中庸篇

呂氏大臨中庸後解

自序內又其講而未必聽其當作有

石氏藝中庸集解

朱子序內反有甚于前日之遺漏者遺當作爲

丁杰曰按宋史藝文志有朱子中庸輯略二卷十先生中庸集解二卷朱子序又有石藝中庸解二卷據此則輯略及十先生集解石藝集解爲三書此合爲一以誤

朱子中庸輯略

唐順之序內宋本輯略，本當作板，於吾聖人不異於當作與。

王氏柏訂古中庸

柏自跋曰：一日偶見西漢藝文志有曰中庸說二篇。顏師古注曰：今禮記有中庸一篇而不言其亡一也。惕然有感。然後知班固時尚見其初爲二也。又云：僕不揆狂僭爲之隱索取而析之以類相從。追還舊觀云云。

王聘珍案漢志中庸說二篇。師古注今禮記有中庸一篇亦非本禮經。蓋此之流據此則師古之意謂禮記之中庸亦如漢志之中庸說皆非本禮經。竝非謂漢志之中庸說卽禮記之中庸也。魯齋未嘗讀畢師古之注便据以著書。後人慎無再沿其誤而益其說也。

方綱按此駁魯齋之誤極爲允當。朱氏載此跋而不加糾擿何也？又按班志云：凡禮十三家。中庸說二篇與王史氏后倉同列於十三家之內。是以顏監析言之。謂此等篇目皆後儒取以入於禮經耳。非禮經本篇也。蓋顏意以此十三條皆系於經十七篇之下。恐學者皆執爲禮古經之文。故於中庸說一條下偶疏及之。豈非疑戴記內中庸篇爲後儒所定也？王柏於易曉之文尚致乖舛若此。則誠恐好異者將因師古此注或致并今中庸而疑之所關非細。故因吾友王生之論而附及焉。

自跋內規撫宏遠撫當作攷。

張氏洪中庸講義

自序內卽得而勿失卽當作既。

夏氏良勝中庸衍義

進表內懸詮次乏倫懸上脫自字萬古頤爲天之大當作萬古頤惟天爲大。

蕭氏欽仁大學篇

楊時跋內其失是矣是當作遠。

董氏槐大學記

景星條內非但衍文當作不但非衍文。

車氏若水大學沿革論

王柏條內未嘗忘忘當作亡。

許氏衡大學要略直說

陳普序內而四書之檐發於武夷之下檐當作擔。

邱氏滌大學衍義補

自序內爲人君而不知大學下當補云無以清出治之源爲人臣而不知大學凡十五字。

沈氏肅大學古本說義

自述內安能知矮人知當作如

漢氏若水聖學格物通

自序內故曰有總結之義焉結當作括

陳氏淳中庸大學講義

李昂英跋昂當作昂

通禮

盧氏植三禮解詁

後漢書植熹平四年拜九江太守以疾去官作尚書章句三禮解詁時始立太學石經以正五經文字植乃上書曰臣少從通儒故南郡太守馬融受古學頗知今之禮記特多回穴臣前以周禮諸經發起粃謬敢率愚淺爲之解詁而家乏無力供繕寫上願得將能書生二人共詣東觀就官財糧專心研精合尚書章句攷禮記失得庶裁定聖典刊正碑文古文科斗近於爲實而厭抑流俗降在小學中興以來通儒達士班固賈逵鄭與父子竝敦悅之令毛詩左氏周禮各有傳記其與春秋共相表裏宜置博士爲立學官以助後來以廣聖意今按盧植之書竹垞未載當據後漢書補入

范氏歷三禮吉凶宗紀

晉書范隆著春秋三傳著或是注檢晉書與此同姑仍之

劉氏獻之三禮大義 隋志四卷不著姓名

按下一行云不著姓名而此云劉氏獻之蓋據魏書儒林傳說

崔氏靈恩三禮義宗 佚

方綱三十年前見吳門惠松厓棟所手錄見聞書名一冊內有崔靈恩三禮義宗云今臨川李御史友棠家有寫本及方綱奉使江西於臨川李氏訪借抄錄則云已失去矣附識於此

聶氏崇義三禮圖集注

寶儀序內甯容濫瀆欲正失于得瀆當作瀆欲上一字原刻注云御名潛放同志放當作訪

按今通志堂所刻三禮圖不載崇義自序而載寶序無姓名朱氏經義攷載聶序則節錄其略耳蓋舊本有之也

晁公武條內不以近代遷改近當作世

宋史條內羊鑑家鑑家當作冢此下另起引某家說一條內宋顯德中宋當作周

楊氏杰補正三禮圖

自序內物用得其利其當作而

吳氏澂三禮攷注

楊士奇跋內禱於太廟於當作于凡二處

羅倫序內儀傳十篇當作儀禮傳十篇獨以其曲禮當作其以

貢氏汝成三禮纂注

自序內猶足以仰窺先生盛德之一二生當作王按漢藝文云文下脫志字

漢石渠議奏 三十八篇

案三十八篇上當加漢志二字

唐氏伯元禮編

自序內故上編冠喪祭冠下脫昏字

樂

樂經 隋志四卷

聘珍案漢興收集諸經而樂獨亡竇公所獻乃周官之大司樂一章亦非本樂經之全今攷工記疏引樂云書大傳引樂曰續漢志鮑鄭引樂經其書皆無傳而王充論衡云陽成子長作樂經王莽傳元始三年立樂經是皆出于漢儒所制今隋志有樂經四卷不系撰人姓名其爲元始所立陽成子長所作未可知也竹垞於隋志所載樂論樂書古今樂錄等皆不載而獨載此豈以此樂經卽古樂經歟

沈懋孝條內完音具在完當作元

樂記 漢志二十三篇

聘珍案漢志別有王禹記二十四篇。班氏云常山王禹成帝時爲謁者數言其義。獻二十四卷記劉向授書得樂記二十三篇與禹不同。據此王禹之書亦應并載。又案漢志有雅歌詩四篇。晉杜夔傳舊雅樂四曲。一曰鹿鳴。二曰驥虞。三曰伐檀。四曰文王。據此則漢志所載雅歌者亦古樂經之流歟似亦當備載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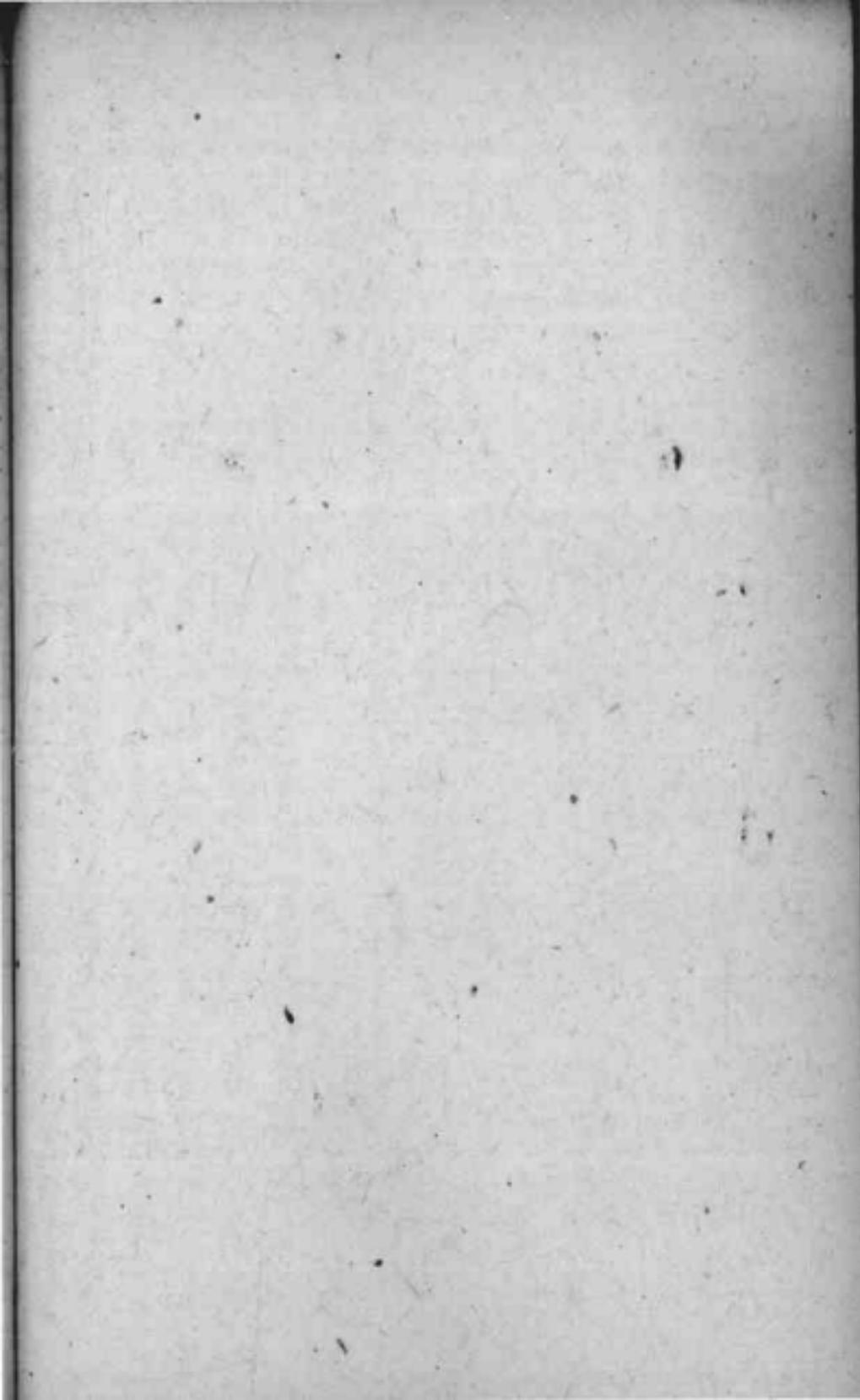
河閒獻王劉德樂元語

案此條內應補錄食貨志云樂語有五均。鄧展曰樂元語河閒獻王所傳道五均事。

竹垞案漢書食貨志引樂元語文云天子取諸侯之士以立五均。則市不貳價。四民常均。杰按漢書食貨志臣瓊注引樂元語。四民常均下有彊者不得困弱。富者不得要貧。則公家有餘恩及小民矣。二十二字。此似誤刪。

聘珍案漢藝文志云武帝時河閒獻王好儒。與毛生等共采周官及諸子言樂事者以作樂記。獻八佾之舞。本傳云武帝時獻王來朝獻雅樂禮樂志。河閒獻王有雅材。亦以爲治道。非禮樂不成。因獻所集雅樂。天子下大樂官常存肄之。歲時以備數。然不常御。常御及郊廟皆非雅聲。至成帝時謁者常山王禹。世受河閒樂。能說其義。其弟子宋華等上書言之下大夫博士平當等考試。當以爲河閒獻王聘求幽隱修興雅樂以助教化時。大儒公孫宏董仲舒等皆以爲音中正雅立之大學春秋鄉射作于學官。希閭不講。今華等守習孤學。大指歸于興助教化。宜領屬雅樂以繼絕。表徵事下公卿。以爲久遠難分。

明當議復寢。據此漢與以來樂經雖亡而河間修補之時去古未遠所集雅樂必有先代樂經之遺非  
僅如房中安世之倫也。尙恨班書志未詳實耳想當建武、永平間其詳已不可得聞乎。



# 經義攷補正卷第七

春秋

春秋古經

漢志十二篇經十一卷

注公羊穀  
梁二家

按此條卽班氏本文。但以小字繙系於下耳。不得云注也。豈竹垞先生誤以此爲顏師古所注邪。此注字當刪去。又按漢志春秋古經十二篇。此一句是總敍之詞。經十一卷則專指公、穀二家所傳之經言之。蓋漢時已不見左氏所傳之原經專本矣。所以漢末皇象所寫左氏傳亦是合經與傳者耳。班氏此句先傳敍經。故連上古經句言篇者其本書也。言卷者其承師之家所編。束次弟也。

莊周條內先生之志也。也字刪。又按莊周以下三條應移置孟子條後。

董仲舒條內上明先王之道。先當作三。

王觀國曰。孔子曰。君子於其所不知。蓋闕如也。故春秋書正月甲戌己丑陳侯鮑卒。左氏傳曰再赴也。蓋惟孔子不知陳侯卒在何日。因其再赴。故書甲戌己丑二日。從魯史之文也。又威公十四年夏五。鄭伯使其弟語來盟。左氏傳曰。夏鄭子人來尋盟。蓋夏五無月日者闕文也。左氏亦止言夏而不言月日。則是左氏作傳時經已闕月日矣。莊公二十四年冬。書郭公而左氏無傳。蓋亦經之闕文也。僖公元年十有二月丁巳。夫人氏之喪至自齊。左氏傳曰。夫人氏之喪至自齊。君子以齊人之殺哀姜也爲已甚。

矣。左氏亦言夫人氏而不言姜。是左氏作傳時經已闕姜字矣。孔子作春秋不應書夏五郭公夫人氏而已。蓋孔子卒而後闕其文也。左邱明與孔子同時，又爲魯太史。魯史記盡在太史，則左氏於傳豈不能補正之？而於傳亦闕而弗補者，以此知作經已久，經之文已闕而不可知。然後傳始作也。前漢藝文志曰：仲尼以魯周公之國禮文備物，史官有法，故與左邱明觀其史記，據行事仍人道，因興以立功，就敗以成物。案物當作罰。假日月以定歷數，藉朝聘以正禮樂，有所褒諱貶損不可書，見口授弟子。弟子退而異言，邱明恐弟子各安其意，失其眞四字，故論本事而作傳。審如此，則邱明親受孔子之旨也。然以闕文校之，則漢志之言復窒而不通。蓋班固之言未可深信耳。方綱按王觀國此條自相矛盾。其前云甲戌己丑陳侯鮑卒，從魯史之文，此說是也。而何以後又云作經已久，經之文已闕而不可知？然後傳始作焉，此何說哉？夏五郭公之類皆舊史之闕文，而孔子因之耳。非孔子成春秋之後，而年久又闕也。且如其說，即使春秋成後又隔幾時，而當日二尺四寸之冊，八字之簡，朗朗篆畫，非如後人之細字小紙以爲帙者，左氏又爲時未遠，亦何至於闕乎？況左氏親見聖人，豈無付受之緒，而必待檢其闕文以作傳乎？是其闕文出於舊史之闕，而非出於作經之後之闕，無可疑者。而王氏顧乃駁班志之言爲不足信邪？立言可不慎乎？

葉適條內日存君側存當作在。

馬端臨條內所欲增入者，入當作益。

左邱子 春秋傳 漢志三十卷

王充條內繙左氏繙當作詛。

按孔穎達一條竹垞所錄多所刪節而於其中疑誤亦未核正愚按此疏訛誤頗多如云光武之世議立左氏學公羊之徒上書訛之者此以東漢事移置西漢成帝之前已爲可異至云魯共王壞孔子宅所得左氏傳天漢之後孔安國獻之藏于祕府伏而未發至河間乃獻之考魯共王徙封于魯在景帝二年薨于元朔元年癸丑河間獻王受封亦在景帝二年薨於元光五年辛亥二王兄弟同時不應魯共所得之璧書藏祕府未發直至河間獻王獻之也武帝末年改元天漢此在河間獻王薨後三十年亦不應孔安國天漢時所獻藏而未發而河間又獻之也又云歆以爲左邱明好惡云云按此條尤謬者和帝不應在章帝前且元興止一年無十一年鄭興子衆終於建初八年與不應在和帝時也大約孔疏此條多取漢書劉歆傳而中間又有刺取他書插入者無由知其訛誤之所自矣劉知幾條內經闕而傳詳詳當作存善惡必彰必當作畢藉爲晉紀晉紀當作師範晁說之條內左氏之說說當作失

朱子條內淫諱當作誣淫

陳則通條內宰喧當作宰咺

公羊氏高春秋傳

儒林傳條內詔太子受下脫公羊春秋四字。

穀梁氏亦春秋傳

儒林傳條內爲諫議大夫議字當刪

夾氏失名春秋傳

案藝文志云夾氏傳十一卷有錄無書又云夾氏未有書所云未有者蓋班氏作志之時其書已亡非真謂其未嘗著書也若未嘗著書何以有十一卷之目著于錄乎

虞氏卿春秋微傳

史記條內不得已已當作意

董子仲舒春秋繁露

崇文總目條內篇弟已舛已當作亡

程大昌條內牛享問享當作享名有連珠者當作有名

樓鑰後序內之古語之當作又

石渠春秋議奏

漢書條內許慶慶當作廣

劉氏歆春秋左氏傳條例 失

蜀志尹默傳默專精左氏春秋自劉歆條例鄭衆賈逵父子陳元方服虔注說成略誦述不復按本方  
綱按劉歆此書竹垞未載當據蜀志補入聘珍案後漢書鄭興少學公羊春秋晚善左氏傳天鳳中將  
門人從劉歆講正大義歆美興才使撰條例章句訓詁及校三統歷案三統歷劉歆所撰而左傳條例  
亦劉氏之書使鄭興爲作章句訓詁耳竹垞未之詳考故載鄭氏條例章句訓詁而不言劉氏原書也

賈氏達左氏傳解詁

後漢書條內使出左氏傳大義使下脫發字

賈氏達春秋左氏長經隋志二十卷

案隋志春秋左氏長經二十卷漢侍中賈逵章句據此則是書當題云春秋左氏長經章句也今朱氏  
刪去章句二字則非賈氏書矣

徐彥曰賈逵作長義四十一條云公羊理短左氏理長

案此引徐彥語系之長經條下非也蓋朱氏誤合二書爲一爾今據陸氏釋文改正于此

賈氏達春秋左氏長義

陸德明曰逵受詔列公羊穀梁不如左氏四十事奏之名曰春秋長義章帝善之

徐彥云云應載於此

賈氏達春秋三家經本訓詁隋志十二卷

方綱按隋志此條下云宋有三家經二卷亡據漢志云春秋古經十二篇經十一卷下云公羊穀梁二家既班氏以十一卷之經爲公穀二家經則三家經何以云二卷乎此宜詳攷然漢志云公羊穀梁二家不言左氏若謂左氏後出則班志旣列左氏于公穀之前且曰邱明論本事而作傳明夫子不以空言說經也及末世口說流行故有公羊穀梁鄭夾之傳據此則班志意主左氏也若果左氏自有專經之本豈有不列在公穀經十一卷之前者乎以此知左氏專經無傳之本久不可考自漢時已是合經傳之左氏本矣所以杜元凱不得已而分年系傳耳唐竇臮述書賦注云吳青州刺史皇象寫春秋哀公上第二十九卷首元年餘自二年至十三年盡尾元凱押尾亦足證古本左氏經傳相連爲三十卷其來久矣

李氏育難左氏義

後漢書條內更相非析析當作折

何氏休春秋公羊解詁

後漢書條內迺作春秋解詁秋下脫公羊二字

春秋左氏膏肓

陳振孫條內當并合下脫之字

案隋志作十三卷。

服氏度春秋音隱

後漢書條內又以左傳駁何休之所議漢事十六條議當作駁十六當作六十北史條內要其會歸殊方同致矣九字當刪。

應氏劭春秋斷獄

後漢書條下小注汝南南顥人顥當作頓。

顥氏容春秋釋例

孔顥達條內名爲一家下當補之學二字。

按水經注穀水條下云顥容之著春秋條例隋經籍志漢公車徵士顥容著春秋釋例十卷言西城梁門枯水處世謂之死穀是也此條當補。

李氏譏左氏指歸

華陽國志及陸德明條內仲欽皆當作欽仲。

士氏斐春秋傳注

案朱氏此條誤作春秋傳注當据隋志及釋文改作春秋經注此條下所引吳錄當作吳志其見稱之之字當作如此二字。

杜氏預春秋左氏經傳集解

預自序內皆處舊例而發義處當作據

後序內乃申舒舊意舒當作抒無諸國別下葛氏永懷堂本有也字其卿士伊尹其當作命放太甲七年放葛本作于

丁杰曰按晉書武帝紀作咸甯五年東晉傳荀勗穆天子傳傅暢晉諸公讚太公廟碑東觀餘論廣川書跋金石錄中與書目書史作太康二年書咸有一德正義作太康八年文獻通考作太康六年俱與此序異考王隱晉書東晉傳房喬晉書律志衛恆傳隋書經籍志及淮海題跋竝作太康元年又與此序同

陸德明條內與邱明之傳各異異當作卷

杜氏預春秋釋例

劉蕡序曰聖人文乎魯史志乎周道筆削隱顯有權有義一正于周制而已權焉故有諱國惡避世禍矯事以變文也義焉故有例典禮貶僭亂尊王以行法也彰明五始上稟班朔布象之本則公旦禮經列國羣史悉得書之矣詳略一字下教衰俗強臣之漸則仲尼志蘊異代鮮克究其極焉有晉大儒杜預皓首春秋深明權義乃謂學者未可與權必先講義義之通明槩有宗本舉一則推萬可知討源則衆流畢會是以禮經言凡者謂其統之有宗也志在可例者謂其會之有元也厥初寄辭史法假蹟霸

政其事著於桓文其道窮于魯衛且諸侯專而宗周微三家盛而公室削道不克振事得以衰由是立經舉元後世非以例義求之則莫能一而貫也范甯有言左氏失誣公羊失俗穀梁失短斯皆謂偏執空文而昧乎變例者也夫然釋例之作宗本于舊章非元凱獨斷而然也實包括三傳同歸於聖經之奧與且曰八公書卽位而四公發傳雖以不書不稱爲文其義則一也昭定哀蒐皆不書公言權在三家也襄公在楚每月以不朝告於廟特于正月釋之者人理所自新也諸侯雖有九伐之法必稟命于天子可以執不可輒殺也考之數條足以見天歷人謀相與用舍一權一義始終詳焉始于平王東遷謂魯秉周禮尚可與之乎終于哀公西狩謂叔孫專政魯其不可爲矣嗚呼夾谷之後使仲由毀三桓城收其甲兵不克孔子之衛至十一年自衛反魯聖經修成後二年泰山其頽三桓勝魯聖人斯文于是乎埽地矣漢興帝制立賢良文學之士率以春秋治天下晉主中國元凱以春秋爲安危故述茲凡例意欲安中國而御四夷釋權義以正禮經後儒有以知可例者文也可釋者志也善言春秋者不以文害志故志定而後斷物得其斷則例可得焉例可忘焉故序劉蕡序按是書久佚惟永樂大典中尚存三十篇並存唐劉蕡原序今補錄於此

### 春秋經傳長歷

自序內得其精微合天道微下脫以字故傳云非常也云本作曰于是乎有用幣有字當刪又六千餘歲千當作百日食以考晦朔也曰下脫之字

按長歷卽釋例中之一篇不必另出書名也。

劉氏 憲 左氏牒例

晉書條內尤精三傳正公羊正上脫辨字。

氾氏 穀 春秋釋疑

晉書條內以一隅示之一當作三。

王氏 長文 春秋三傳

華陽國志王長文字德儻按晉書王長文傳作字德叡。

孔氏 衍 春秋公羊傳集解

晉書條內出爲廣陵相相當作郡。

范氏 甯 春秋穀梁傳集解

自序內增修厥德當作增修德政公羊以蔡仲蔡當作祭其失也誣富而不誣誣皆當作巫。

楊士勛條內注公穀者公穀當作穀梁孔衍當作孔演按此條下引王應麟說於楊士勛所舉十家增多段肅張靖二家。

聶氏 謙 注穀梁春秋

梁書條內因修公穀當作穀梁乃經研味乃當作久

沈氏文同春秋左氏經傳義略

南史條內孝經論語義義下當補記字

按文阿沈峻之子

賈氏思同春秋傳馭

北史條內互見是非見當作相

潘氏叔度春秋經合三傳

按隋志新舊唐志皆作潘叔度此從北史

春秋成套

套當改奪

劉氏獻之春秋三傳略例

北史條內所撰宗旨撰當作標

樂氏題春秋序義

北史條內字尊賢尊當作遵

蘇氏寬 左傳義疏 佚

案蘇氏此書竹垞未載。當據孔穎達正義序補入。

唐章懷太子賈春秋要錄

杰按舊唐志作春宮要錄。此從新志。但新舊書俱編入丙部儒家類。不入甲部春秋類。當以作春宮者爲正。朱撿討收入春秋。蓋承玉海之誤也。

孔氏穎達等春秋正義

穎達序內若夫三始之目。三當作五。言後之學者。言當作使。

楊氏士助 春秋穀梁傳疏 唐志十二卷

案舊唐書志作十三卷。今本作二十卷。

啖氏助春秋例統

按新唐書儒學傳說作例統。當作統例。

陸氏賈集注春秋

柳宗元作墓表內莫得而本。而當作其。

崇文總目條內以朱墨紀其勝否。紀當作記。

陳振孫條內趙匡伯淳當作伯循。又撮其綱目爲統。當作綱目爲統例。

集傳春秋纂例

袁桷後序內集注三十卷。三當作二。

吳萊後序內先生蓋河東陸淳元沖也。元當作伯。郡齋讀書志作伯同。直齋書錄解題作伯淳竝誤。當从唐書改作伯沖。

殷氏估公羊春秋注

韓子答書內今令序所著書著當作注。又薦狀條內旁及諸經及當作習。

施氏土丐春秋傳

新唐書條內不必勞苦旁求。不當作何。

劉氏柯三傳指要

自序內富而不諱。諱當作巫。

徐氏彦春秋公羊傳疏通考三十卷

案今作二十八卷。

高氏重春秋纂要

新唐書條內別名經傳略要。當作要略。

李氏 穰 春秋指掌

李齋條內及李叔圖書志，叔當作淑。

成氏 元公穀總例 唐志十卷

案唐志作穀梁總例。

陳氏 岳 春秋折衷論

自述內穀梁多短當作公穀。

竹垞按引山堂章氏羣書考索續集內隱元年書卽位，書上脫不字。正威之意，正當作立，志不敬也。敬當作時。壬申及齊師戰于乾時，壬申當作庚申。公曰內不言敗，何伐敗也。當作公曰內不言敗。此其言敗，何伐敗也。方伯之際，書日則莊二十二年防之盟，二十三年扈之盟，閔元年落姑之盟，僖九年葵邱之盟是也。杰按三傳經文落姑之盟不書日，陳岳以爲書日誤。夫子之命大夫也，夫當作天。夫陽正之月，當作正陽。因其事不顯者，因當作無。慶父不除，當作不去。慶父鄭未服不與會，當作鄭新服未與會。文十三年經書自十二月不雨，當作文公二年五穀猶可收，可當作有。文十五年宋人及楚平，左氏曰宋人及楚平。公羊曰宋人及楚人平。穀梁曰宋人及楚平。文當作宣。杰按今三傳經文楚下竝有人字，左氏傳文作宋及楚平，無兩人字。此所舉經傳文竝誤。謾始使也，始下脫邱字。公羊謂四邱爲甸，甸出甲士三人。今乃使一邱之地出甲士。杰按公羊注疏無此文，出長車一乘。車當作轂。齊使國佐于晉，于

當作賂。故曰不從郊也。當作故言。乃不郊也。衛叔儀。舊下脫世字。杞出也。乃治杞。乃當作故。聚衆以遙者。者字當刪。正月正也。月下脫蒸字。定何以無正。正下脫月字。使優俳。俳字當刪。齊人聞逮辟之。乃盟人當作侯。乃當作將。改卜牛書五月。書上脫下字。兵賦之法。兵當作邱。因其田賦。賦當作財。左氏曰。獲麟者。獲字當刪。

馮氏繼先 春秋名號歸一圖

閻百詩曰。繼先先當作元。僞獨朝人。

岳珂曰。下當補按史藝文志五字。廖本無年表以下當刪。

許氏潤 春秋釋曲

宋史條內召試下脫中書二字。

石氏介 春秋說

按宋史儒林傳介爲孫復弟子。此列介於復之前誤。

賈氏昌朝 春秋要論

玉海條內二年五月。五當作二。

孫氏復 春秋尊王發微

王聞之條內未之有過者也。當作有過之。

王氏晉皇綱論

陳振孫條內至和閒入館閣目。入當作人。閣下脫書字。目下當補云有通義十二卷未見。

江氏休復春秋世論

隆平集江休復字鄰幾雍邱人。按宋史作陳留人。

朱氏定春秋索隱

按宋志作朱定序。

劉氏敏春秋權衡

自序內而示權如贏。贏當作贏。

春秋說例 宋志一卷

案宋志作十一卷。

徐氏晉春秋經傳類對賦

自序末當補云皇祐三年正月望日。

唐氏既春秋邦典

按宋史作唐旣濟。此云唐旣。蓋從書錄解題文獻通考。  
孫氏子平據氏明道春秋人譜

按玉海作鳴道。此從宋史。

朱氏長文春秋通志

宋史條內元祐中教授于鄉中下脫起字。

王氏當春秋列國諸臣傳

陳振孫條內以蘇軾薦試六論。按通考引此作蘇轍。

鄭氏易春秋臣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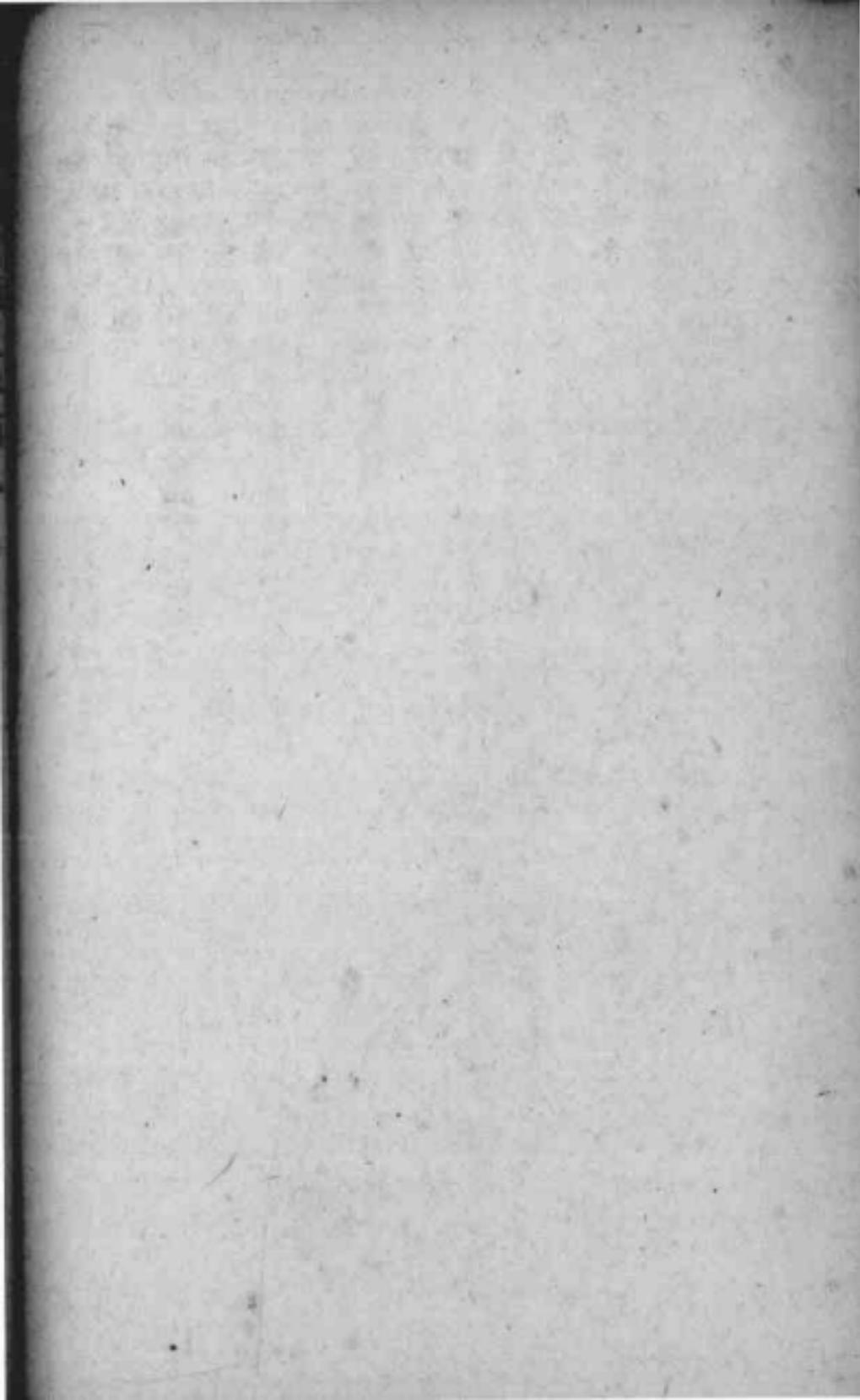
王應麟條內又三十九也當作九十三。

劉氏熙古春秋極論

按古字應旁寫劉熙古。即劉蒙正之父。宋史有傳。此誤將古字大書連下春秋極論爲書名。今據宋史及玉海改正。檢曝書亭集涪陵崔氏春秋本例序中引劉熙演例亦刪古字。與此處誤同。

朱氏振春秋正名躡隱要旨

按宋史于朱氏三書。一作指要。一作要旨。一作旨要。當据程端學本義語改作旨要。



經義攷補正卷第八

春秋

孫氏覺 春秋經解

自序內官失其序。序當作守。故錯綜以爲所記之名也。綜當作舉。則雜取三傳。三當作二。  
楊時序內蕪辭汚。銳污當作圬。

張萱條內雜用三傳。三當作二。

程子頤 春秋傳

自序內天道周矣。道當作運。不得行于後世也。行當作明。

蘇氏轍 春秋集解

自序內邱明授經於仲尼。授當作受。

張氏大亨 五禮例宗

陳振孫條內亦爲詳治。亦當作未。

張氏根 春秋指南

汪藻序末當補云。紹興十年七月門人汪藻序。

案汪藻張公行狀。公諱根，字知常，唐宰相文瓘之後。今爲饒州德興人。元豐五年擢進士第。年二十有一歲，官朝散大夫，知龍圖閣。宣和二年六月十七日卒，年六十。

陳振孫條內如指掌，指下脫諸字。

葉氏夢得 春秋傳 春秋考 春秋識

真德秀曰：上脫跋字，下脫右字。公之聞孫，聞當作文。

按西山此跋在春秋傳後。未云開禧乙丑九月一日祕閣校勘文林郎南劍州軍事判官真德秀備書。蓋此三書開禧中葉石林孫筠刻于南劍州也。石林春秋考自序云：自其識推之，知吾所正爲不妄，而後可以觀吾考。自其考推之，知吾所擇爲不誣，而後可以觀吾傳。蓋先成識，次成考，而後作傳也。自序又云：吾讀周官至五等諸侯封國之數，大國次國小國之軍制與夫諸侯之邦交，世相朝者，喟然知其出於僭亂者之所爲。而上下數千餘載之間，卒未有辨者。乃復論次其求古而得之可信不疑者，作攷三十卷。紹興八年正月旦。

蕭氏楚 春秋經辨

胡銓序內多識前賢往行。賢當作言。右劄付胡某，某當作銓。其旣進，其當作銓。明年於於當作冬。然彭費之說，彭費當作冗贅。以口思遺老，思上一字是糾。

祝氏安禮 春秋列國圖說

自序內兄弟之國十有五人姪姓之國四十人國下俱脫者字園滅入園下脫伐字

呂氏本中春秋集解

陳振孫條內杜譯會議議當作義

竹垞按趙氏讀書附志以春秋集解爲東萊先生所著而不書其名蓋呂氏自右丞好問徙金華成公述家傳稱爲東萊公而居仁爲右丞子學山谷爲詩作西江宗派圖學者亦稱爲東萊先生然則呂氏三世皆以東萊爲目成公特最著者耳杰按新唐書藝文志有東萊呂氏家譜一卷據此則東萊之號遠自唐時非始右丞也

胡氏春秋集善 宋志十三卷

按郡齋讀書附志直齋書錄解題文獻通考竝作十一卷

胡氏安國春秋傳

晁公武曰安國師程頤杰按宋史儒林傳安國所與游者游定夫謝顥道楊中立不及事程正叔也晁語未知所據

宋鑑條內紹興四年夏四月新除徽猷閣待制知永州胡安國乞以本官奉祠杰按玉海作五年考宋史儒林傳亦作五年

李袤條內有星李於北斗於當作于上脫入字

何其偉條內晉荀吾吾當作吳。

高氏閔息齋春秋集注

案宋史儒林傳作集傳與此異。

鄭氏剛中左氏九六編

自序內自江陵還襄下脫陽字。

李氏葵春秋集解

魏了翁誌內郎中太府少卿郎上脫升字太府上脫擢守二字。

吳氏曾左氏發揮

陳振孫條內所載時事當作事時。

宋鑑條內特補右迪郎迪下脫功字。

程氏迥春秋傳

朱子條內桓三年當作二年。

畢氏良史春秋通例

陳振孫條內爲東平留守平當作京。

晁氏公武春秋故訓

續館閣書目條內晁公武進春秋訓傳三十卷，訓上脫故字。

薛氏季宣春秋經解指要

自序內而識于周之太史，識當作職。

陳振孫條內其爲此書實紹興三十二年，杰按三十二年疑當作二十二年，然書錄解題及通考皆作三十二年，姑仍之。

陳氏傳良春秋後傳

樓鑰序內此猶爲前所未聞也，猶當作尤序，末當補云開禧三年冬至日。

呂氏祖謙春秋集解

案此書今刻於通志堂經解而納蘭容若序，疑其或是呂本中所作，其卷內則書呂伯恭，又按此書竹垞兩載於此卷內，一以爲呂本中，一以爲呂祖謙，蓋誤複耳。

呂氏祖謙左氏博議

自序內恥欲蓄，恥當作德。

左氏說

陳振孫條內多有發明，有當作所，門人所抄下當補錄者二字。

石氏朝英左傳百論

陳振孫條內于此篇之末篇當作編。

章氏沖春秋左傳類事始末

案類事當作事類。

自序末當補云淳熙丁未十月。

謝諤序末當補云淳熙十五年十二月。

謝氏塘春秋古經

李肅序內又有賈逵春秋三家經訓古十二卷。經下脫本字。古當作詁。又有李鉉春秋二傳異同十一卷。當作十二卷。序又云蓋公羊得立學官最先。穀梁次之。左氏最後。故士燮但注二家不及左氏。杰按三國志士燮傳。燮事潁川劉子奇治左氏春秋。陳國袁徵與尚書荀彧書曰。交趾士府君春秋左氏傳。簡練精微。今欲條左氏長義上之。據此則燮注左傳不及二家。李肅語與之相反。恐是誤記也。

李氏浹春秋廣誨蒙

當作左氏廣誨蒙。

張氏洽春秋集注

曾孫庭堅後序內延祐庚寅當作甲寅。  
納蘭成德序內率儒臣二十六人六當作七。

蔡氏沉春秋五論

蔡有鵠條內胡廷芳廷當作庭。

程氏公說春秋分記 宋志九十卷

案程氏著有左氏始終三十六卷通例二十卷比事十卷竹垞未採應補入。

全祖望序補錄於此南軒先生講學湘中蜀人多從之而范文叔字文正甫最著眉人程克齋兄弟竝游於宇文之門而克齋春秋之學最醇所著春秋分記九十卷左氏始終三十六卷通例二十卷比事十二卷又纂輯諸儒說爲春秋精義未成而卒別有詩古文詞二十卷語錄二卷士訓一卷程氏大宗譜後入於蘭谿趙少師書庫者也其爲例仿太史公史記有年表有譜有書有世本聞附以諸儒之說用功既核取材又博克齋官邛州教授方爲此書未卒業聞吳曦以蜀叛毀車馬棄衣冠抱經逃歸奉其父入山時其次弟仲遜亦掌教益昌誓不屈賊而克齋悒悒尤甚遂病病中急就其所著幸得成編而卒年尚未四十嗚呼其可悲也予讀宋史至吳曦時蜀中士大夫忠義甚多顧獨失克齋不載蓋其漏也是書游忠公之子穀堂及渝洲皆爲之序卷首云大德十有一年中書劄付行省下浙江提舉印上國子監修書籍者其後列官吏等名因歎元時中書尙能留心搜訪如此今是書在世間絕少矣幸谷

林父子百計購得之。安得有力者重雕之。

藏氏穉春秋講義

案黃氏日抄多採此書之說。

林氏希逸春秋三傳正附論 宋志十三卷

按宋志作陳藻。林希逸春秋三傳正附論十三卷似是二人同撰。

章氏樵補注春秋繁露

姓譜樵字桐麓考章樵古文苑序字升道。

洪氏杏菴春秋說 三卷

洪氏杏菴春秋說 三卷

案此書今從永樂大典內抄輯分爲三十卷。僖公內有闕文。吳任臣謂三卷者恐是脫十字耳。此書非三卷所能該也。

吳任臣條內秦嘉二年當作嘉定。

李氏琪春秋王霸列國世紀編

自序末應補云嘉定辛未七月。

趙氏鶴飛春秋經筌

自序內失之誣。誣當作巫。作三軍非也。非下脫正字。

朱氏申春秋左傳節解

王鑒序內沈無戌無當作尹。

黃氏震讀春秋日抄

案內多引用戴岷隱趙木訥之說全經皆錄與其讀他經之摘文者不同。

呂氏大圭春秋或問

何夢申跋末當補云寶祐甲寅

趙氏震撰春秋類論

竹垞案內困學記聞記當作紀。

張氏幹春秋排門顯義

案宋志幹一作翰

袁氏希政春秋要類

案宋志希政一作孝政。

郝氏經春秋外傳

自序內皆所不行乎今所下脫爲字。

自序春秋三傳折衷內口授其傳授當作受閔公二年當作元年隱公二年當作十一年莊公三年二

十四年四當作三。僖公十七年當作十六。昭公五年當作四年。桓公二年當作三年。僖公二十四年。僖當作襄。四當作三。按公羊傳稱子沈子者三。其一見莊公十年稱魯子者六。其一見僖公五年。郝氏並漏引附識於此。又按穀梁傳稱孔子者七。其一見桓公二年。郝氏漏引附識於此。又此條內云至晉杜預始爲集傳。傳當作解。至宋范甯宋當作晉。唐興孔穎達等爲六經作疏。杰按唐人義疏自五經正義外有周禮、儀禮、公羊、穀梁、論語、孝經等疏。此六經二字似誤。

俞氏舉春秋集傳釋義大成

自述凡例內時措時宜者也當作從宜。

吳激序內予觀公羊氏穀梁氏之徒既傳其師之說以爲傳。而其間有稱子公羊子子穀梁子者。又以著其師之所自言也。按穀梁隱五年傳文止稱穀梁子。不冠以子字。與公羊桓六年宜五年傳文稱子公羊子者不同。

吳氏化龍左氏蒙求

戴表元序內計□種樹書當作計然爲蒙求以便學下脫者字。

吳氏激春秋纂言

自序內善惡必見必當作畢。

齊氏祖諱春秋諸國統紀

自序內春秋先王經世之志當作經世先王之志使申叔時傳太子篤教之春秋篤當作肅按國語楚莊王使士亹傳太子問於申叔時叔時對以教之春秋云云此云使叔時傳太子似誤吳激序內至哉言乎元文類至作旨據事實書實當作直各傳于經此傳字疑是傳檢元文類亦同姑仍之

程氏 端學 春秋本義

自序末應補云秦定丁卯四月

甯波府志官國子助教遷翰林國史院編修官案元史儒林傳作遷太常博士與此異

鄭氏 均 构春秋解義或作表義

案莆田志載於藝文作春秋解義表義或恐是二種閩書构字子經福州人案构興化縣人鄭儒之元孫附載莆田志名臣傳閩書作福州人恐誤也

吳氏 萊 春秋世變圖

自序內乃率與國乃當作而有宣文當作文宣

黃氏 澤 春秋諸侯取女立子通考

案此只一篇即在趙東山師說內

趙坊狀內以求向上之工工當作功

王氏元杰春秋讞義十二卷

案千頃堂書目作十卷

鄭氏玉春秋經傳闕疑三十卷

今傳鄭玉春秋闕疑四十五卷此作三十卷與千頃堂書目同

徐尊生條內讀春秋集傳集當作經

裔孫獻文後序內至正中徵爲翰林待制至上海遇疾而還按元史忠義傳云至正十四年朝廷遣使者浮海徵玉玉辭疾不起而爲表以進家居日以著書爲事不言玉曾至上都與此異

李氏廉春秋諸傳會通

張萱條內張氏之集傳皆並列之集傳當作集注按宋史道學傳治所著書有春秋集注春秋集傳治進書狀云春秋集傳二十六卷春秋集注一十一卷集傳已佚李廉所采者乃集注非集傳也

趙氏訪春秋集傳

自序內夫人在位當作大夫

汪元錫後序末當補云嘉靖十一年七月

春秋屬辭

金居敬總序內六經疑意，意當作義。

汪氏克寬春秋胡傳附錄纂疏

陳霆條內既以爲非時下似脫，又以爲得時一句。

春秋作義要決

決當作訣。

劉氏永之春秋本旨

自述內其當世之治辭，其當作具，則強求諸辭下脫曰字，此奪也。奪當作褒。

胡氏翰春秋集義

陸元輔條內避地南□山中，南下是華字。

張氏以甯春秋胡傳辨疑三卷

案明史藝文志作一卷。

此條下云以甯少以春秋登第，作春秋胡氏傳辨疑最爲辨博。而春王正月考未就，洪武二年夏卒業於安南之寓館，書成逾月而卒。按明史本紀文苑傳、外國傳及張隆春王正月考跋參考之，以甯奉使在洪武二年六月，其留安南則在秋冬及明年之春，此云二年夏似誤。

吳氏廷舉 春秋繁露節解

廣西通志條內兵部尚書兵當作工。

金氏賢 春秋記愚

案記當作紀。

自序內遷曰周道廢孔子知時之不用道下脫衰字時當作言。

劉氏節 春秋列傳

潘棟序內優游饜飫游當作柔。

江氏曉 春秋補傳 五卷

明史志作十五卷。

鍾氏芳 春秋集要 二卷

今傳鍾芳春秋集要十二卷此作二卷與明史藝文志同。

王氏崇慶 春秋斷義 一卷

明史志斷義作析義一卷作二卷。

姜氏綱 春秋曲言

季氏本春秋私考 三十六卷

明史志作三十卷。

黃氏佐續春秋明經

明史志續作續

袁氏祥春秋或問 一作疑問 四卷

明史志作袁詳四卷作八卷。

豐氏坊春秋世學 三十八卷

按今傳豐坊春秋世學三十二卷。

陸氏纂春秋胡傳辨疑 四卷

明史志作二卷。

廖氏選春秋測

瑞州府志條內鄭東郭郭當作廓。

唐氏順之左氏始末

徐鑒序內外傳上似脫韓詩二字。

石氏璫左傳敍略

明史志作章略。

馬氏森春秋辨疑。

明史志作辨類。

趙氏恆春秋錄疑。

十七卷。

按今所行趙恆春秋錄疑十二卷。

嚴氏訥春秋國華。

十八卷。

明史志作十七卷。

李氏攀龍春秋孔義。

十二卷。

按本書卷二百五載高攀龍春秋孔義書名卷數與此皆同。高書見存其兄子世泰序曰：我伯父忠憲公有春秋孔義之書，此署李攀龍名，疑卽高書訛爲李也。但明史藝文志有李攀龍孔義，無高攀龍孔義。今姑仍之。

王氏樵春秋輯傳。

十五卷。

按今傳王樵春秋輯傳二十三卷，此云輯傳十五卷，凡例二卷，誤與千頃堂書目同。

春秋凡例。

二卷。

明史志作三卷。

自序內爲輯傳辨疑輯當作集。

徐氏學譏春秋億

自序內於畧火乎畧當作燔。

姜氏寶春秋事義考二十卷

按明史藝文志作事義全考又按今傳事義全考十二卷。

春秋讀傳解略二十卷

明史志作十二卷。

顏氏春秋貢玉六卷

明史志作四卷。

許氏子遠春秋詳節

明史志作左氏詳節。

袁氏仁春秋鍼胡編

自序內作或問八卷八或作四明史志作八卷。

錢氏應奎左紀

明史志作左記。

邵氏弁春秋通義略 二卷

明史志作春秋尊王發微十卷

鄭氏良弼春秋續義 三卷

明史志作二卷

曹氏宗儒春秋逸傳 二卷

明史志作三卷

左氏辨 一卷

明史志作三卷

鄧氏元錫春秋繹通

明史志作春秋繹，此作繹通。與千頃堂書目同。

馮氏時可左氏討論 繹 各二卷

明史藝文志時可所著左氏討二卷，左氏論二卷，左氏繹二卷。此討論二字連書，誤以兩書爲一書也。

黃氏洪灝春秋左氏繹附

自序內在七十二弟後，弟當作子。

鄒氏德溥春秋匡解 八卷

郝氏敬春秋直解 十三卷

明史志作十二卷。

王氏質左傳參同

明史藝文志作春秋左翼。

竹垞案內燒燶燶下脫焚字要宋田下脫夾字橈當作塊。

張氏齡春秋補傳

陸氏輔條內公字見平案明史忠義傳云字字衡。

卓氏爾康春秋辨義 三十卷

明史志作四十卷。

陳氏禹謨左氏兵略

明史志作左氏兵法略。

馮氏夢龍春秋衛庫 三十卷又附錄二卷

明史志作二十卷。

楊氏時偉春秋賞析

案時偉長洲人專治胡氏春秋嘗補殘洪武正韻。

夏氏元彬麟傳宗十三卷

今傳夏元彬麟傳宗十二卷

孫氏范春秋傳分國紀事二十卷

明史志作孫范左傳紀事本末二十二卷

華氏允誠春秋說

嚴繩孫條內營膳司膳當作繕

吳氏希曾春秋明微

序內漢事十六條當作六十

余氏光弟國春秋存俟

陸元輔條內□中崇禎丁丑進士中上是闕字

宋氏徵璧左氏兵法測要

方岳貢序內郤穀當作郤穀

李雯序內測要二十卷十下脫二字

朱氏輔始左氏春秋集說

自序內齊滅蔡蔡當作菜

讀左日抄 □卷

今傳朱鶴齡讀左日抄十二卷又補二卷

自序內或病其誣誣當作巫

魏氏禧左傳經世

自序內唐崔日用工左氏學頗用自矜及與武平一論三桓七穆不能對乃自慙按唐書武平一傳崔日用問三桓七穆武平一知之平一問齊晉楚三國所屬之諸侯及三國執政之人日用不知此似誤記

王氏詳未春秋左翼

按本書卷二百五載王震左傳參同四十三卷而明史藝文志則作王震春秋左翼四十三卷今震書具存以震所答沈仲潤及焦竑春秋左翼序參考之左翼卽參同無疑惟因烏程縣志云震字子長而焦序云王君子省故朱氏前後分載而不辨其爲一人一書也

左邱子明春秋外傳國語

崇文總目條內領左國史亭陵侯韋昭解亭陵侯當作高陵亭侯合凡五家當作四家三百十事當作

七事。

王維楨條內其失也。諶諶當作巫。

韋氏昭 春秋外傳國語注 隋志二十二卷唐志二  
十卷

案唐志二十一卷。

自序內實爲經藝竝陳爲當作與。因賈君之精實。採唐虞之信善。亦所以覺增潤補綴。因下脫鄭字。君子當刪。唐虞當作虞唐。所以當作以所覽者察之者下脫必字。之下脫也字。

宋氏庠 國語補音

自序內非國語二篇。篇當作卷。夫改鄯善國爲州。自唐始耳。按魏書地形志有鄯州。列於涼州瓜州之間。是始於元魏也。此語失考。

林氏榮 辨國語 二卷

二當作三。

呂氏祖謙 左氏國語類編

陳振孫條內但不識綱領。識當作載。

竹書師春

黃伯思條內杜預云。紀年起自夏商周。而此自唐虞以降皆錄之。按史記魏世家集解引和讐語云。紀

年起自黃帝今明刻沈約紀年附注亦起黃帝與此說不同。

陳振孫條內知其魏國史記其當作爲。

黃氏景昌周正如傳考。

吳萊序內巡守承享承當作祭昭公之三十三年十月當作昭公三十二年十一月。

黃氏澤春王正月辨

當作元年春王正月辨

張氏以雷春王正月考二卷

或作一卷案作二卷是也蓋合其辨疑一卷通爲二卷耳。

自序末應補云洪武三年三月三日

徐氏應聘春王正月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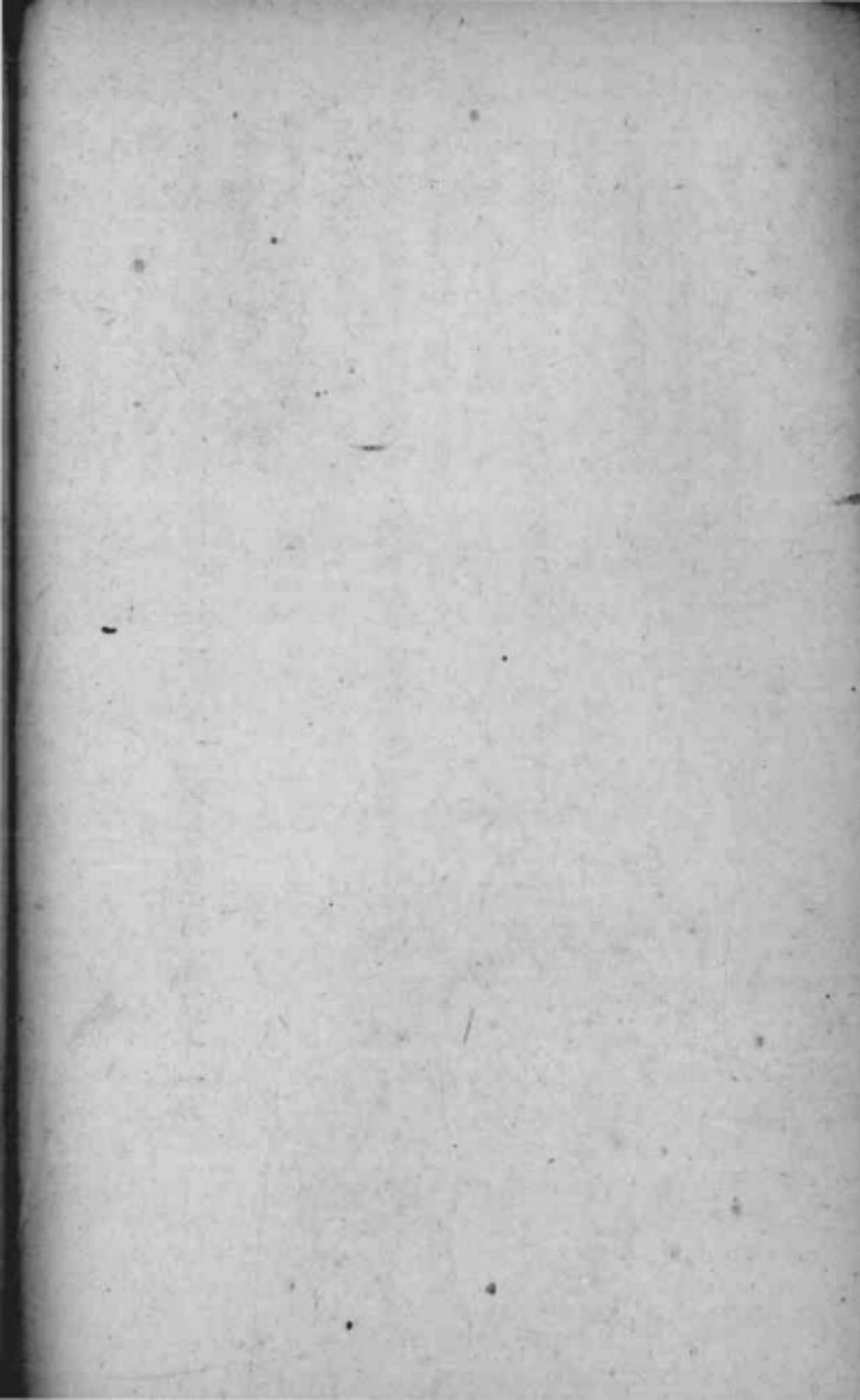
顧淵條內公字端銘案明詩綜云字伯衡。

柳氏宗元晉文公守原論

當作晉文公問守原議

蘇氏賦閏月不告朔論

當作閏月不告朔猶朝于廟論



# 經義攷補正卷第九

論語

古論語

王充條內約者者當作省

鄭康成條內策皆尺二寸當改云皆四尺四寸案此云策皆尺二寸者蓋沿儀禮聘禮疏之誤今据正義改

陸德明條內古論語下脫者字不與齊魯論同下當補云孔安國爲傳後漢馬融亦注之

齊論語

漢書注多問王知道

按此非注文乃班氏語也應改云漢書藝文志

陸德明條內章句頗多於魯論下當補云昌邑中尉王吉少府宋疇琅邪王卿御史大夫貢禹尚書令五鹿充宗膠東唐生竝傳之惟王陽名家

案問王知道二篇竹垞援王深甯說謂篇中詮玉之屬特詳疑是問玉然竹垞既云論語二十篇皆就章首字義名篇非有包括全篇之義則此按語自相措枉矣

魯論語 傳

班固條內及子元成太子太傅夏侯建此十一字是陸德明經典釋文序錄中語非藝文志語誤混爲一也今應刪去此十一字而別詳於下條

陸德明條內卽今所行篇次是也下當補云常山都尉裴奮長信少府夏侯勝丞相韋賢及子元成魯扶卿太子少傅夏侯建前將軍蕭望之竝傳之各自名家

包氏 成 論語章句

後漢書條內永平五年遷大鴻臚下當補云八年卒子福拜郎中亦以論語入授和帝

鄭氏 康成 論語釋義 唐志十卷

案舊唐志作十卷新唐志作一卷

竹垞案內糧作糧音長長當改張以爲直者直當作知

周生氏 略 論語注

魏志注姓周生名列案此條當補於葛洪條前

何氏 晏 鄭氏 冲 等論語集解

晏等序內不爲訓說說當作解此句下脫去中間爲之訓解六字曹義上脫臣字  
王氏 略 論語釋疑 隋志三卷

案新舊唐書志皆作二卷

衛氏瓘論語集注 隋志六卷

案隋志此條下云晉八卷晉太保衛瓘注梁有論語補闕二卷宋明帝補衛瓘闕亡陸德明條內晉八卷少二卷案經典序錄無晉字少二卷下當補云宋明帝補闕

崔氏軒論語集義

陸德明條內兵中當作中兵

繆氏摺論語旨序 隋志三卷

案新舊唐志皆作二卷

虞氏喜論語譜鄭氏注 隋志九卷

案新舊唐志皆作十卷

孟氏釐論語注 七錄十卷

新舊唐志皆作九卷

案隋經籍志唐藝文志通志玉海俱作孟釐此從釋文序錄

張氏憑論語注 七錄十卷

案新唐志有張氏注十卷而未系名

暢氏惠明論語義注

案隋志作楊惠明。唐志作暢。

宋明帝論語續注 二卷

唐志十卷

案隋志引七錄作論語補闕二卷。舊唐志云十卷。宋明帝撰。衛瓘注。新唐志云。宋明帝補衛瓘論語注十卷。無續注之名。竹垞既據隋唐志而又不言續注二字。何所據也。

南史條內所著論語。著當作注。

孔氏澄之論語注

冊府元龜條內著論語十卷。著當作注。

皇氏侃論語義疏

案中興書目條內江厚本江惇。宋史避光宗諱作江厚。當据晉書及文獻通考改正。

盈氏論語注

案新舊唐志皆作論語集義。

韓子愈論語注

邵博條內嘗有論語傳。傳當作注。

計敏夫條內歷水部外郎外上脫員字

劉氏正叟重注論語

宋志作劉正容

范氏祖禹論語說

伊洛淵源錄淳夫家傳遺事載其言行之懿甚詳然不云其嘗受學於二程先生之門獨鮮于綽傳信錄記伊川事而以門人稱之又其所著論語說唐鑑議論亦多資於程氏杰按范祖禹太史集但於司馬光稱門生其薦程子疏不言是師又陳淵默堂集有答祖禹後人書云以某所聞於龜山乃知先給事之學與程門無不同據此則知祖禹非程門弟子也此所引伊洛淵源錄似誤

葉氏夢得論語釋言

王應麟條內其安宅兮安當作焉里人爲美人當作仁大祭禮禮當作祀

胡氏寅論語詳說

自序內聖門之途途當作徒

朱子論語集義

陳振孫條內周孚先凡十二家當改云尹焞凡十有一家案此沿書錄解題及通考之誤今据朱子論孟精義自序及玉海改正

張氏  
械南軒論語解

自序末應補云乾道九年五月

楊氏  
守陳論語私抄

自敍內初取程張以下九家之說爲論孟精義。杰按朱子論孟精義自序張子以下凡九家蓋在二程子之外此以程張並稱而云九家似誤。

陳氏  
士元論語解

自序內論語八十策十當作寸三居二當作三分居一

孔子三朝記 漢志七篇

聘珍按漢藝文志孔子三朝七篇師古注今大戴禮有其一篇高帝紀注臣瓚曰孔子三朝記云豈尤庶人之貪者師古曰瓚所引者同是大戴禮出用兵篇而非三朝記也蜀志秦宓傳昔孔子三見哀公言成七卷裴松之注劉向七略曰孔子三見哀公作三朝記七篇今在大戴禮臣松之案中經部有孔子三朝八卷一卷目錄餘者所謂七篇今檢大戴記中千乘四代虞戴德誥志小辨用兵少聞皆對哀公之言然大戴無三朝記之名未知師古所謂一篇者意何屬也

蘇氏  
過孔子弟子別傳

晁說之志墓內小娥帽山娥當作娥

孝經

今文孝經

隋書條內江翁上脫博士二字。下脫少府二字。翼奉上脫諫議大夫四字。下脫安昌侯三字。合爲二十二章下當補云孔安國爲之傳。

古文孝經

班固條內少府君君字當刪。

孔氏安國古文孝經傳 隋志一志

案隋志古文孝經一卷下云孔安國傳梁末亡逸今疑非古本。

長孫氏孝經說 漢志一卷

當作二篇

鄭氏康成孝經注

唐會要條內著所述當作所著述中候書傳書當作大注禮書易當作注三禮詩易訂證當作聖證論辨時事諸注諸上脫鄭氏二字語其詳正其當作甚不載其故其字衍具禮矣乎下脫嚴親二字卽爲章首卽當作既詔鄭仍舊行用鄭下脫注字

袁氏敬仲集義孝經

案義當作議。

太史氏叔明 孝經義

冊府元龜太史叔明爲揚州從事文學案隋志作揚州文學從事。

唐明皇孝經注

李齊古表內行門侍郎侍上脫下字兼知史官事官當作館。  
孫奭序內明宗遂於先儒注中宗當作皇。

平氏 貞姿 孝經義

案新唐志贊作晉。

宋氏 梓 孝經節要

東都事略條內隨州平棘人隨當作趙。

司馬氏 光 古文孝經指解

自序內祕書學士王逸王下脫孝字。

朱子孝經刊誤

中興藝文志條內凡六十七字七當作九。

馮氏 精 古孝經輯注

中興藝文志條內并引蔡氏證證當作注

季氏詳未古文孝經指解詳說

樓鑰序內季使君文以明王之事文當作又王當作皇本有無其始者本當作末

吳氏激孝經章句

張恆後序內邢昺正議當作正義

錢氏天祐孝經直解

楊氏奇條內五行章行當作刑

王氏勉孝經

危素序內江公漢書藝文志作江翁此從漢書儒林傳

亡名氏孝經集說

王禱序內凡五十七字當作六十一字

孫氏賈孝經集善

宋濂序內而獨斷斷然斷當作斷

歸氏有光孝經敍錄

自序內及光武太元元年光當作孝其章名乃梁博士皇甫侃之所標杰按梁書隋唐經籍志經典釋

文俱作皇侃。

黃氏道周 孝經集傳

自序內大戴三十六篇。杰按今大戴禮四十篇。此云三十六篇。疑因史記索隱大戴禮三十八篇之文而誤。八爲六耳。

江氏旭奇 孝經疏義 孝經攷異

進表內孝友姻睦任卹。當作睦嫗。

孟子

孟子 漢志十一篇

王肅曰。學者不知孟子字。按子思書及孔叢子有孟子居。則是字子居也。顏師古漢書注作子車。玉海引傅子作子興。此從廣韻。

劉昌詩條內孟子題辭外又有書四篇。外字當在有字之下。

趙氏岐 孟子註

後漢書內年九十餘卒。卒上脫建安六年四字。卒下當補云。岐多所述作著要子章句。三輔決錄傳於時案劉攽兩漢刊誤云。趙岐傳要子章句。要當作孟。古書無要子。而岐所作孟子章句傳至今。本傳何得反不記也。

案此條下所引晁公武說韓愈以此書云云已見前卷第三頁似一說兩見而前作晁說之語此作晁公武語檢通考但稱晁氏未知孰是

王應麟條內考公麇麋當作麇是近刻趙注之說

張氏鑑 孟子音義 唐志七卷

案唐志作三卷

孫氏爽 孟子正義

案此條下所引晁公武之說不見于讀書志而王深甯亦云讀書志無孫爽正義之目此據通攷所引

馮氏休 删孟子 宋志一卷

晁公武條內馮休撰下脫其序云三字

司馬氏康 等孟子節解 通考十四卷

案通攷作五臣解孟子十四卷据晁氏所引姓氏范祖禹、孔武仲、吳安詩、豐稷、呂希哲竝無司馬康之名經義攷此條下所引范祖禹進劄子五臣姓名則司馬康、吳安詩、范祖禹、趙彥若、范伯祿與通考不同恐是二書而竹垞誤合爲一耳

王氏安石 孟子解 十四卷

按通攷作王安石、王雱、許允成孟子解共四十二卷此處引晁公武語與通攷合而卷數異

程子頤孟子解 宋志十四卷

案宋志作四卷下云程頤門人記。

鄭氏浩孟子解義 宋志十四卷

案宋志作孟子解。

余氏允文尊孟解 通攷七篇

案篇當作卷。又案此余允文、建安人。今通攷板本或作虞允文者訛。

羅氏從彦孟子師說

陳淵條內所授于龜山者。授當作受。

張氏栻癸巳孟子說 宋志七卷

案宋志作孟子解七卷。與此異。

又案是書題癸巳孝宗乾道九年也。

張氏九成孟子解 通攷十四卷

案宋志張九成孟子拾遺一卷。語錄十四卷。與通考載無垢所著孟子解書名不同。

蔡氏模孟子集疏

後序末當補云淳祐六年。

自序內修身則存心則下脫日字。

亡名氏集百家孟子解

晁公武條內裴日休裴通攷作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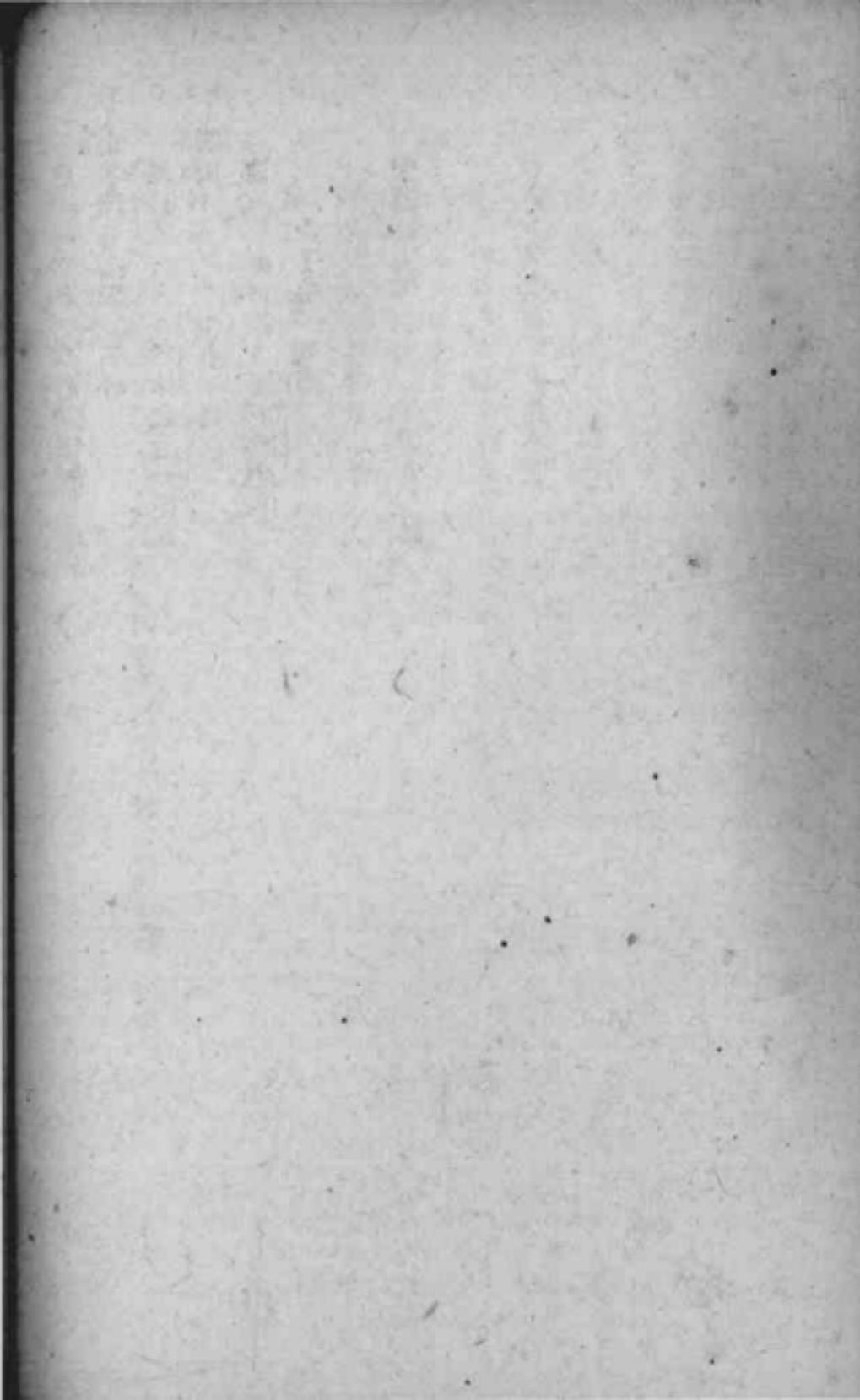
閻氏著 碣孟子生卒年月攷

自述內蓋爲鄒人蓋下脫生字。

吳氏榮孟子弟子列傳

自序內商瞿授易授當作受。

宋濂條內因刪去孟子孟當作諸。



# 經義攷補正卷第十

爾雅

晉書蔡謨傳謨初渡江見蟛蜞大喜曰蟹有八足加以二螯令烹之既食吐下委頓方知非蟹後詣謝

尚而說之尚曰卿讀爾雅不熟幾爲勸學死

丁杰按郭注爾雅𧈧𧈧曰卽蟛蜞也似蟹而小陶宏景注本草曰蟛蜞似蟹而小似蟛蜞而大劉峻注世說曰今蟛蜞小於蟹而大於𧈧𧈧三物狀甚相類據此則蔡謨誤蟛蜞爲蟹謝尚又誤𧈧𧈧爲蟛蜞均未深考附識於此

王應麟條內盧若虛之辨鼴鼠鼴當作鼴

王應麟曰爾雅注漢武帝時得豹文鼴鼠孝廉郎終軍知之賜絹百匹文選注引竇氏家傳以爲竇攸世祖詔諸侯子弟從攸受爾雅二說不同杰按郭注此條有二誤據水經穀水注及文選任昉表注則對鼴鼠者乃竇攸而郭氏誤爲終軍又據說文字林及唐書盧藏用傳則文彩如豹者乃鼴鼠而郭氏誤爲鼴鼠王應麟既引盧若虛之辨鼴鼠又引竇攸之對鼴鼠似尙失指郭氏之誤

犍爲文學爾雅注

陸德明曰犍爲郡文學卒史臣舍人漢武帝時待詔闕中卷杰按文選羽獵賦注引爾雅犍爲舍人注又引釋詁郭舍人注則舍人姓郭但左傳正義中舍人文學竝見則又似二人也附識以俟考

竹垞案內栗實名様也栗當作櫟

樊氏光爾雅注

竹垞案內又作洮洮當作佻佻

李氏巡爾雅注

杰按後漢書宦者傳汝陽李巡以爲諸博士有行賂定蘭臺漆書經字以合其私文者乃白帝與諸儒共刻五經文於石竹垞於爾雅不引後漢書於刊石不引釋文敍錄蓋不知注爾雅之李巡卽請刻石之李巡也

孫氏炎爾雅注

杰按孫炎有二據邢昺爾雅疏敍云爲注者有犍爲文學劉歆樊光李巡孫炎此則魏之孫炎在郭璞前者也又云爲義疏者俗間有孫炎高棟此則唐宋間別一孫炎在郭璞後者也隋唐志於孫炎爾雅俱稱注且卷數或六或七皆不盈十宋志則稱孫炎疏十卷書名卷數竝異隋唐其爲後之孫炎無疑此混而爲一似誤

郭氏璞爾雅注

郭子章曰景純注爾雅握筆嘉州在今烏尤山江魚吞墨千年猶黑杰按晉書郭璞傳無入蜀之文王象之與地碑記目嘉定府下有郭璞移水記蘇轍詩指其注爾雅於此考記中有嘉州二字而嘉州之名實始後周不應預見郭璞文中又考嘉州在漢爲犍爲郡諸書所云爾雅臺者疑是犍爲舍人之遺蹟與璞無涉

江氏灌爾雅圖讀

杰按晉江灌即江遁從弟本傳不言其曾注爾雅此作圖讀者乃陳之江灌唐初尚存下引名畫記所稱是也此合爲一人列於梁沈旋之前似誤

竹垞案內爲隨司馬隨下脫州字

陸氏德明爾雅釋文通考一卷

按宋志云爾雅音義二卷即此書且今釋文實二卷此云一卷似沿通考傳刻之訛

爾雅音義宋志二卷未見

按陸德明作釋文以釋經典音義其爾雅二卷通考稱爲爾雅釋文宋志稱爲爾雅音義實一書也此於釋文之外又列音義且曰未見何也

毋氏昭裔爾雅音略

晁公武條內今釋其文義今當作乃

邢氏尚爾雅疏

自序內昆蟲艸木當作蟲魚艸木。

王氏芳爾雅

項安世跋內王氏以父子之學之苦以字當在王字之上。

陸氏何爾雅新義

陳振孫條內以愚觀下脫之字。

鄭氏樵爾雅注

陳振孫條內而疑注解之言疑當作泥。

羅氏顯爾雅翼

自序內莫與之鄰當作莫之與鄰因既以文以當作其窮魚獸之文魚當作烏魚罟爲筌據爾雅翼作  
荃方回跋內賢侯當作侯賢。

都穆序內總十萬餘言十當作五又云惜乎史闕公傳文獻通考亦不載其書按宋史羅願附其父汝  
楫傳後此云史闕公傳失考。

羣經

漢石渠五經雜議

稱制臨決焉。

劉氏向五經通義 隋志八卷七錄九卷  
唐志同

案隋志五經通義八卷下云。梁九卷皆未系姓名。竹垞案內冬至陽氣萌下脫生字。始成方萬物方字當刪。氣微不可動。泄微下脫在下二字。承天理下脫物字。祭月者□者下一字是毀。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按太平御覽卷五百三十三引此文作殷爲庠。周爲序。與說文庠字注所引禮官合。與孟子文異。今此處引通義而文從孟子何也。持羽旄而舞旄下脫衣繡衣三字。

五經要義唐志同 隋志五卷

案隋志五經要義五卷下云。梁十七卷雷氏撰。

竹垞案內謂之堵下脫鐘一堵三字。初學記引要義文云。天子藉田千畝云云。按藝文類聚卷三十九引此條至下致孝敬也。作五經通義不作要義。與此異。所以示美承好承當作呈。未有布綿綿當作帛。

曹氏襄五經通義

按曹侍中又有演經雜論百二十篇。亦應列此。

許氏愬五經異義

竹垞案內左氏議是也。議當作義。鄭伯伐許未踰下脫年字。而非子邪。非當作稱。奚齊下脫是也。左氏

說未踰年之君未葬繫於父殺奚齊十八字。據通典卷九十三增九辨而當一井。九當作七。

鄭氏小同 鄭志

後漢書元所好羣書不得于禮堂寫定傳與其人門人相與撰元答諸弟子問五經依論語作鄭志八篇。

聘珍按後漢書云元嘗疾篤以書戒子益恩曰末所憤憤者徒以亡親墳壘未成所好羣書率皆腐敝不得于禮堂寫定傳與其人其年六月卒年七十四自郡守以下嘗受業者縗絰赴會千餘人門生相與撰元答諸弟子問五經依論語作鄭志八篇據此則所云不得于禮堂寫定者竝非謂鄭志也又云所好羣書非必皆康成所著之書也今經義攷割此二語于門人相與作鄭志八篇之上則似康成所欲寫者卽所答諸弟子問五經云云矣此亦竹垞小史抄撮之失耳今宜刪去所好羣書不得于禮堂寫定傳與其人凡十五字

何氏晏 五經大義 五卷

案隋志有何妥五經大義五卷而無何晏之書經義攷此卷之九葉載何妥五經大義五卷而不云隋志俱當刊正

譙氏周 五經然否論

蜀志條內辭理明通當作淵

傅氏成七經詩

晉書條內累遷御史中丞當作尚書右丞

元氏延明五經宗略隋志三十三卷

案隋志作二十三卷

房氏景先五經疑問

山東通志條內景先字光宙宙魏書作胄

王氏神貴五經辨疑十卷

方綱按此所謂十卷者合疑問而成十卷耳不應分作二種若必以王氏之書載曰十卷則上條房氏之書應曰百篇不應曰十卷

樊氏深五經大義

案隋志作樊文深

唐氏元度九經字樣

自序內今刪補穴漏穴當作冗

章氏肅厚路氏隋六經法言

舊唐書條內乃詮擇經義詮當作銓

楊氏 安國 等五經精義

玉海條內尙書解節當作節解。

王氏 摸 經說

宋史條內張舜明當作民。瀘州教授當作瀘川府教授。

岳氏 珂 九經沿革 □卷

按是書一卷曰九經三傳沿革例。

真氏 德秀 西山讀書記

陳振孫條內經子格言子當作史。

黃氏 震 日抄經說

沈達序末至正三年當作正元。

卜氏 大有 經學要義

嘉興府志條內□□是謙夫二字。

朱氏 陸 睞 經序錄

周大禮序內周易集傳傳當作解。

唐公文 青宮進講經義

案此稱公者唐文恪之長子允恭竹垞外祖也詳見補正第一卷周易集解下四書

許氏謙讀四書叢說

吳師道序內異義微悟悟當作悟。

陳氏禹謨經言枝指

支可大條內陳詁纂陳當作漢。

顧氏夢韻四書說約

楊彝序內多所商榷榷當作榷。

陸氏繼其四書困勉錄 □十□卷

是書三十七卷。

按陸清獻年譜云作困勉錄凡例而其書未就今所刊困勉錄乃其爲諸生時纂輯明季四書講義而趙魚裳等卽以困勉錄名之實非困勉錄也此承其說。

逸經

易

震爲雷條下爲王爲鵠爲鼓案爲王呂氏音訓朱子本義竝作爲玉與乾爲玉重複此從經典釋文改正

是也。

書

毫姑條下林之奇曰。自汨作至毫姑凡四十有六篇。皆逸書也。按書序書凡百篇。今所存五十八篇。逸四十二篇。此六字疑二字之訛。

豐刑條下李尤豐侯銘內醉亂迷迭。迭當作逸。

圜圜升雲半有半無。案此條之誤已辨正于前卷。

嗚呼汝何敬非時條下登登皇王。王當作皇。

詩

采蕡條下熊朋來曰。場中采茨。場當作步。學者當依大戴注改正。注當作禮。

新宮條下後漢書內八佾具備。備當作脩。

明明條下周書癸酉當作癸丑。

禮

中霤禮設主于牖下。制心及肺肝爲俎。祭肉心肺肝各一。案中霤禮既是篇名。則此條當依吳氏儀禮逸經移置篇首。中霤禮下。

藻疏竹垞槩指爲禮記疏非也。又按此文旣見于大戴禮，則不可列于逸經。若以大戴爲逸，則其中如諸侯遷廟饗廟之類皆應採入矣。

王史氏記案此條下當補漢志王史氏二十一篇下云七十子後學者師古曰劉向別錄云六國時人也。子孫娶妻嫁女條下竹垞云右逸大戴禮案逸字當刪此條內將口天下口是傷字。

聘珍案經義攷逸經一類最爲疎漏而禮經尤甚焉漢志禮古經五十六篇高堂生所傳十七篇之外多三十九篇雖無師說然其篇名頗見于他書如學禮見賈誼傳及大戴禮天子巡狩禮見內宰注朝貢禮見聘禮注朝事儀見覲禮注蒸嘗禮見射人疏古大明堂禮見蔡邕論聘禮記見荀子此皆古禮之篇名而竹垞未之及者也又案說文所引天子用全純玉也上公用駟四玉一石侯用瓊伯用璠玉石半相璠也佩刀士璐琫而珧珌天子玉琫而珧珌諸侯璐琫而璆珌之類皆當日禮經遺文也。

論語

如玉之瑩竹垞云右文選注案文選注本于說文。

孟子

高子問于孟子條內無衛女之志則篡篡當作怠。

惑縡

易緯

晁公武條內按後漢注漢下脫書字。

易坤靈圖

竹垞按至德之萌日月若聯璧五星若貫珠此坤靈圖文也案今刻易緯坤靈圖作五星若連珠日月如合璧

河圖稽曜鉤

竹垞案內天狗狀如犬奔色黃有聲按晉書天文志色上有星字

老子河洛識

竹垞案內下土草屋爲紫庭土當作立

尚書考靈曜

竹垞案內漸漸向下下當作上

禮含文嘉

竹垞案內觀因氣之所驗因當作日左置辟雍右立靈臺按後漢志注此係東京賦語與上含文嘉不屬此引含文嘉而雜入似衍

春秋運斗樞

竹垞案內機皆當作璣。

春秋潛潭巴

竹垞案內行義不明。行當作仁。

春秋命歷序

續漢書律歷志內獲麟至漢百六十一歲。一當作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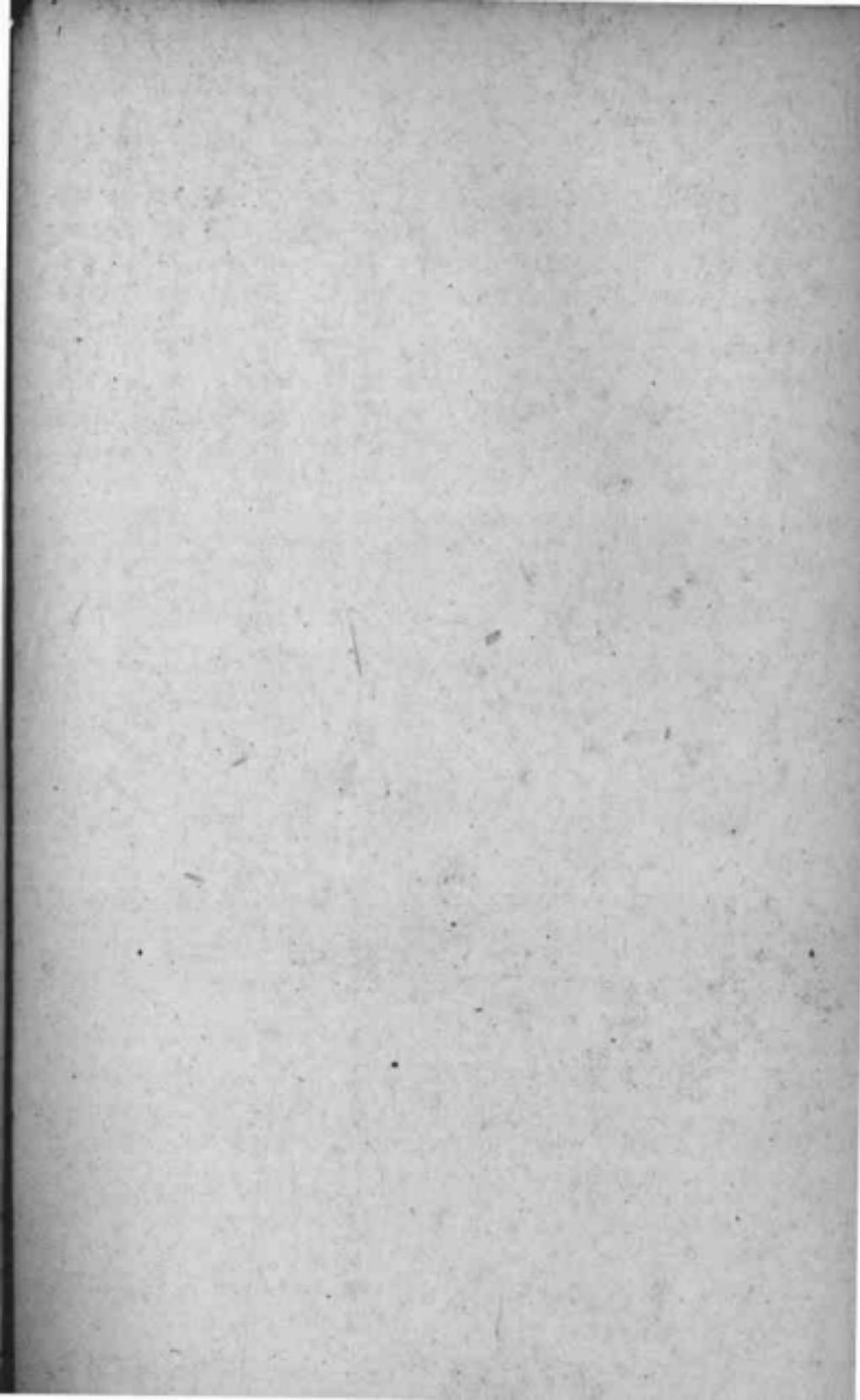
春秋文義

竹垞按白虎通德論引其文云。天子社廣五丈。諸侯半之。其色東方青。南方赤。西方白。北方黑。上冒以黃土。按白虎通德論此係別引春秋傳文。與上春秋文義語不屬似誤。

孝經援神契

竹垞案內各帥于其國。其字衍。

按王深甯曰。李尋有五經六緯之言。蓋起于哀平至光武篤信之。諸儒習爲內學。隋焚其書。今唯易緯存焉。正義多引識緯。歐陽公欲取九經之疏。刪去識緯之文。使學者不爲怪異之言惑亂。然後經義純一。又按張衡謂劉向校七略。尚無識緯。據此則經義攷證緯一門。略有其槩可矣。似毋庸備載其書也。



# 經義攷補正卷第十一

擬經

揚氏雄 太元經章句

漢紀雄依易著太元經，其文五十萬箋之以三十箋。按漢書揚雄傳據之以三箋。蘇林曰：三三而分之，此作三十箋，乃沿荀悅漢紀原文似誤。

桓譚條內因以九九八十一故爲八十一卦。按周易名卦太元名首。此卦字沿後漢書張衡傳注原文似誤。又云以三十五著擇之。按太元經箋法三十六箋，虛其三而用三十有三。此作三十五著，乃沿後漢書張衡傳注原文似誤。

宋維幹條內兩儀成，成上脫象字。

司馬光條內亦謬矣。謬當作膠。

朱彧條內罔直蒙曾下脫冥字。

朱震曰：太乙之作發明連山之旨，以準周易爲八十一卦。按大元以首擬易之卦，此云八十一卦，蓋沿後漢書注桓譚語之誤。又此條內從進隨也。進字當刪，下當補進晉也三字。度節也當在永恆之上，勤養坎也。養字當刪，下當補云養頤也。杰按太元以應迎準成，以飾疑準貢，以視沈準觀，以勤養準頤。

蓋離震兌坎分居四正不在所準之內朱震強爲分配朱子已駁正之然其誤本於司馬光云陳淳條內其上也垂天垂當作縣槐挺之論槐當作槐

高似孫曰蓋以卦氣起於中孚震離兌坎分配四方六十四卦各主六日七分以周一歲杰按卦氣圖除去震離兌坎四正卦餘所得六十卦此云六十四卦四字疑衍

王申子條內元之首準易之象象當作象次九而無位次當作上九中增毅迎度唶嘗勤當作增爭斷應永守窮養

鮑雲龍條內凡八十一首九分共三卦三當作二卦當作首則四分當一卦分下脫半字

陸氏 繪 太元經注

自述內時維幅寫一通維當作雖誠爲信篤信當作深就以仲解爲本仲下脫子字雖得文閒異說異或作義

范氏 翼 太元經注

望自序內非諸子之傳也傳當作傳

王氏 涅 說元 通志一卷 存 畏

案今萬玉堂刻本有之竝不闕

章氏 貞 太元經講疏

李廢條內尤長于易太元，易下脫與字。

陳氏漸演元

宋史條內後耀州節度推官後下脫遷字。

張氏誤太元經集解

按晁氏讀書志及通考俱作太元經淵旨。

馮氏元太元音訓

宋史條內詔預內翰翰當作朝。

李氏沂太元集解義訣

王應麟條內并雜記總十五篇記當作說。

晁氏誤之易元星紀譜

自序內其用元之用百二十九之用二字當作七。

亡名氏太元釋文一卷未見

按此一卷萬玉堂刻本有之。

王氏長文通元經

晉書條內出耳當作山耳。

司馬氏光 潛虛

陳淳條內卿大夫庶人之象庶上脫士字容言慮聆觀觀當作覩菴卻庸妥靈靈當作蠢數又積育聲積當作績元之攤七七當作三

竹垞案內曰厲當作曰隸曰餘下當補曰齊二字

邵子雍 極經世書

晁公武條內其始學之下脫時字以元經會下脫以會經運四字起于堯卽位之二十一年當作元年案此沿近刻郡齋讀書志之誤今据性理大全所引晁公武語改正

陳振孫條內以元經會下脫以會經運四字皇王帝霸當作皇帝王霸

王應麟條內詩書當作書詩

張氏栻 經世紀年

自序內故漢帝之後漢當作獻

陳振孫條內欽夫欽當作敬

馬氏廷鸞 皇極觀物外編解

編當作篇

黃氏誠 皇極經世書傳

劉焯後序內六七少陽之數也六當作二

陳氏蓋漢皇極圖韻

自序內五言以察治忽言當作聲

漢今文太誓

董斯張條內稽古立功稽上脫正字

張氏荀僞尚書

漢書條內以能百兩徵能下脫爲字

孔氏荀漢尚書唐志十卷後漢尚書唐志六卷後魏尚書隋志八卷

劉知幾曰凡爲二十六卷按上所刊卷數止有二十四此六字沿史通原文似誤

王氏通續書

杜淹曰文中子續書一百五十篇列爲二十五卷按唐書王勃傳及文苑英華所載王勃序俱作百二十篇

新唐書條內有錄無書者十篇按王勃序作十六篇

陳氏正卿續尚書

蕭穎士代正卿進表內唐之代理代當作化

蔡氏 洪範內外篇

自序內或積象以爲數。積當作卽。萬物之所以得失者亦數也。物當作事。亦當作莫非。謝無極序內萬物所以得失。物當作事。

熊朋來曰。且于周易六十四卦之名亦犯其八。按洪範內篇數名與周易卦名同者。蒙、比、晉、益、豫、升、損、訟、革凡九。此八字似誤。

章林條內原之二之下脫一字。

鄭善夫曰。明則益以益。故受之以充。充滿也。按洪範內篇有盈數無充數。此充字蓋盈字之誤。久固必遷。故受之以遷。按洪範內篇有移數無遷數。此遷字蓋移字之誤。

吳安國條內曰。蒙下脫曰比二字。

竹垞按內柔昧却屬賓育與凡七。按潛虛有隸行無厲行。此書於前卷潛虛按語誤隸爲厲。此遂謂洪範內篇屬數與之同名誤。

東氏 補亡詩

董說條內于古聲詩之理。聲當作笙。

邱氏 光庭 補茅鷗詩

自序內使工爲之諷茅鷗。諷當作誦。學樂習詩舞。習當作誦。舞下脫勺字。

淳化鄉飲酒詩 三十三章

當作三十四章。此沿宋史樂志標目之誤。竹垞按內三十三章亦當作三十四章。

按此特宋時借古篇名以入樂耳。何嘗以擬經自居乎。當刪去。

朱氏載培補笙詩

自序內既殷斯處處當作虔。

崔氏審四民月令

案此四民月令以下至水月令凡一十三種皆不應入擬經當刪。

袁氏康平吳氏平越絕書

後序內譏惡爲誠。誠當作誠。吳越相復見於今。相下脫攻字。明于今古知□□也。知下是誠宏二字。陳振孫條內聖人絕于彼。絕當作越。

趙氏吳越春秋

中興書目條內吳起太伯止闔閭。按吳越春秋有夫差內傳。此闔閭二字誤。

按越絕書以下至吳越春秋傳凡六種皆非擬經當刪。

樂氏資春秋後傳

竹垞按內鄭客客皆當作容至平舒望見。望當作置。子之南陽。南當作咸。又見頃聞語聲。又見二字當

作有。

司馬氏彪 九州春秋

晉書條內錄世二十當作十二通。綜上下旁貫庶事爲記志傳。記當作紀。杰按晉書司馬彪傳。此段指彪所作續漢書而言。末句凡八十篇下原有號曰續漢書五字。今其書紀傳雖佚。八志尙附范史以行。其非九州春秋顯然。此書將號曰續漢書句刪去。而附于九州春秋之下誤。

王氏希聖 繼漢春秋

戴表元條內綱鑑也。綱當作通。

習氏璫 南漢晉春秋

檀道鸞及世說條內衡陽皆當改爲榮陽。

崔氏鴻 十六國春秋

北史條內祖渠當作沮渠。

吳氏兢 唐春秋

唐書條內以史章自隨。章當作草。

晏氏嬰 婴子春秋

高似孫條內三歸反玷。玷當作玷。

杜氏杜子春秋

晉書條內有大志當作有志節

按竹垞所載李氏戰國春秋以下至亡名氏歷代善惡春秋凡四十六種皆不得入擬經當刪。又所載王氏道彥百官春秋至亡名氏幼老春秋凡五種亦當刪。此內有亡名氏兵春秋漢志三篇佚。今卽以此一種言之。漢書藝文志楚漢春秋九篇太史公百三十篇馯商所續太史公七篇皆入春秋條下者蓋班志爲史籍而作其體應爾。今旣專攷經義則與班不侔矣。然班志以李氏虞氏春秋皆入儒家以兵春秋入兵家未嘗以入春秋條下也。竹垞於漢志儒家之李氏春秋二篇旣不採入而獨採兵家之兵春秋三篇以入春秋何也。

王氏通元經

陳振孫條內太興四年太上脫而字

劉氏賦濂洛論語

宋史條內盡取濂洛諸書諸下脫子之二字

楊氏雄法言

晁公武條內諸子各以其知諸上脫見字

宋氏咸揚子法言廣注

進表內凡坦然易別之途。途當作條。

王氏通中說

阮逸序內以章詳測。章當作意。

王世貞條內以大業十四年卒四當作三。壽僅三十三當作三十四。

蕭雲舉條內考三易之義於仲華於下脫族父二字。

張氏掛廣雅

陳振孫條內古文字訓文當作今。

陸氏御埤雅

王慎中曰白華之爲菅。菅其名而白華其詞也。乃立白華一名而釋之。由箋有白華於野之文而誤不思毛傳已明也。杰按爾雅白華野菅。據此則白華卽菅之名。陸氏不誤。王氏駁之非是。又曰蒲盧之爲野蜂。則不當爲草。乃兩立其名。而兩引中庸之文。杰按埤雅釋草本謂蜂名。蒲盧取象於蒲。蒲名果蠃。取象於蜂。其兩引中庸皆指蜂言。王氏駁之失其語意。又爾雅豕在釋獸。不在釋畜。埤雅但有釋獸無釋畜。把豕豚三物聯釋不誤。王氏亦駁之非是。

按赤雅通雅二種不應入擬經當刪。

承師

魯顏子無繇字季路案宋大中祥符碑季作子

蒲大夫下仲子由唐追贈衛侯宋贈河內侯案宋碑衛作魏河內侯作河內公齊梁子鱣字叔魚唐贈趙伯按宋碑叔作子趙當作梁

魯顏子回唐追贈兗國公宋因之案宋碑云贈兗公今進封兗國公

魯公西子赤唐贈郜伯郜當作邵

南武城曾子參宋大中祥符二年進鄭侯案大中祥符碑云今進封瑕邱侯蔡曹子卹唐贈曹伯案曹當作豐宋碑作魯

魯顏子高唐贈瑕邱伯案宋碑作邢伯

魯南宮子縉宋贈襄邱侯改汝陽侯汝當作汝

齊公晳子哀唐贈鄒伯宋贈北海侯案宋碑云贈杞伯今進封曲阜侯

秦秦子祖唐贈少梁伯案宋碑無少字

魯商子澤字子秀案宋碑秀作季

石作子蜀唐贈石邑伯石當作卹

魯樂子欵條下案語內勒士衆三字當刪

魯縣子成宋贈武城侯案宋碑作成武侯

魯顏子相唐贈臨邑伯邑當作沂

賓牟子賈條下案語內待坐當作侍坐

楚駢臂子弓案吳萊條內橋疵子庸疵當作庇

魯穀梁赤改贈睢陽伯陽當作陵

王史氏條下按語漢志注云七十子後學者按此是班志語非注也竹垞誤爲顏注故曝書亭集孔子門人考直引作顏師古曰誤更甚矣此注字當刪

李克條下按語漢志注云注字刪

芋嬰條下按語漢志注云注字刪

孟仲子宋贈新蔡伯蔡當作泰

張堪君游條下漢紀當作漢記

蕩陰令已吾張遷公方此條當据本碑補於治京氏易費縣令東平陽田君條後

荊州五業從事章陵宋忠仲子案後漢書劉表傳三國志王肅傳李譏傳華陽國志水經注俱作忠經典釋文周易集解舊唐書經籍志宋史藝文志玉海俱作衷隋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忠衷竝見實一人也

魏鎮南將軍安樂鄉侯東萊王基伯興案此條應據魏志改云魏征南將軍東武景侯東萊王基伯興

魯游卿案簡當作簡

王璜案漢書溝洫志水經注俱作橫

博士陳留許晏偉君按漢書儒林傳王扶、許晏皆受詩張游卿此以許晏爲王扶弟子本之釋文序錄司隸校尉山陽魯峻仲嚴山陽當作昌邑又按魯峻弟子見於本碑者今補於此

譙丁直景榮

高城呂圖世階

濮陽殷敦登高

召陵于商朝公

新野魏顥文臺

般路龍顯公

西平昌王端子行

尉氏胡嵩永高

定陶排眞子然

樊兒雄大平

樂陵路福世輔

斥邱李牧君伯輔

繁陽王輔子助

任城周普妙高

任城吳盛子興

重合梁榕叔節

蒲坂李時文智

蒲坂陽成

汝陽鄭立節

臨邑夏侯宏子松

博平孫謙

樂平邢顥

樂平邢季

內黃馬萌子

黎陽王少

灝強尹稜□□

灝強尹顥叔□

南皮劉扶節□

南皮劉盛興□

阜成東鄉晨子□

西平昌劉丕景高

殷張謙伯讓

尉氏夏統子思

乘氏許仁伯德

離狐周維元興

陳留誠屯

按魯峻門生姓名具載於碑陰。宋洪氏隸釋止載其碑銘而不及碑陰。是以朱氏經義考承師門。但據碑文數人載之。又缺于商之名。今悉据碑陰詳著於此。又碑言峻治魯詩兼通顏氏春秋。則未知其門弟子輩孰承授魯詩者歟。孰承授顏氏春秋者歟。抑皆兼授者歟。朱氏乃專屬之顏氏春秋條下何也。

今刪其後條而改著於此。

左彰長關中田君案左當作斥。

魯高唐生傳士禮十七篇案唐當作堂。

盧植按盧植有三禮解詁其上書言禮記特多回穴云者迺兼二戴記言之不當專列諸治小戴禮條下。張恭祖案當作東郡張恭祖。

豫州從事鄖陵尹宙周南案此竹垞未載今當據本碑補入治公羊春秋條內。

百石卒史魯孔龢案此竹垞未載今據本碑補入治嚴氏春秋條內。

北海尉陸遜孟輔案尉當作刺。

陳留樂禹宣舉案陳留當作襄邑。

下邳朱班案當作下邳朱班宣□。

甯陽周順案當作甯陽周順承享。

沛周升中甫案沛上脫小字。

汝陽陳襄聖博案聖當作宣。

山陽丁培實堅案當作瑕邱丁瑤實堅。

魯戴璋元圭案當作魯國戴璋元珪。

鉅鹿張雲子平案鉅鹿當作瓊陶。  
瓊陶趙攷元正案正當作政。

魏郡孟忠待政案此魏字乃縣也。郡字當刪。  
魏郡李鎮世君案此魏字乃縣也。郡字當刪。

東郡趙恭和平案東郡當作衛公國。

安平張朝公房案安平當作下博。

安平蘇觀伯臺案安平當作下博。

北海如廬浮遺伯案北海當作劇。

北海高水季超案北海當作劇水當作汎。

魏郡許祺升明案魏郡當作清淵。

東郡盧精子節案東郡當作樂平精當作脩。

任城任景漢當作任城口景漢。

豫州從事魯孔褒文禮案此竹垞未載今據本碑補入褒宙之長子也碑云治家業春秋此碑於雍正三年出土竹垞所未見耳。

郡諸曹史魯孔謙德讓案此竹垞未載今據本碑補入謙宙之第六子也碑云祖述家業修春秋案孔謙

碣則洪氏隸釋所已著者竹垞蓋弗深考故不知其爲宙之子耳。

巴郡太守樊敏升達。

東牟侯相祝長嚴訢少通以上金石錄案嘗作以上治嚴氏經二人並見隸釋隸續祝下一字碑本闕洪云疑是祝其今當作祝□

司隸校尉魯峻仲嚴案尉下脫昌邑二字。

汝南于□案于之名今據碑陰是于商。

按魯峻碑云治魯詩兼通顏氏春秋此其門生自當列於前條治魯詩之下而注之曰據碑云兼通顏氏春秋則兩得矣今乃載於所兼通之條而槩稱弟子於顏氏之門於義安乎今爲刪此而改著於前沛丁直案沛下脫國字。

# 經義攷補正卷第十一

刊石

漢一字石經

隋志條內小注七錄有毛詩三卷亡三當作二

楊銜之洛陽伽藍記內又讀書碑一所讀書當作讚學

鄙道元水經注內光祿大夫下脫楊賜諫議大夫六字魏文帝又刊典論六碑文當作明高堂鄧等高  
字當刪鄧下脫典字陽嘉八年當作元年

李綽曰李當作趙

方飼條內與今文無異下脫然字

董道廣川書跋內朱越石與兄書曰石經文都闕案越當作超儒林傳注此闕處是似字講堂長十丈  
廣三尺三尺當作二丈有三年之愛於其父母下脫乎字鳳兮鳳兮作何得之衰得當作而德二字緩  
而不緩作緩作下脫緩不二字夫子愾然下脫作子愾然四字

姚寬西溪叢語內光祿大夫下脫楊賜諫議大夫六字

黃伯思東觀餘論內小注保后皆戚戚當作戚緩不緩緩下脫而字凡二十篇二十作廿

洪适隸釋隸續內某君受幣于某官官當作宮漢注引陸機洛陽記漢下脫書字按漢書注所引洛陽記係楊龍驤撰此云陸機似誤咸宗諱志順宗諱保宗字皆當作帝水經云經下脫注字當以水經爲據經下脫注字

案竹垞于隸釋隸續所載石經刪去其殘字而引其跋尾但殘字既不載則跋尾亦無從攷證矣今爲補入石經尙書殘字命作身何及相孔本同孔作散孔作言白人維舊孔舊上有求殺求孔作舊同有志女母翕孔作侮成人母流孔作汝無悔老下同二字孔舊上有求殺求孔作舊同有志女母翕孔作侮成人母流孔作汝無悔老下同各共爾事齊乃位度爾孔作口同民之承保后旁高惑孔作鮮臥不浮孔作試臥爾孔作遷安定厥國孔作△無女不孔作其或孔作自怨孔作怒永孔作勸東觀餘論永孔作勸勸上有女字憂今其有今罔後女何孔作勞爾先予奉孔作于茲高后孔作奉乃知孔作降閼疾白孔作能迪古我先后孔作民女有近孔作我則在乃心我先后綏孔作興降奉永於賦孔作崇降弗祥鳴呼今予孔作下同絕遠女比猶分猷孔作念臥相從各翕孔作中下孔作建乃家肢孔作既孔作衆白女罔台民孔作既孔作勤孔作建大命今我孔作予孔作因德綏嘉孔作績孔作今孔爾惠孔作朕孔作東觀餘論孔作勤孔作勸萬民臥遷肆孔作乘雲孔作裁予其勤孔作萌相爾孔作念敬我衆朕不度三篇孔作民中絕命民有不若德奉聽臘天既付孔作命字已上牧孔作東觀餘論孔作天既付孔作命字已上高宗影日篇孔作厥遺任孔作父母弟不迪乃維四方孔作不苟于四伐五伐六伐七伐乃孔作書篇孔作伊無鴻洪孔作水白汨孔作陳其玉行帝孔作白建用皇極次六白艾孔作用三德孔作潤下作鹹炎上作苦曲直作孔作閼食二白債三白祀四白司空孔作白建庶民無有淫孔作人無有孔作閼明人之有孔作骸有爲使羞其行而孔作閼路母偏母黨孔作王道蕩蕩母黨孔作爲天下

王三德孔三上一白正直二闕家而無凶于而國人用明頗辟下闕乃心謀及卿謀及庶民人孔作  
已上洪維天命元無遠孔元作朕不敢有下闕時維天命王白告爾二字孔無多下闕茲雒孔作予維四方四  
範篇孔作亦維爾下闕有平于茲雒爾小子乃興從爾遷王已上多士篇多下闕茲雒孔作予維四方四  
采孔作則悔下闕中宗嚴恭寅畏天命自亮孔作度治民祐懼下闕或怨肆高宗之饗國百年孔作享國五十有九年孔作  
自時庶後下闕功田功穀柔懿共懷保小人民孔作惠于矜孔作詳下闕酒淫孔作毋孔作勤孔作于遊田維孔作共無淫  
于闕子逸于遊于田孔作母兄孔作無皇孔作白今日下闕庶不聖孔作人乃訓變孔變上有之乃亂正刑孔正上有至于下闕則  
以萬民惟正之供孔作我則致天之方篇常伯常任辟下闕亂無謀面用下闕于庶邑其在下闕有會孔作心  
兄白孔作自敬德庶后孔庶上白朕之商尤下闕公白于戲篇王監于茲孔監上有其道孔作出于不詳於戲君闕  
白時我已上君我則致天之方篇常伯常任辟下闕亂無謀面用下闕于庶邑其在下闕有會孔作心  
臥敬事下闕王維孔庶上庶宅孔作心乃下闕受茲此孔作卒卒其基孔作於戲闕旦臥前已受人之微孔作言  
下闕孔作訓德于是罔顯哉孔作庶世下闕王之鮮孔作王之鮮孔作上有文字孔作光臥揚武王政篇凡乃下闕召太保  
下闕孔作通達孔作殷就集孔作大命在下闕非幾茲孔作既孔作辰已孔作辰石經魯詩殘碑帷帷毛作是福心是  
以爲刺葛闕汾下闕一曲言采其蕡孔作彼其之子美孔作之誰知孔作上有其之蓋亦勿思孔作闕有棘其實之  
下闕父毛作父孔作一毛作字孔作曰嗟予子行役夙夜毋毛作已毛作尚毛作餐下闕哉孔作猶來毋死毛作陟岵三章章六句孔作十  
下闕毛作子孔作不稼不嗇毛作胡取禾三百廛孔作不狩不下闕特孔作彼君子子孔作不素食子孔作欲欲毛作坎伐輪子孔作  
下闕毛作毋食我柔毛作三歲宦毛作女莫我官孔作顧逝將去女孔作宦女莫我官勞孔作將去女適彼樂郊樂郊下闕蟋蟀

在堂歲聿其逝今我不樂日月其晦句山有藍毛作隰有榆子有衣裳弗曳酒食胡毛作不日就  
瑟且弭喜樂下既見君子云胡其憂楊下石經儀禮殘碑東面主人下卒爵坐奠爵拜執爵人盥洗  
升膝輶于賓上拜受爵于庭前首公荅拜膝者立膝者執觯待于下公坐取大又石經儀  
禮殘碑上郊請反一字以君命聘于八字善乎授上介幣九字賜使者幣使者八字上介至  
亦如之八字練冠以受聘十字哭出祖一字食歸上取四字嘗二字佐食于十七  
字卒四相五字取坐三與字俎五字堂寢位至婦足于五字爵字儀下按此  
二段在洪氏隸續顧亭林石經攷失載石經公羊殘碑翬者何公子翬一何以不稱公下栢於是謂  
栢白吾爲字三矣隱白之之辭也然則孰立之石字之石踏板本下美大之之辭也棠者何濟  
一之邑也曷爲仲子也字栢未君則曷爲祭仲子字一爲栢立故諸侯四諸公者何諸字一  
者何天子三公稱翬相處乎內始一諸公放板本於此乎前此矣前其成也白吾成敗矣吾與鄭  
人未有成板本有字否下後爲平外取邑不書此何弭書久也下弟母兄稱兄凡字五之大夫也此下之  
邑也天子有字四諸侯皆從泰山下而葬不日卒赴而字一不告公曷爲與微者下大夫之未命者也  
十年此公子翬也何下外於外大惡書小惡不書於內大惡諱小下國也何以不書葬隱之也何隱  
爾試作試也試下葬以爲字不繫字一匡子字二薨何以不地不忍言已上公何易之也易之則其下諱  
取周田也諱取已上十有四年何以一記異也何異下則至無王者則不至有以告者曰有廟而下

乎隱祖之所遷作本聞一所見異辭所聞異辭所聞亦樂乎堯舜二君子也制春秋之義以上已  
哀有傳桓公二平顏氏有所見異辭所聞異下何以書記災也卅平顏氏言君出則已入下顏氏  
無伐而不言圉者非取邑之辭也十下谿典諫議大夫臣馬日碑臣趙彊議二臣劉宏鄖中  
臣張彊臣蘇陵臣傅楨雜石經論語殘碑鮮矣不好犯上而好佞性下本本立一道生孝下曰道千乘  
之國敬事下使民下時子曰弟子下而有信雖曰未學吾父謂下君子不重則不威學則下與意板  
作予之與子下贊板貢五曰夫子下字五叫得之夫子之求之也下道斯爲美小大由之有所不行知字五禮  
節之亦不可下板本有行下焉可謂好學已矣下已下下板本作也而無謗富而無驕下告諸注而知來下人之不下  
已上學章而篤免而無恥道之叫德齊之下乎作子學世下孫問孝於我我對曰母遠哭遲字一何下曰生  
下葬之叫禮祭下叫別子夏問孝子曰色難有下勞有下孝下度哉人焉度板本有字子曰溫故而  
下知下子下問下子下問下乎異端斯害也已子曰下子下曰何爲則民服孔子對曰下之下子曰書云  
孝于下板本作乎惟孝友于兄下也周因於仁禮所損益可知上爲政篇曰人而不仁如禮何人而不仁如樂  
何林下問下字一與下與對曰不能子曰下字五山不如林放下也射下曰起予者板本有商也始可下子曰  
問下仁禮吾下也知其說三天下也其下一示諸斯乎下如神在下於二代郁郁乎下太廟下子知禮  
問下禮下也問下叫柏周人下栗曰使民下往下國板本君爲兩君之好有反下管氏下知禮下吾未  
嘗不得見也沒者下出曰下無道也久下觀之哉凡廿六章已上八人子曰苟志於仁矣無惡板

有也

子曰富與貴是人之所欲也。下論顛沛必於是。子字論二未見好仁者。板本有惡不仁者。好仁者無

臥尚之。下論過也各於其黨。下論二

斯知仁矣。子曰朝聞道夕死可也。板本作子懷刑。小人懷惠。子曰放於利而行多怨。下論

子

曰

子

以禮

下論

曰

唯

子

出門人問曰何謂也。曾子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下論曰父

母在不遠遊。遊必有方。子曰三平無改於父之上。下論篇已有三年之愛於里仁。篇有父母平字。子曰

子曰

飽食終日無所用心難矣哉。下論君子亦字。板本有有惡乎。子曰有惡字。惡稱人之惡者。惡居下流字。而

訕上者惡。下論則不孫。遠之則怨。子曰平恕。板本有見惡焉。廣川書跋云年四十而見

廿六年。已上陽

枉道而事人。何字。下論一去父母之國。板本一景公待孔子曰若季氏。下論子曰鳳兮鳳

子何而字。板本無德之衰也。板本無往字。二可諫也。板本來者猶可追也。下論執車板本與者爲誰。子板

無子路曰爲孔丘。是魯孔丘與。曰是板本有也。是知津矣。下論若從避作辟。世之士哉。檮板本作縗。不

縗子路。板本有以告夫字。板本有子慄然曰鳥獸不可與同。下論譏不分孰爲夫子。置作植。其杖而耘。作芸。板本子

路拱而字。一止子路宿殺雞。下論禮作義。如之何其廢之也。板本欲絜其身而亂大倫。君子之仕也。行其

義。下論志辱身矣。言中倫行中虛。其斯以乎而已矣。謂虞仲夷佚作逸。隱居下論少。陽聲磬裏。入于海。

周公謂魯公曰君子不施其親。下論已上微子。交於子張。子字。一曰子夏。下論何對曰子夏曰可者字。者

距拒。下論木作子夏曰雖。下論觀者爲致遠恐泥。是臥。其事君子學。下論子夏曰小人之過。下論曰子夏曰

大德。下論五出入可也。子游。板本作游。子下論君子之道爲可字。有。下論一有卒者。其唯聖人。下論魯子曰。

吾聞諸板本有子人未有自致也者。板本作。父也親喪乎。問一子曰。問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子贛曰。紂之字。問一善字。是其之下。問。贛曰。仲尼爲學。子贛曰。文武之道未嘗墮於地。在人賢者志。板本其下。問。告子贛字。贛曰。辟諸板本作之宮。蘇板本作燔。賜之蘇。問二。窺見室家之好。夫。問。尼不可毀。問二。人之賢者。丘陵也。問二。踰也。仲尼日月也。問一。言。字。爲。不知。言。不可。不慎也。夫子之。不可。及也。猶天之。已上子張。不。蔽。闇。在。帝。心。朕。躬。有。開。母。作。無。吠。萬。方。萬。方。有。問。一。字。板本。在。朕。躬。下。歸。心。爲。所。重。民。食。喪。問一。寬。則。得。衆。敏。則。有。功。問一。則。說。問。不。驕。威。而。不。猛。子。字。曰。何。謂。惠。而。不。費。子。曰。字。一。民。之。問。尊。其。瞻。視。儀。問三。而。畏。之。斯。不。亦。威。而。不。猛。乎。下。問。已。凡。廿。篇。萬。五。千。七。百。一。字。問一。字。賈板本。作。沾。諸。賈。之。哉。包周字。問四。蓋。肆。乎。其。肆。也。字。問一。周。問。曰。言。問一。而在。於。蕭。蘿。之。內。壹。毛。包。周。無。於。下。詔。書。與。博。士。臣。左。立。鄖。中。臣。孫。表。工。陳。興。刻。婁。機。漢。隸。字。源。條。內。所。請。正。定。五。經。文。字。五。當。作。六。又。云。尚。書。存。一百。三十九。字。魯。詩。存。一百。四十。字。儀。禮。存。一百。四十一。字。公。羊。存。一百。四十二。字。論。語。存。一百。四十三。字。按。漢。隸。字。原。先。列。各。碑。編。其。次。第。云。一二。三。四。云。云。於。下。此。所。謂。一百。三。九。至。下。一百。四。三。皆。碑。目。之。次。數。非。碑。之。所。存。字。數。也。此。誤。引。今。當。刪。去。尚。書。存。以。下。四。四。字。顧。炎。武。條。內。謂。漢。經。在。堂。東。側。經。當。作。碑。

黃虞稷條內漢石經殘碑見於洪氏隸釋者。尚書僅五百四十七字。視孔安國本多十字少二十一字。不同者五十五字。按此承隸釋舊文計隸釋所載石經尚書殘碑實有五百五十四字。愈鄙未之改正

耳。

竹垞案內引吳萊立天漢一字石經歌內章句攻指摘攻。當作工。按淵穎集此詩原題云陳彥理有一字石經紙尾猶存蔡邕馬日碑字此題無歌字不得目爲歌也。

魏三字石經

案此條下所引歐陽棐趙明誠二條皆係晉樂毅論跋尾與魏石經無涉。蓋因陳思寶刻叢編抄本錯簡。將樂毅論之跋誤置於魏石經下。而竹垞命小史抄謄遂牽連入此條下耳。此二條凡八行當刪去。洪适隸續條內漢立石經下脫於太學三字。

王世貞條內魏志當作魏書常伯存存當作夫。

按魏三字石經魏書江式傳以爲邯鄲淳所書。竹垞已據晉書及世說注辨正之。惟隸續云北史江式傳魏邯鄲淳以書教皇子建三字石經於漢碑西。按此碑以正始三年立。漢書云元嘉元年度尚命邯鄲淳作曹娥碑。時淳已弱冠。自元嘉至正始九十餘年。式以三字爲魏碑。則是謂之邯鄲所書則非也。此條當補入。

唐國子學石經

顧炎武條內都檢校官銀青光祿大夫下脫守尚書三字。侯彊侯以彊誤彊。當作侯彊侯以彊誤彊。豕盲視而交睫。視當作紙。緇衣有國家者章義廉惡。按今禮記作章善廉惡。蓋金石文字記本之經典釋

文也。隱元年父者何博也。者何二字當作猶字。爾雅替戾底廢誤作底底。韻釋也。韻誤彫皇華也。誤華皇赫兮咺兮。咺誤烜是刈是濩。濩誤穧。木謂之虞。木誤本。何鼓謂之牽牛。何誤河。澤烏。蕡。環誤蕡。莘。莘。誤。莘。鳥。醜。鳥誤烏。烏鵲醜。鳥誤烏。魯大響誤作大肅。按此所列爾雅石經異字除是刈是濩。濩誤作穧。何鼓。何作河。係石經之誤。餘皆各本傳刻失真。當以石經爲正。如底廢作底底。釋文底底二字俱有音。郭注引詩傳釋底不釋廢字之義。其替廢云云。蓋引釋言文解替字。非謂經文有廢字也。石經不誤。又華皇也。郭注釋艸引之。釋文亦先華後皇。餘若烜。蕡。櫂。祝。鶩等字。明見釋文。燕白脰烏。見小爾雅及水經注。鳶烏醜。烏鵲醜。以上文鵲。鶩。醜等句例之可見。魯大響以上文臘大羊等句例之可見。至木謂之虞。木誤本。魚尾謂之丙尾上衍之字。乃明人王堯惠補刻闕字之誤。非石經本。然此所引顧炎武說似非確論。

### 後蜀石經

雷叔聞條內其相母邱裔。邱當作昭。晁公武條內昭裔獨辨之。辨當作辨。

趙希弁條內春秋經傳集解小注石刻鋪敍注四萬注下脫十字。當補。  
曾宏父條內席貢始湊鑄孟子運判彭慥繼其成。凡十  
二卷案晁作十四卷。

陶宗儀條內祕書郎祕當作校。

楊慎條內昇當作昇。

吳任臣條內孫朋古古當作吉。

宋國子監石經 七十五卷 佚

方綱按宋嘉祐石經內尚書周官石尚有存者其篆與正書皆精善愚嘗得其拓本不可全謂佚也。又

按明河南按察使陳鳳梧嘗立石紀其本末見全祖望鮚埼亭集。

胡氏元質 重刻漢石經

自記內水經云經下脫注字未必能辨辨當作辨。

宋太學御書石經 闕

方綱按宋紹興石經石刻今存不可全謂闕也。

曾宏父條內高宗卽位下當補云改元建炎至紹興十三年癸亥通凡十三字未當補云九月甲子鑄石以彌四方方綱按紹興石經刻於十三年九月故通計其前十九年言之若不引曾氏全文竟似高宗卽位止十九年者矣又按九月甲子是九月初十日

文徵明條內大學樂記樂當作學。

宋吳郡石刻御書六經

案此是建閣藏紹興石經拓本。並非寫經刻石。不應載入刊石類。

明太僕寺石刻問命

王世貞跋內高奔戎輩。輩當作輩。

宋建康府學御書孝經 一卷 未見

張鉉金陵新志曰。高宗御書孝經真艸相間。今存經火不全。

按今安徽太平府有石刻孝經。一行真書。一行艸書。不知何年何人書立也。僅存開宗明義章。卿大夫章。

明國子監石刻孝經

竹垞按萬歷閒蔡毅中進孝經注於朝。毅中復刊石嵌於國子監西廂左壁。今尚存。按毅中官左春坊左諭德掌國子監司業事。此石刻是天啓三年癸亥孟冬集唐虞世南書也。西廂左壁當作西廂左右兩壁。

書壁

唐太學壁經

王履貞賦內酌前後之模楷。後當作修。

聘珍按唐太學壁經亦張參所定。然非五經文字也。壁經是五經本文。並無音注。故張參自序云。經典

之文六十餘萬。旣字帶惑體。音非一讀。學者傳授義有所存離之。若有失合之。則難並至。當之餘。但朱發其傍而已。此蓋謂本文之中。不能參以音注。但朱發其傍。使知音讀也。又云。猶慮歲月滋久。官曹代易。儻復蕪汙。失其本真。乃命孝廉生顏傳經。收集疑文互體。受法師儒以爲定例。此蓋謂恐壁經不能垂久。故書壁之外。復撰五經文字也。其書作于大歷之年。及太和開國子學刊石經。唐元度奉勅復定字體。一以參書爲本。至開成二年石經成。元度復卽參書刪補冗漏。又新加九經字樣一卷。並刊石列于石經之末。唐書儒學傳序。以張參爲文宗時人。固謬。而王深甯謂參所定。乃書于壁。非刊石也。案書壁者。乃諸經本文。刊石者。則諸經音義。所云五經文字者也。竹垞未嘗深攷。故此條下。所摭拾唐會要、冊府元龜、郭忠恕諸條。并其所作案語。皆言五經文字者也。又案封演曰。大歷十年。有司上言經典不正。取捨莫準。詔儒官。按定經本通鑑注。大歷中。張參爲司業。定五經書于論堂。劉禹錫修壁經記曰。名儒張參爲國子司業。始詳定五經。案此云按定經本詳定五經。亦如嘉平之時。文字多謬俗。儒穿鑿。疑誤後學。乃寫經刊石立于太學。使後儒晚學咸取正焉。崑山顧亭林謂五經文字自土塗而木板。自木板而石壁。不知土塗木板乃所云太學壁經。皆是經本而非五經文字。蓋五經文字未嘗書壁也。

鑄板

按此條下所引李至傳。當作崔頤正傳。真宗命擢官詳正。擢當作擇。  
長編咸平四年。先是詔國子祭酒邢昺等。按定周禮、儀禮、公羊、穀梁傳正義。九月丁亥。昺等上其書。凡

一百六十五卷。按上文所引玉海作周禮、儀禮、公穀傳、孝經論語、爾雅七經疏義。凡一百六十五卷檢宋志七經卷數亦合。此引長編止云周禮、儀禮、公穀傳。而不及孝經論語、爾雅似脫。

### 著錄

案此所引漢書藝文志、六藝略、孝經、十一家五十九篇下接孟子十一篇。案孟子雖與羣經並著。然班氏以孟子列于儒家類。不在六藝之中。既引漢書。則其篇目不可假也。

案漢書藝文志孝經十一家五十九篇下接小學四十五篇。末云凡六藝一百三家三千一百二十三篇。古人以小學與六藝竝列。誠以小學所以通知古今文字。乃六藝之指要也。至于後世小學幾爲絕學矣。而輯略之家亦往往不著于錄。誰竹垞此書亦復於六藝略中刪去小學矣。

梁阮孝緒七錄序內今以六藝之稱句。今下當補云所撰七錄斟酌王劉王九字改爲經典句下當補今則從之四字。小學部二十八字當接寫作大書。不應附注。

隋書經籍志內唐武德元年按元當作四。隋書經籍志又訛作五年。今據舊唐書高祖紀改。春秋條小注內一千一百九十二卷二字當刪。孝經十八部當作二十部。

唐六典條內以甲乙丙丁爲之部句下脫目字。

舊唐書條內舊令宮人嘗當作常。

新唐書藝文志條內十蓋五六也下當補云甲部經錄其類十一。凡著錄四百四十家五百九十七部。

六千一百四十五卷不著錄一百一十七家三千三百六十卷

宋史藝文志條內今刪其重複合爲一志下當補云經類十一孝經二十六部下小注不著部部當作錄

通說

王充曰王莽之時省五經章句皆爲二十萬博士弟子郭路夜定舊說死於燭下按漢書不載莽此事以後漢書桓榮減尙書朱普章句爲二十三萬言伏恭減齊詩伏跋章句爲二十萬言參考之此當作皆爲二十萬言脫去言字檢論衡効力篇與此同姑仍之

劉勰條內則春秋爲其根以上所引俱文心雕龍宗經篇文已下乃徵聖篇文誤相連屬

王謐曰大歷以後學士蔡廣成周易強蒙論語嘆助趙匡陸質春秋施士丐毛詩袁鼎仲子陵章彤、章澐講禮章庭珪薛伯高徐闡通經按上文蔡廣成至章澐諸人俱見唐書儒學傳惟章庭珪以下三人不載檢字書亦無闕字

王崇條內修則不欺於敬則當作已

劉曰甯曰漢儒三經拮据尺幅寸比疏之引之緒井井然理也宋人則因之以收組織章甫之效世徒見其爲章爲甫也而遂忘拮据者之爲力可乎哉杰按章甫般冠名章甫者所以表明丈夫也縮布爲之說見儀禮士冠禮鄭注及禮記郊特牲孔疏甚明此說乃以爲織絲爲之且以二字拆開對舉亦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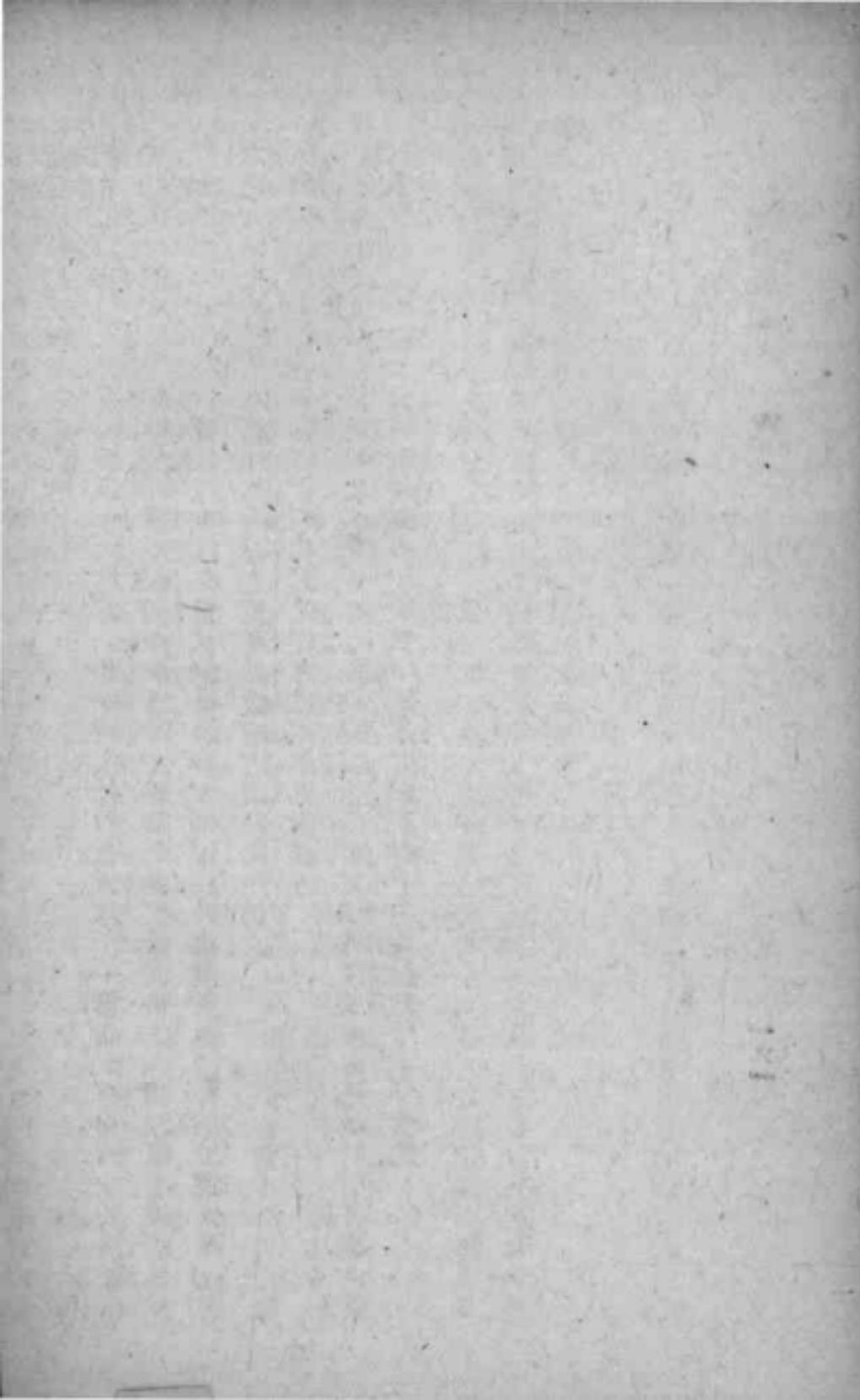
藝文志內文圖□明陞下是事字

范蔚宗條內登槐鼎之位。位當作任。

隋書經籍志曰。又有七經緯三十六篇。竝云孔子所作。并前合爲八十一篇。而又有尙書中候、洛罪級、五行傳詩、推度災、汜歷樞、含神露、孝經、句命決、援神契、雜識等書。按後漢書方術傳注載七緯篇目止三十五。而此云三十六。疑後漢書注有脫。又案後漢書方術傳注。此推度災至援神契五種。俱在七緯之內。此云七緯三十六篇外。又有此五篇。疑誤檢隋志與此同。姑仍之。

王禕條內與七緯各各當作合。而孔穎達作九經正義。九當作五。

胡應麟曰。書則中候、璇璣、鈴考、靈曜、帝命、驗運、期授。按後漢書方術傳注。及尙書孔疏所引書緯。俱有刑德放。此似誤脫。又云有帝驗期有下脫書字。顧起元曰。記書有期中候。記字期字當刪。



右經義考補正十二卷。國朝翁方綱撰。按方綱字正三，號覃谿，大興人。王闡泉蒲褐山房詩話稱其精心績學，宏覽多聞，研精經術，惟先生庶不愧此言。朱竹垞經義考提要稱其元元本本，使傳經原委，一一可稽，可云詳贍。又云：儒生株守殘編，目營掌錄，窮一生之力，不能測學海之津涯。其勢則然云云。宜待後人之補正矣。又據蒲褐山房詩話，稱竹垞孫稼翁年近七十，游揚州爲盧雅雨運使上客，始出經義考，後半未刻者，俾雅雨刻其全去竹垞之亡久矣。其舛誤亦未始無因。先生復初齋文集、丁小疋傳，稱嘗相約補正經義考序尾年月。竹垞此書綱領闊富，有資援據，顧所載序跋多刪去末行年月，此鈔胥意在省便，致使作者先後次序無所根據。予時在四庫館日，鈔數條歸，君亦博采見聞以相證合。竹垞所見之書，今或有未見者，其每書下載某人曰：不明著出於某卷，尤失考訂之宜。君亦與余慨然同志，今予所刻補正，雖間有述君語者，特其字句小異處，尙未足發君之篤志也。云云。又跋竹垞文稿，亦稱經義考於著錄序跋偶或刪其歲月，特小吏鈔胥之脫漏耳。予嘗深惜此。書綱領節次詳贍有要，爲功於經學匪細。安能盡得當日手草，一一爲之追錄補正乎？云云。然是書所訂各條實有足爲竹垞功臣者，固不能援此傳跋數語。謂先生發凡起例也。道光庚戌小寒食節，南海伍崇曜謹跋。